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五）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十五）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署奉天交涉員祝瀛元為與日本交涉槍殺鄭祥義一案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十日……一
東三省鹽運使羅振方為拿獲日私鹽案如何處理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電
民國三年八月十日……一四
東三省鹽運使羅振方為酌擬處理私運日鹽案變通辦法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函
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一六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為日本領事照會賠償東和公司損失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三一
財政部為花園口查獲日私鹽案交由東三省鹽運司議結事給奉天巡按使張錫鑾電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三四
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為收買古城子民地内之日本租種者損害賠償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大正三年九月一日……三六
署奉天交涉員祝瀛元為蓋平縣境内鐵路兩旁民田被日人立標侵占事給南滿公所函
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四九
撫順縣警務長劉文寶為查明日兵挖毁冊地綁毆闞祥事給撫順縣公署詳復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五三
本溪縣知事史久駿為報送日建築忠魂碑侵占地畝價目清單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復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五五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為日本炭坑在千金寨街修築鐵路阻塞交通事給日本炭坑事務處函
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五八
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為在千金寨街修築鐵路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大正三年十一月四日 …………六一
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為古城子民地收買案內日本租種者賠償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大正三年十一月五日 …………六八
撫順縣警務長劉文寶為千金寨東鐵道口被日人堵塞事給撫順縣公署詳復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七四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為日人修築鐵路堵塞交通事給撫順日本炭坑事務處函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七九
撫順縣代理西路區官喜榮為老古臺村西道路被日人侵占事給撫順縣知事裘炳熙詳復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四
撫順縣公署為日炭坑侵占老古臺村道路事給撫順日炭坑事務所函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八七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滿鐵會社增設火葬場擬買土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函
大正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〇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為日商東和公司要求賠款一案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一月四日 …………九三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日商東和公司索賠運鹽腳價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咨陳
民國四年一月七日 …………九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在本溪修建忠魂碑所占民地補償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復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〇一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為緝獲日人私鹽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電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一〇三
外交部為日商東和公司要求賠償運鹽腳價事給奉天巡按使咨文
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一〇四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瓦房店等處南滿鐵道保綫内耕地應交納租糧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會
大正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一〇九
本溪縣知事史久駿為日本人擬在連山關購買墓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復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一四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為滿鐵會社擬在連山關購買墓地村民拒絕出售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函復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一一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瓦房店、草甸子等處田地確系民地滿鐵會社所稱系借詞侵占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一一九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為緝獲日商運送私鹽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詳文
民國四年四月二日……一三一
遼源縣知事錢恩溥為日兵擾害地方強奸民婦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詳文
民國四年四月八日……一三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遼源縣日兵強奸民婦擾害地方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一四一
遼源縣知事錢恩溥為餘送被日兵強奸民婦供折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五月一日……一四二
遼源縣公署為強奸民婦日兵強索無罪字據事給奉天巡按使等電
民國四年五月初四日……一四六

蓋平縣知事趙孚為南滿鐵路日人越界占地毆傷村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 一四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鐵路日人在蓋平縣越界占地毆傷村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 一五一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為日本炭坑用地應納田賦事給撫順日本炭坑事務處函
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 一五三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省城日商延壽堂藥房發生爆炸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飭文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一五五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潜為延壽堂爆炸案日警又逮捕法政學生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電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六一
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為日本炭坑拖欠田賦事給撫順縣知事裘炳熙函復
大正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一六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日本擬在奉天大北邊門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潜飭文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六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擬在奉天大北邊門設立警察派出所不符約章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 一七二
錦縣知事朱佩蘭為日人換運制錢未允及令其出境事給奉天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 一七三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外交部派王鴻年來奉調查延壽堂案件事給奉天交涉員署飭文
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 一七八
奉天省城警察廳長宋文鬱為大北門日本警察派出所已挂牌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文
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 一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迅即查撤日本警察在奉天大北邊門設立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七月五日……一八一
錦縣知事朱佩蘭為派員解送日人私運之東錢晉省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六日……一八二
錦縣知事朱佩蘭為解送私運制錢過境之日人晉省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六日……一八七
政事堂為嚴禁奸商私運制錢出口事給奉天巡按使電
民國四年七月七日……一八九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日本在奉天大北關添設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復
大正四年七月七日……一九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省城大北門内設派出所應按約查撤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四年七月八日……一九四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為日本炭坑收買千金寨鐵道北民地應按約納税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等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八日……一九六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為千金寨居民邵葆琛稟日本炭坑買地占道斷絶交通事給撫順縣警察所長姚廷獻飭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二一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炭坑收買千金寨鐵道北民地不納國課事給撫順縣知事裘炳熙函
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二一六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為日人私運制錢與日領事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二二一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南滿鐵路日人在蓋平縣越界占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飭文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二二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鐵路日人在蓋平縣越界占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照會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四一
外交部為抄送延壽堂爆炸案日警察拘捕學生與日交涉迭次問答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函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四六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滿鐵移動蓋平縣鐵道界標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會
大正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二六三
復縣知事蘇鼎銘為滿鐵侵占地畝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二七四
外交部為抄送外交部及日駐奉總領事關于延壽堂爆炸案調查報告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函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七八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滿鐵侵占地畝及日軍守備隊強暴傷人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咨文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八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侵占復縣孫海雲等地畝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二九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省城大北門內違約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四年八月四日……二九六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日本在省城大北門內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復
大正四年八月五日……二九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奉天大北門內設立警察派出所實為違約侵權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七日……三〇八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在大北門內設置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照會
大正四年八月十日……三一〇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潜為日本在奉天省城設置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三一四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在奉天省城添設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潜照復
大正四年八月十九日……三一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蓋平縣滿鐵占地案未經解決前暫勿挖土伐樹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三一八
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潜為處置日人販運制錢案事給奉天巡按使張元奇詳文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三一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奉天省城添設警察派出所應遵條約辦理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三二二
日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為不能撤銷在奉天省城新設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潜照復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三二三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為蓋平縣滿鐵日人越界占地埋立界樁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飭文
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三二六
試署開原縣知事章啟槐為報送預告人民與日人商租地畝辦法之白話布告稿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詳文
民國四年九月三日……三三四
外交部為日商三林、東亞兩紙烟公司照英美烟草公司成例納税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飭文
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三四一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為延壽堂爆炸案事給外交部電
民國四年十月九日……三五三
外交部為延壽堂爆炸案與日本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復電
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三五五

外交部為日使提出引渡延壽堂爆炸案被捕學生條件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電
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三五八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為延壽堂爆炸案日方要求賠償等事給外交部電
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三六〇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滿鐵侵占民地各案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咨文
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三六四
外交部為延壽堂爆炸案賠償事給奉天將軍電
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三七九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延壽堂爆炸案日領要求先議定恤金后引渡被捕學生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電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三八一
外交部為延壽堂爆炸案與日領事磋議早日結案事給盛京將軍電
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三八三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延壽堂爆炸案與日領交涉情形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函
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三八四
財政部為飭營口交涉員辦理日人販運私鹽事給奉天巡按使電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三八八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延壽堂爆炸案被捕學生處置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簽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三九一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延壽堂爆炸案被捕學生處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照會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三九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延壽堂爆炸案引渡之中國學生處罰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照復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四〇四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延壽堂爆炸案與日領磋商協議事給外交總長陸徵祥電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四〇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三林、東亞兩公司照英美烟草公司成例納稅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照會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四〇六
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送上延壽堂爆炸案之物證及調查決定書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照會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四〇七
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收到延壽堂爆炸案恤金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
大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四二九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為日人擅伐蓋平縣陳家大屯等村民樹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飭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 四三三
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派員旁聽延壽堂爆炸案公判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四三七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日人在海城開設販鹽所交涉情形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詳文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四四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抄送沈陽地方審判廳對延壽堂爆炸案判決正本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四四二
外交部為日商紙烟廠應按英美烟公司成案納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五七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延壽堂爆炸案中國已履行中日政府所商定條件事給奉天交涉員函復
大正五年一月十七日 …… 四五九
奉天三陵衙門為所屬各項地畝如有日人私與佃戶商租未經衙門允許無效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 四六五

詳為日本守備隊槍斃鄭祥義一案交涉情形請鑒核事竊查
接管卷內六月一日奉
發憲兵營長王文華報告日本守備隊在附屬地內槍斃華
人鄭祥義一名令即照會日領查明懲處並嚴禁將來等因
當經于特派員據理照會日總領事查辦旋准函復謂鄭祥
義意圖偷竊鐵路附屬物品與守備隊抗抵致被擊斃復經
于特派員以所復情節不符即使果有偷竊行為亦罪不至

死照復詳查請其嚴行懲處嗣准日領復函仍請查照前函勿生誤解等因特派員查核日領復函所稱理由多不充足復經據理駁復請其再行詳查秉公辦理茲准照復仍堅執前函理由不再查辦查此案往返駁復爭議再三在彼一方堅執已見不肯再查在我一方雖謂鄭祥義並未偷竊亦未與守備隊抗拒然亦無確實證據可以證明且鄭祥義之子鄭有奎自其父被日軍槍斃以後並未提起控訴擬另行調查此案 確情

得有完全證據再行提出交涉以期正當解決理合照錄往
返文件先行詳報
巡按使鑒核謹詳
奉天巡按使
計錄送往返交涉文件四件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祝瀛元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 日

照抄駐奉日總領事來文 六月二十三日

公文第三四號

爲照會事接准本月六日外字第三九號公文內稱關於憲兵營長王文華氏之報告所稱在小西邊門外西塔附近之附屬地內我守備隊槍斃貴國人等因閱悉查關於此件於上月二十六日曾由電話通報貴署丁譯官從速辦理並請貴署領受屍體已於是日貴署派員將屍體引渡當時曾大畧說明槍斃之理由原以本年自二月以來奉天車站附近鐵道材料之被盜去者其數如附表所載之多於交重要

機關阻害甚大幸得發見破害重加修理列車未至被害萬一於未知之間列車運行遇不可豫測之慘害以惹起世界交通上多大之障害適足使人慄然因是鐵道從事人員固勿論即我守備隊兵亦日夜加意警戒當此件發生之日我守備隊正沿鐵道警戒之時約在此日午前三時發見由皇姑屯方面適來貴國人四名因即監視其舉動則見彼等在線路東側石油公司之塀邊若有何等密議情形約有十五分鐘之久更至臨近注視則見其已登鐵道上邊非係尋常舉動正在注視之間又確見彼等將竊取鐵道附屬鐵類我三名守備兵因即

向前潛行擬逮捕之忽被彼等視見一名向附屬地方面一名向皇姑屯站方面其他二名向南逃去我守備隊兵分向三面追之其向南所逃二名約去有百米突之遠將被逮捕見追來之兵一名遂即忽返踵合相抵抗一名扶定追兵之前衣領一名將奪追兵所持之手槍於此格鬪數刻不得已遂槍斃一名其一名向西逃去失其踪跡其向他方逃者亦皆失踪此係接准來函復又詳細調查者如來函所稱單對於通行之貴國人無故阻止而槍斃之並無此事且並未有見形跡可疑而即槍斃之加以盜名之暴舉以上所述祈即

查照無誤爲荷

照抄復駐奉日總領事照會　七月三日

為照復事關於貴國守備隊無故槍斃人民鄭祥義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三四號復文閱悉查當時鄭祥義係赴南滿車站找尋伊子
未遇獨行回皇姑屯地方乃來文謂由皇姑屯方面走来且有仝行四
人實與本署詳查情節不符且鄭祥義係在車站充當苦工當知鐵
道禁令乃守備隊兵一則曰欲圖行竊鐵類再則曰返踵抵抗此等
說詞毫無佐證顯係掩飾諉卸應請
貴總領事再行詳查究明行兇之人嚴行處罰以儆效尤總之鐵道

用地內果有偷竊之案發生亦屬罪不至死擬請嚴誡該隊尊重

公理毋再玩視人命致碍邦交相應照復

查照辦理結果如何並祈速復以憑呈報此照會

照抄日總領事來文七月二十二日

公文第三九號

為照會事接准本月三日外字四三號

貴函內稱關於槍斃貴國人鄭祥義之件閱悉查此件仍如前函

所稱已將當時之大略情形以電話告知
貴署嗣於上月六日接到外字第三九號公函於同月十七日之
第三十四號公函中已詳細函復詳當時情形早邀鑒閱我守備
兵為預防通信交通機關被害起見日夜監視如確認有將欲竊
取鐵軌之附屬鐵具者必力圖逮捕之因其逃走遂即追捕而彼
見其守備兵一名追踵以試抵抗結果因相格鬪於正當防衛上
有不得已以致鎗斃據來函所稱並無左證然該事實已由我帝
國守備兵當時認定即為不可更動之事實又云果有偷竊之案

發生亦屬罪不至死云云此固不必准照來函論及我守倫兵非
於不得已之外決無行殺戮之事如此件乃係出於力圖逮捕防
禦自己危害必要上之不得已也祈參照前函無生誤解為荷肅
此照復須至照復者

照抄復駐奉日總領事照會七月二十五日

為照復事關於貴國守倫隊無故槍斃華人鄭祥義一案茲於七
月二十二日准

貴總領事第三九號來文閱悉查來文所稱之理由其不充足之點有三試詳言之一來文謂鄭祥義欲竊鐵具被守備隊追捕等語查竊盜係違法行為苟非素無正業極貧無恥斷不肯為鄭祥義係在京奉車站充當苦工本有正業而月有相當工資之收入又復不貧其不能為此無恥違法之行甚明矧南滿鐵道對於竊取鐵類又有特別禁令鄭祥義在車站日久詎能不知更不能輕投禁網自尋死地此不充足之點一二又謂鄭祥義因守備隊追捕返踵抵抗不得已被守備隊槍斃等語查鄭祥義係赴南滿車站

尋覓伊子隻身徒手步行回歸被守備隊攔阻齟齬本無竊盜行為何至逃走且守備隊持槍阻攔鄭祥義隻身徒手斷不敢反行抵抗即謂當時彼此齟齬或不免有撕扭然鄭祥義既屬徒手並無器械儘可帶回查訊引渡辦理無所用其防衛更無不得已之可藉口此不充足之點二三人謂此等事實雖無佐証然既經守備隊認定即為不可更動等語查案情以證佐為憑未有証據不備而能定案者人命重情尤不能以一言為定別守備隊為加害鄭祥義之兇犯苟非捏詞掩飾則真迹一露即將受懲戒之處分故

守備隊之言更不能認為確定此不充足之點三總之此案鄭祥義係因行路與守備齟齬致被守備隊行兇槍斃並無行竊抵抗行為夙仰

貴總領事辦事至公務請再行確實調查將加害者嚴行處罰並

飭守備隊嗣後對於華人不得再加暴行以重人道而睦邦交相

應照復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照會

奉天都督府 來報

已抄 來報第4

Yinkow

原來第21號	第13等	計61字
月10日	午6點6分鐘自	營口局寄來
餘	事	列此

Sheng King

號上將軍鈞鑒[?]密[?]電敬悉[?]莊局拏獲日塩[?]案前

由稽查此電致英員詹協理就近調查尚未得復茲

朱道月電云該英員詹美士調查現已認為私運販鹽

諸票載姓名及假民冊本無掩飾餘地自無須證明

1728	3510	3964	7994
0006	2064	1304	2991
4412	3122	5057	7060
6511	4282	7149	6933
6874	7149	6367	6832
7003	2864	7909	6340
3398	1935	1938	6051
1378	6748	[illegible]48	5519
8831	7022	7022	6288
7149	4699	1023	3812
4999	3727	5491	4013
3220	6283	7014	3748
1846	1389	3014	7623
5069	7014	3027	7539
5766	3023	5551	5984
4152	5582	1933	1991
1691	3132	4292	4013
8912	5171	2051	8983
3150	5165	1293	7902
6570	1808	7902	4482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午點分

4 10 900 Tao

2

6242 3388 4915 3869 2416 1222 3389 5691 8900 5068 4292 7944 4609 1242 4900 7392 3153 1355
即應照章罰辦惟日領屢為要求釋放關東都

3384 6341 6126 7149 3188 5983 5996 6475 7561 5021 1808 4292 4801 3744 稍3 6316 1971 1691 1991 3388
督又來電必須顧全面子苟為敦睦邦交起見自應

4087 6564 7373 3676 3389 6013 2492 1812 6311 5345 2031 1293 1293 1488 2098 3519 5691 5912 5184 5184
特別通融惟鴨綠江一帶私販販運鄰界日鹽往往

6186 1488 7426 7693 5486 4292 6837 5909 1814 5948 6100 6252 2051 1291 6311 2550 3023 4152 6242 2433
以運銷韓岸為名在華境偷卸私賣一經查獲即有

5691 6221 6442 3572 6911 8994 3617 5909 8912 5687 5785 5898 3353 6190 1618 6145 6275 4876 4519 6588
日人出面干預現在鹽欵抵押外債若任其浸灌則

2083 5687 3188 2861 3054 2576 6190 2901 5486 3138 4246 1255 7851 6654 3056 6471 7195 7940 1384 4815
稅欵必至短絀責權因之有責言事屬兩難終照

頌老上將軍麾下蒸電諒蒙
賜鑒日鹽一案現經英員詹美士回營報告亦以此次所獲
確係認為私鹽為詞並條陳意見謂欲免此種事實之發
生惟有與日人訂約禁止華船代運日鹽之一法茲將該
英員報告中之稍有關係者摘抄以備
查核就種種方面觀察則宋天寶等之有心運私事發藉
日人為護符毫無疑義惟昨奉
鈞函以現值時勢多艱關東都督又以顧全面子為請

且可藉此與日領協商此後防止運私之法似可通融收
束等因方敢不仰體此意茲經酌擬變通辦法數條如下
一由關東都督出具證明書證明此鹽確係日本人之物
並非私鹽其票中所載受買人宋天寶等姓名實係錯悞
二同時提出以後防止運私之法須得日領之正式答覆
其防止要件則以英員所條陳不准華船代運日鹽為上
策若此層萬難辦到則照另擬條件八條要求日領之簽諾
三宋天寶等既有票載受買人之嫌疑應令出具不敢再
犯切結方能釋放場務局拏獲此案並無錯誤其拏獲

時所沉之鹽船一艘不能賠償以上辦法三條如蒙
贊同即請轉飭朱道尹向日領提出交涉以期從速了
結除函達朱道尹外特此奉商即請
卓裁專肅敬請
勛安
羅振方謹啓八月十四
附摘抄詹美士報告
要求日領防止運私條件各一件

英員詹美士報告摘錄

第三節 會晤安東日本領事

旋復往晤日領閒談拘獲塩船一事據日領云彼尚未接得關東都督福島氏確定如何辦法之命令且亦無該日商之詳細訴告以索被扣之塩云云若此則日人究竟據何理由以致如是狂暴甚至派出荷槍警察實令人不可解也該領頗有表示了結此案之意義以免再

有發生此項相等之案件並倡議此案須與駐營日領轉承關東都督交涉至拘獲盜船情形一節則云當將余所解釋等事報告於東京外務省及駐奉日總領可也聞日本官長現正候奉天巡按使之回音

第四節關於拘獲之意見及結束此案之忠告

余意以場務局之舉動實由其搜查之結果而顯其為正當辦法蓋盜船四隻皆為中國帆船船工之人均係華人

在先雖拒絕搜查而後即查出各船實均裝儎鹺鹽鹽
税票工人名均係中國船主之名鹽雖由租界地裝来而
其買主必為付鹽税之人所買無疑若謂鹽屬日人則毫無
証據且運費單或送運單均非正當公文而亦絕不能以
之即為護照果蓋為完全個人之字據耳
即以宋天寶（譯音）所云付鹽税之款係出自日本人而其時四
船之主人均在門外等候等語果屬實情則必不能將華

人姓名寫諸稅單之工以作買塩之人以余所知而論此項船隻並非為日人所傭（因無合同等件） 惟據被拘二犯所言則係被日人傭為運塩按每擲（譯音）或每可苦（譯音）給日金八十錢各船各不相顧 此次宋天寶之船係初次裝運與長增泰（譯音）且係初次交易而定金與定單亦均未收到其運送單亦並非保付水脚或運費等之字件而水脚或運費究在何處支付亦並未注明也

在宋天寶船中並查出驗放假印一顆此事亦誠堪注記蓋
宋係花園口八氏而招集罷工之傳單信件亦由花園口
寫就發出並不許賣買及製鹽罰大洋二元等事統於七
月四日在花園口發生該四船裝載日鹽係在七月十一日
而適逢送往該地揆厥情形頗有關係以付日金拾錢之鹽
私運至徵稅一元半之地揆度之人心貪如是厚利是不能不
信也以上各種事件似應作為私運倘欲指實此案則花

關口驗放假印足以證明之也

第五節 忠告

余謹欲忠告制一定律通告日本官吏及華人咸使周知凡華人運載洋盐當為懲罰之案如過船艘傭作運洋盐之用一經被獲連船及盐均應一例充公如此項條例早經通行有此明文當較現在簡易多矣

凡日人運盐不得用中國船裝載及雇用中國水手中國

船主亦不准以其姓名頂替日人納税一切除此項條例成立外余恐於莊河地段之鹽税私運將大受影響現今此項私運甚廣沿岸賊賣與小漁户有時如遇機會則竟可運入内地至我等所緝獲鹽船四艘一事倘該日人一如長增泰所述日人不受該長增泰預先警誡而竟用華船載運倘宋天寶之供詞為可靠則場務局必須設法特别巡緝私運以免與日人混雜含混辦理似亦難矣此案之結束當以其雇用中國船

由租界替日商裝運日塩以為調停之地步也

余知奉天巡按使必願知余查察後之結果如何如蒙將余報告書內有足為詳報及與關東都督了案之補助者酌行函達則實不勝幸盼也

一日本人在鴨綠江裝運金州租界鹽船並不在韓岸行駛停
泊侵越中國所管界线以内者一經中國鹽務官吏查獲除將
運鹽之日本人送交該管領事懲處外應將船鹽一併扣留充公
二日本鹽船經過莊安一带海岸及在鴨绿江内行駛倘因避風
必須在華岸停泊者應先由運鹽之日本人報明中國鹽務
官吏將旗票鹽數並承運船户合同查驗相符酌定時間准
其停泊

三日本鹽船得中國鹽務官吏之許可在華岸停泊時間不准將鹽卸售違者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四日本人鹽船未經中國鹽務官吏許可在華岸停泊者即認為違章應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五日本鹽票須載明買鹽人姓名（以日本人為限）並指運地点以備適用第二條之規定時受中國鹽務官吏之查驗

六中國船户承運金州租界鹽觔須由買鹽之日本人與該船

戶訂立合同應載明鹽數水脚運送地点年月日期其合同以内所載日本人之姓名與鹽票上所載之姓名如查有不符即認為 船 戶私運即將船鹽扣留照章充公罰辦

七 裝運金州租界鹽艇如非日本人或係中國人假冒日本人在莊安沿海一帶及鴨綠江華界以内行駛及停泊者無論有無日本鹽票均認為私鹽即將人犯船鹽一併扣留照章充公罰辦日本人不得出而干預

八月本人裝運金州租界鹽觔其旗票式樣應送交東三省
鹽運使存案以備通行各處鹽務官吏查驗

詳為准日領事照稱日人菊地吉藏之款係吉江採運局所
欠事竊查牛莊官鹽局欠日人菊地吉藏款項一案前經咨
准東三省鹽運司函復查無此案當即據情詳復業經奉到
批示內開據詳已悉仰候咨陳
外交部查核辦理並飭特派員知照等因各在案茲於本月
二十七日准駐營日領事太田喜平照會內開敝國商店東
和公司前與貴國吉江官鹽採運局於明治四十四年十月
十日訂立輸送官鹽契約遂令傭船瓊港丸裝載鹽斤向鎮
江出發其時恰遇貴國革命之戰爭未准上岸即行回航又

傭船武揚丸亦同時解除赴鎮江輸送之事又烟台海參崴間之運輸契約亦被解除又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所訂之契約傭船弓張丸南越丸在復州營口間輸送之件亦均被解除因此該公司受有若大之損害遂舉代表者菊地吉藏稟請交涉賠償損害經本官呈請北京公使與貴國政府交涉貴國政府提議該件可在當地商議要之以上之損害其直接之原因均由貴國革命戰亂之所致且立契約之當事者均係貴國之官憲對於此種之損害自然相信其應充分負有完全義務之責任日前會晤之際曾相約東關

於損害賠償問題乞速為調查清楚早為商決以全兩國善
隣敦睦之本旨是為至盼等因前來除咨行鹽運司查明核
覆再行辦理並先照復日領外理合備文詳報
巡按使鑒核並乞轉咨
外交部暨飭特派交涉員知照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

署理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

奉天都督府來報 116

附來第　號　月　日

第　等　午　點　分鐘自　局寄來

計　字

餘事列此

Shengking

北按使堂鑒據东三省運司電称莊安局花園七卡

查獲日盐一案飭縣讯办准巡按使安东道電開函

东部着證明非私盐須顧全面子此次緝私办法可

与日領協商各等語查此事業經稽核分所詳复调

1551	9497	9440	5694
2171	5964	0271	4391
0169	4391	0018	1642
1016	158	1028	2798
1378	9211	4305	2604
2564	4925	6153	628
9640	1606	883	7796
9715	2318	158	194
5776	9115	1629	949
2171	1890	1674	4886
6284	[illegible]	2866	926
0209	3969	615	8425
5558	3685	2371	4455
765	2297	4586	8555
2354	2354	2876	4913
9354	9640	445	7643
657	2054	883	638
2564	0309	1890	4766
2541	3045	4139	2675
2705	3085	6278	1962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午　點　分

查有案似以由運司議結為妥已飭運司与日領

和平協商迅籌結束吳希飭安東道尹知照財政部

東印

撫第六一號　大正三年九月一日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

撫順縣知事袁炳熙殿

拝啓古城子買收地内日本人ノ租借經營ニ係ル水田地ニ對スル損害賠償ノ件ニ付御照會ノ趣拝承仕候右損害額ハ曩ニ借地日本人ヨリ貴署ニ提出致候明細書ニ説明有之候通リ彼等ガ租借以來今日迄該地經營ノ爲メ費セシ資本額中ヨリ收入額ヲ控除セシ實際ノ損失額ヲ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上セシモノニシテ決シテ多大ノ要求トハ認メラレズ
寧ロ氣ノ毒ニ感ゼラルヽ儀ニ有之候元来
同地一帯ハ先般御來坑ノ節御話申上候
通リ湿潤ナル沼地同様ノ荒蕪地ニシテ到
底耕作ニ適セズ従テ地價モ極メテ低廉ニ
シテ一天地小洋拾角内外ノモノナリシテ借地
人が巨額ノ資本ト多大ノ勞力ヲ投ゼシ結果
稍ク多少ノ收穫ヲ見ルニ至リタルニヨリ今回買收
ニ際シ耕地トシテ査定セシモノニ候事情此ノ
如クニ候間當坑ヨリ支拂ヒタル地價ノ内地主
ニハ一畝拾五円即チ等外ノ地價ニ對スル全

額ヲ分配シ借地人ニハ其餘ノ金額ヲ給スルヲ至當ト被存候得共状情ヲ酌量シ各等ノ地價ヲ十分ノ六ト四ノ割合ヲ以テ分チ其四ヲ地主ニ、其ノ六ヲ借地人ニ分配シ尚借地人ニ對シテハ本年度ノ青苗代ヲ支給スルヿニ致シ候ハバ借地人ニ取リテハ尚多大ノ損失ヲ免レザルモ地主ニ於テハ決シテ苦痛無之事ト存ジ候間關係各地主ヲ御召喚ノ上可然御說得相成候樣致度此段及回答候也

地價分配明細表

一、劉永所有地一等地
支拂總額 小洋貳千參百七拾壹元六拾錢也
内譯
地主所得 九百五拾四元八拾錢也
借地人所得 壹千四百拾六元八拾錢也（青苗代ヲ含ム）

二、范傳慶所有地壹等地
支拂總額 壹千四百の七元六拾參錢七厘也
内譯
地主所得 五百六拾六元七拾壹錢壹厘也
借地人所得 八百四拾元九拾貳錢六厘也（青苗代ヲ含ム）

三、佟思恒所有地二等地

支拂總額、參百參拾九元五拾貳錢四毫也

内譯

地主所得　壹百貳拾四元八拾貳錢五毫也

借地人所得　貳百拾四元六拾九錢九毫也（青苗代ヲ含ム）

四、佟思普ノ所有地三等地

支拂總額、參百元也

内譯

地主所得　壹百貳拾元也

借地人所得　壹百八拾元也（青苗代ナシ）

備考

佟思普ノ三等地八廿一畝一八二十九モ日本人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ノ貸借セシハ内六畝ナルヲ以テ同畝数ニ
對スル金額ノミヲ計上セリ

敬啓者日前接准
來函閱於收買古城子民地內因有日
本人租借該地經營稻田要求賠
損害之件閱悉查該損害欵已
於日前由租地日人向
貴衙門提出說明緣由書原來彼
等自租地以來迄今爲經營該

地由費資本總款除去收穫數目係照實際損失計算並非款外要求寧對租地日人空費勞力殊表同情據租地日人稱該地一帶原屬窪地並為荒地無墾溉難適耕種因之地價亦極低廉每日地約小洋拾元內外經租地人接入鉅款

見有多少之收穫查此次收買該地之際故能與耕地定價現敷圪參酌情形將原擬地主每畝受拾五之之分配其餘應歸租地人所得照四六均分地主得其四租地人得其六並地主向租地人賠償本年度之青苗價而租地人尚難免較大之損失地主並無損失之可言為此函請

貴知事傳集関係各地主妥為勸導

為盼用特佈復順頌

勛綏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

撫順縣知事裘

分配地價明細表

一、劉永所有地壹等地

支拂總額小洋弍千三百七拾壹元六角

內分

地主所得　九百五拾四元八角

租地人所得　壹千四百拾六元八角（青苗價在內）

二、范傳慶所有地壹等地

支拂總額壹千四百〇七元六角三分七厘

內分

地主所得　五百六十六元七角壹分壹厘

租地人所得　八百四十元九角弍分六厘（青苗價在內）

三、佟思恒所有二等地

丈排總數三百三十九元五角弍分四厘

內分

地主所得　壹百弍拾四元八角弍分五厘

祖地人所得　弍百十四元六角九分九厘（青苗價在內）

四、佟思普所有三等地

丈排總數　叁百元整

內分

地主所得　壹百弍十元

租地人所得　壹百八十元（無青苗價）

備考

係思普之三等地雖係二十一畝一八二日本人之租地唯六畝現照該畝數計算之全額

敬啓者案查盖平縣境內鉄道兩旁民田被鉄路人員立標侵佔一案業於本年四月二日照請

貴國駐奉總領事轉咨

貴會社詳查核辦在案未覆查此案前據盖平縣詳稱據五美房村長李九恩地户李居渭李世富李國泰鄭德榮何永富何永豐馬國福馬振義王和王志春王會卿焦毓英等[illegible]稟稱日人共佔民田係大小兩方

大方在鉄道東河南東西長一千零五十六尺南北長九十三尺小方在鉄道東河北東西長三百五十二尺南北長三百九十五尺以上所計尺數係將鉄道東用地一百四十一尺合算在内又據草甸子村百家長陳丕功地戶馬元功馬元壁馬元臣馬元舉馬元方馬元科馬元順馬元茂馬傳久馬傳緒等稟稱日人佔用民田係一鐮形南北統計二千三百五十六尺東西搃計七百零四尺亦將鉄道東用地一百零六尺合算在内又據瓦房店村長于

俊民地戶桂清等稟稱日人佔用民田係一大鐮形（併合河西復縣地在內若就孟平被佔之地則變鐮形）為勾股形東西九百十五尺亦將道東鉄道用地一百零六尺合算在內各等情當由該縣派員會同日本警部補廣重時次郎保線員豊味酉太郎等前赴各該處會勘事畢到熊岳車站晤見保線主任大森文太郎暨來自大連之村島武次等將俄國轄地之圖核對亦與現佔地形均不相符等情現又據該縣電稱有日人迫令民人呈繳地契情事恐生意外事端用特函請

貴公所長查照希將此事代為調查詳情見復
並請先行轉告該處鐵道人員靜候核示不
勝公感此頌
台祺　　　祝　啓
右　函
南滿公所

為詳覆事案奉
飭開前據千金寨居民關祥呈為日本守備隊挖毀册地不容理論反被
綁毆着查明具覆等因奉此即飭西區查報去後茲據覆稱案查
前據千金寨居民關祥呈為日本守備隊兵挖毀册地不容理論反被
綁毆打傷面部振動牙齒等情業經呈報
縣公署在案旋奉指令據呈千金寨民關祥呈稱日本守備隊兵將伊
地畝挖毀前往理論被其綁至營中毆打後始放回家等情已悉仰候函
致守備隊長嚴重交涉可也此令嗣又奉警務長訓令查明此案當日

究係如何情形據寔具覆以憑轉詳等因奉此遵即飭派妥警便服
詳查據稱當日守備隊督工在該民地內動工時關祥前往阻攔米倉中
尉恐其暴行令兵將關祥逮捕帶回營內至如何毆打外間不得而知等
語函官覆往查詢附近居民所言亦屬無異正在詳覆間復奉飭催
前因理合將查明當日挖毀冊地綁毆關祥情形具文詳覆鑒核施行
等情前來理合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撫順縣知事公署

撫順縣警務長劉文寶

為詳覆事前奉

鈞署飭開案准日人因建築忠魂碑佔用民地一案前奉

巡按使飭令與日本總領事磋商將區域縮小或自行發價等因即經前特派員照

請日總領事查照嗣准照覆到署經本特派員詳錄全文詳請

巡按使核示各在案茲奉批開據詳已悉此案既據稱無再事磋商地步自應將所

需地價飭廳籌 撥送署備發惟前據于前特派員發稱日人前本有允為補助經費

之議現在用地既不能縮小補助經費一層能否辦到仰再妥商迅覆一面仍將所需地價估

詳備核並候飭財政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縣遵照將應發地價實需若

干詳查具覆候核切切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本溪商務分會將日人忠魂碑佔用地

畝每畝給價若干及房屋坟墓遷移費約若干分別核實估計去後茲據該會詳稱

遵查日人忠魂碑所佔民 地前已丈量數次共計一百四十六畝嗣經奉飭估價分會即

邀同多人按 地形勢雖係山坡半多平坦即仿安奉鐵 地章程按下則 地估值每

畝小洋二十八元罷為公允前已詳請蒙轉在案茲奉復飭核實估 計分會復邀多人

膏至地所詳細酌依該地性質肥磽相同每畝平均前估之價二十八元似閒毫無贏餘至坟墓八十五塚若照安奉章程正棺十元副棺八元恐其款額較鉅分會因時因地制宜故同坟主多人公估棺槨不分正副每塚均按八元估值只可僅敷遷移之費而草房兩間將蓋製年工資材料略較為貴惟因坐落山坡每間按六十元估值折移之費將可敷用所估價值均係至實至盡毫無虛肓之處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詳請核辦等情前來知事覆核該分會所估此項地畝及房屋坟墓遷移各數目費用按之定章並時值均屬核實估計理合將清單備文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交涉署

計詳送清單一紙

本溪縣知事史久滌

敬啓者、案據警務長日詳稱據西路區官詳稱千金寨街自日本人建設鉄道以来、向留東西道口各一處以便

來往車輛行人通行之所、於十月二十五日日本炭坑竟在東鉄道口南北埋設木樁將道口堵塞、車輛行人均不令行走、而交通、大有妨碍、全體商民聲請交涉等情轉詳前來、查千金寨街中、鉄路東西兩橫道、實為南北之衝、此次

貴炭坑、將東道口堵塞、來往行人、諸

多不便相應函請

貴炭坑查照飭速將東道口苗出、

[illegible]◎以便商民（而利交通實紉公誼、）並希見復爲荷順頌

台綏、

撫順縣知事袁○○啟、

十卅

米倉炭坑長　台鑒、

十月廿日

撫第四號　大正三年十二月四日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　山上吉

撫順縣知事袁炳熙殿

拜啓大山坑下踏切遮断ノ件ニ付テ全寨居住民ヨリ苦情申出候趣御照會相成候處本件ハ前知事程廷恒氏御在任中御交渉ノ次第モ有之候得共電車開通ノ暁ハ列車往復頻繁ニシテ危險不尠候ニ付人命保護上ヨリ到底南北ノ交通ヲ允サゞル事情ヲ説明シ其際既ニ解決致居候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儀ニ有之候尚當坑ニ於テモ千金寨商民
ノ不便ヲ慮リ已ニ千金川鐵橋ノ西側ニ南
北ノ人道ヲ開キ電車昇降場ヲ設ケ且ツ
鐵橋下ヲ交通セシムルコトニ可致候間從前
ニ比シ別ニ苦痛ヲ感ズルガ如キハ決シテ無之
樣被存候
昨年千金寨商務分會ヨリモ本件ニ關シ出
願シ來リ候得共人命尊重ノ止ムベカラザル
旨ヲ說明セシ結果電車開通マデ交通
ヲ認容スルノ條件ニテ當坑ノ說諭ニ服從
セシ次第モ有之候間此邊篤ト御承知ノ

上誤解ナキ様可然御諭示相成度此

段御回答申上候　敬具

敬啓者案准
来函阅於遮断大山坑下鉄道口事因
千金寨商民懇請照舊留出以便
交通等因阅悉查本件於前任知
事程廷恒在職時已經交涉在案
因至電車開通際列車往復回数增
加頻生危險（並說明）為保護人命起見似難
仍將該鉄道口留出等情當时已經

解決矣現本炭坑因處千金寨商民通行不便特於千金川鉄橋西頭留出南北交通之人道並新設乘電車之站台且於鉄橋下边亦准民人通行較比從前並無交通不便之憾也再関於本件于去年曾经千金寨商務分會函商前来本炭坑因

尊重人命不得已將該處賭塞情形經說明之結果並約以電車開通為止一時將該鐵道口留出等情當時已得該商務分會同意矣為此函請貴知事諒察委係關於人命起見並希諭告商民勿存誤解為禱用特佈復順頌

日衲

炭坑庶務課長
山上吉藏

撫順縣知事袁炳熙殿

PDG

撫第五號　大正三年十一月五日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　山上吉藏

撫順縣知事裘炳熙殿

拜啓古城子買收地内日本人経營水田地ニ對スル損害賠償ノ件ニ付本年九月一日撫第六一號ヲ以テ御照會致候処其後地主トノ交渉ハ如何相運ビ居リ候哉過日御面談ノ節地價ヲ等分シ其ノ半ヲ賠償額ト致度御意見ニ有之候間關係日本人ヲ召喚其旨相傳ヘ申候処彼

等ガ畧褁ニ貴署究要求セシ金額ハ按
資額ヨリ収入額ヲ扣除シタル實際損害
額ニシテ決シテ不當ノ要求ニアラザルモ當坑
ヨリ諭示ノ結果不得止四歩六ノ分配ヲ
承諾セシ儀ニ付五歩五歩ノ分配ニハ断シテ
應ジ難ク尚此上荏苒解決セザルニ於テハ地方
官ノ交渉ヲ撤シ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ヲ経テ貴國相當官憲ヘ交渉可致旨申居
候ニ就テハ彼等ノ申立ハ至極穏當ト被存候
間畧褁ニ當坑ヨリ御通知致置候分配率ニ
據リ至急解決スル様御尽力相煩度此段及照會候也

敬啟者関於收買古城子地内對於日
本人經營稻田損害賠償之件曾於
本年九月一日以撫字第六一號照會
在案迺來未審與地主之交涉曾
有如何頭緒否日前晤談之際
曾意擬將地價使地主與借地人
折半均分等語查即傳集関係日

本人到坑勸諭唯據彼等面稱

以前向

貴公署提出之要求全額係由投入資本金內控除已經收入之係屬實際之損害額並非不當之要求既經炭坑勸諭之結果不得已承諾照四、六、分配故、今改為折半均

分斷難應承並仍荏苒時日不見
解决時唯有撤回兩地方官之交
涉等情任奉天總領事館向
貴國官憲交涉等情查彼等
四所述尚屬平和為此函請
貴知事查照前函所擬分配率
代為分配並煩

盡力從速解決本件為禱耑此

佈達並頌

台綏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山上

撫順縣知事秦

為詳覆事前據西區詳報千金寨東鉄道口被日人堵塞妨碍
交通情形當即轉詳在案茲奉
批開據詳已悉仰候函致炭坑交涉可也等因復奉
飭開案查前據該所詳據西區詳稱日本炭坑在東鉄道口南
北埋設木樁行人車輛均不准行與交通有碍詳請交涉一案
當即函知日本炭坑將此道口留出以便交通嗣據覆函內稱關
於遮斷大山坑下鉄道口事因千金寨商民懇請照舊留出以便
交通等因閱悉查本件於前任知事程廷恒在職時已經交涉在

案因至電車開通際列車往復回數增加頗生危險並說明為保護人命起見似難仍將該鉄道口留出等情當時已經解決矣現本炭坑因慮千金寨商民通行不便特於千金川鉄橋西頭留出南北交通之人道並於該鉄道口新設乘電車之站台且於鉄橋下邊亦准民人通行是以比較從前並無交通不便之憾也再関於本件於去年曾經千金寨商務分會函商前來本炭坑因尊重人命不得已將該處堵塞情形經說明之結果並約以電車開通為止一時將該鉄道口留出等情當時已得該商務分會同意矣為

此函請貴知事諒察委係關於人命起見並希諭告商民勿
存誤解等因准此合函飭仰該所長查照函覆各節果否屬實
務須詳細確切查明限五日具覆以憑核辦毋稍遲延切切此飭等
因奉此即飭西路區官喜榮及委員何士信等會勘去後茲據
覆稱遵即會同查勘千金寨前經日人建築鉄道以來向留東西道
口三處以為車馬行人往來交通之便不意前將西道口中舖設木橙
僅可行人往來車馬不能通行緣該處雖經開塞農商等尚賴有
東道口可以通融今復將東道口堵塞車輛行人不通不惟該處鉄

道南北商戶受莫大之影響即與我交通上亦生諸多之障碍查該
炭坑函稱於千金川鉄橋西頭留出交通之人道在冬日冰凍之際
方可一至春夏雨水連綿河水漲發諸多不便困難殊深至稱該屯
商務分會同意一節詢諸該會總副董等並無往復函商同意
之事是以將查明情形繪具草圖可否轉向交涉以圖便利之處
理合詳覆鑒核等情前來覆查無異理合照繪簡圖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撫順縣知事公署

計送簡圖一紙

撫順縣警務長劉文實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接准

貴炭坑撫字第四號公函內稱関於遮斷大山坑下鉄道口事已於前任知事程廷恒在職時交涉解決以電車開通爲止暫不堵塞當时並經商務分會同意在案此次爲

尊重人命起見必需將該鉄道

任知事程廷恒在職時交涉解決以電車開通為止暫不堵塞當時並經商務分會同意在案此次為尊重人命起見必需將該鐵道口堵塞等情據此當即飭知警務長據實查復究竟於交通有無妨礙並該處商民所受影響如何

應即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警
務長詳稱千金川鉄橋西頭留出
交通之人道在冬日冰凍之際方可
通行至春夏雨水連綿河水漲發諸
多不便困難殊深並指該道口業
經堵塞不惟該處鉄道南北商户
受莫大之影響即與我交通上亦
生諸多之障碍等情查自該道

口經堵塞以來，千金寨商務分
所迭經（詳請救濟附近……）交涉……惟因
電車通（開）行回數增加，恐有傷
害行人，將該鐵道口堵塞，固屬
尊重人命起見，然遮斷交通
於我商民受莫大之影響，似難
附近之不問，現鄙人擬於該（被堵塞）處鐵道
以舊通（開）添（設）崗警，取締行人，或由另雇
看守鐵道口人，加其經費（……）責成千

全寨商務分會員擔任如斯办法
不惟可以慎重人命且能便利
交通故再為此函請
執事體察商民困難情形並希
同意將該原有鐵道口照舊留出
以便商民為禱此致

撫順縣知事袁○○函

山上課長殿

為詳覆事案查老古台鄉正副楊松山等禀日人阻碍交通情形業經詳報在案

茲奉

批開詳悉該屯行車官道日人無故侵佔殊屬有碍交通仰即繪具詳明圖說送縣以憑核辦可也此批等因奉此　區官

遵即前往該處查得老古台村北毗連有牧養地一段地內西有小河一道東有南北車道一條日人將該處小河東西各修石堤中間約兩丈餘寬兩旁平治地基意在建築房屋故將舊有車道阻塞遂即繪具草

圖一紙理合備文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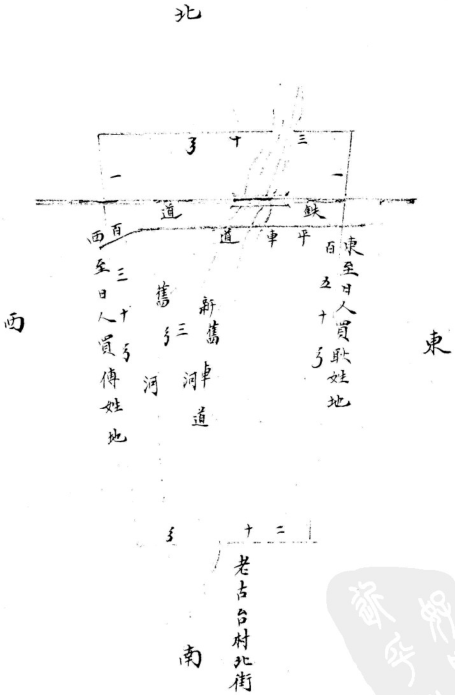
鑒核照會交涉謹詳

撫順縣知事

計送 草圖一紙

代理西路區官喜㮾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北
三十弓
一
一
鉄道
平車道
西至日人買傅姓地
百三十弓
舊河
三弓
新舊河
車道
東至日人買耿姓地
百五十弓
西
東
二十弓
老古台村北街
南

逕啓者案據西路區長詳據若古
名鄉正副楊松山等聲稱本屯村西
北系有馬車大道一條南臨大街
北通村外東至耿姓西地西至河沿
向歸本村出入車馬往來行走現在
日人將小河沿東西各修石壩中間
仍出丈餘寬北旁平沿地基竟
在修築房屋以致將該處有車道阻

塞、窒。請查淤情形，飭署撥款查
驗，把村西北淤處有車直往來通行
最為便利。令
貴廳於左村小河灘旁另修石壩平
治地基，建修房屋，豫備將車直通，以塞
[illegible]
不便通行 [illegible] 上諭各縣碑 [illegible]
未免 [illegible] 於 [illegible]
[illegible] 通 [illegible] 要 [illegible] 閒特 [illegible]
迅該將車道留出，以便通行
查明迅速 [illegible] 為 [illegible] 此致

来倉庚振兵殿、土共

師旦家殿

拜啓陳者南滿洲鉄道會社
ニ於テハ同社安奉線連山關
驛ニ於テハ比年在住本邦人増
加ノ為メ火葬場及墓地ノ新
設ヲ要スル趣ニテ別添地圖朱
線内ノ地域貳千坪買收致度
旨同社ヨリ申越候條右買收
ニ關シ可然御取計相成候上
何分ノ儀御回答相成度此

段申進候也

大正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日本帝國奉天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田潛殿

敬啟者茲據南滿洲鐵道會社函稱因該社安奉線連山關驛比年本國人居住之數增加須設火葬場及墓地擬按照附添地圖之紅線內買收土地二千坪（日本尺六尺平方為一坪）等因前來

即請

查照辦理可也如何之處並祈

函復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田

大日本帝國奉天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大正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詳報日商東和公司要求吉江採運局賠款一案交涉情形
請鑒核咨部示遵事案奉
前巡按使飭准
外交部咨交日商菊地吉藏要求前吉江採運局賠款一案
業將辦理情形先後詳報並咨請東三省鹽運司查復在案
嗣於九月間接准該運司覆稱飭據前吉江採運局長韓昆
池詳復前於清宣統三年秋間奉前運司熊委辦兩淮借運
奉鹽事宜當向東和公司訂定運脚每噸英洋二元七角五
分曾將合同抄呈在案至九月間由瓊港丸輪船運第一批

淮鹽一千九百六十噸前赴十二圩該輪駛至鎮江未及至圩交儎因聞華命警耗即行折回遂將原儎之鹽改運海參崴該公司要求儎回脚價當經局長帶同該公司日人三宅赴省商議嗣經議決交付儎回半價、彼時該公司並無異詞、至該公司所僱之武揚丸輪船到營時已將封河其時因淮鹽不能裝運遂亦改運吉鹽至海參崴是瓊港丸已得兩次半運價武揚丸因未經運圩改運赴崴該兩船運脚均已付清有該公司歷次收據為憑且次年淮鹽均由該公司接運並無受若何之損害又如該公司所稱弓張丸南越丸解除復州營

口間輸送之件一節尤屬不合查自江省開辦採運以來所
有復州海參崴等處之鹽均係該公司承運每屆年終訂定
來年合同如本年未經運完之鹽來年陸續接運歷年均照
此辦理並無解除之可言況弓張丸承運復鹽直至封河始
止亦有該公司歷次收據可証惟南越丸是否來營並未據
該公司報告更無要求賠償之必要等情並抄送東和公司
運脚收據八紙前來本兼交涉員即據以駁復日領事請其
將東和公司要求之議取銷乃該領事迭次來署面開談判
以該公司於我國辛亥年革命時各輪船大受影響要求賠

款四萬餘元之鉅復經本兼交涉員再三據理力駁幾致舌敝唇焦十二月二十八日該領事又來署提議磋商至五小時之久始有轉圜之意僅言瓊港丸由鎮江裝回奉鹽之運脚須按照全價補足其餘各輪未曾提及本兼交涉員答以須向省部請示再定查該項半價計英洋二千六百九十五元如果再與爭持恐難了結除再與日領磋商外所有此項半價應否允許及能否由部歸入辛亥賠償案內發給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將此案交涉情形並照抄收據備文詳請鑒核示遵並乞轉咨

外交部核示謹詳

奉天巡按使

計抄送收據八紙

署理山海關監督
兼營口交涉員 沈欽堅

PDG

詳暨抄件均悉此案現僅提議瓊港丸補運鹽全
價否他問題已悉取銷所余再與爭持恐難了結自係實情
惟請歸入辛亥賠償案内核議一節前准部咨已說明此
案不在辛亥賠償案範圍之内自未便援此聲請現在
鹽政獨立案同運鹽交涉能否照議再償半價候咨請
外交部商核迅商鹽務署籌理見覆飭遵抄件隨送此
批

爲咨陳事據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詳称案奉前巡按

使飭云云核示等情按此查此案現僅議瓊港丸再
償運鹽半價此外已無他提議所稱再與爭持亟難了
結為係實情惟請歸入辛亥賠償案內核議一層前准
貴部咨明辛亥革命賠款以直接損失者為限此案不
在範圍之內自毋庸再（按此轉）請核覆現在鹽政獨立案關
運鹽交涉究竟應否再償半價相應咨陳（檢同抄件）
貴部請煩酌核逕商
鹽務署轉即見覆俾轉飭施行此咨陳

外交總長

計抄件八種

署名

一一二

PDG

為詳覆事案奉
鈞署百二十一號飭據財政廳遵飭核復本溪縣詳送
估計日人忠魂碑佔用民地價目清單請鑒核示遵一
案除原文在卷仰邀免錄外尾開合行飭仰該交涉
員即便查照補助經費原議與日總領事妥商具
復以憑轉飭核辦等因遵即派員往晤日領磋商
再三據稱關於此事早由于前署長來館數次囑將
用地縮小一節稟請關東都督府核示嗣接復文以

該處用地未便縮小荅因曾於三年七月九日以公文三
八號函達在案至補助經費一層本館並無此議亦無
案可稽仍請參照第三八號公文辦理等語查于前任
簽摘目八前有允為略予補助經費一節要係傳聞之詞與
就便援為實議此項地價似應由財政廳查照該縣詳
送估計佔用民地清單核寔籌撥以免小民失業之
虞又杜節外生枝之弊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張

巡按使鈞鑒營口緝私局在逐緝獲日本人旭龍公司私鹽三
千餘斤運司將鹽扣留并請轉告外部擬罰金洛署通行日領
該領引中立條約第二十條照覆今日復来署要求將鹽交還
致堅亦引食鹽禁運出口並中日條約第十八條抵制該領謂
昨日如不將鹽交還明日南滿路綫內華人各案概不引渡悻
悻而去現與運司熟商（協商）鹽暫交日領取據要求懲辦並嚴加
取締日商案結仍將鹽送還是否有當（艸句有錯）除電巡按使外請
示覆沈致堅支

第卅號 營口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下午十二時○



外交部為咨行事日商菊地吉藏要求賠償運鹽腳價一事前准一月十二日來咨當經本部據咨財政部核辦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此事現經東和公司日人三宅申請自向日領事申請取消請轉飭遵照等因並鈔送該日人三宅原申請書到部相應將原咨及申請書鈔送咨請

查照轉飭營口交涉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奉天巡按使 附抄件

外交總長 陸徵祥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照錄財政部咨

為咨行事准

咨開日商菊地吉藏以運鹽受損要求前吉江採運局賠償腳價一案准奉天巡按使咨陳應否賠償半價請轉行核復等因抄送該巡按使原咨及附件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日商要求賠償腳價一案准抄送奉天巡按使咨文內開前吉江採運局長韓景池曾帶同東和公司日人三宅赴省商議議決交付裁田半價賠償當時該公司並無異詞今若以營口交涉員與日領事磋議以全價補足實與前議未符查經本部派員與東和公司日人三宅再四商議當由該日人復出允將此事了結並聲明對於領事館之手續上認為錯誤自向日領

可罢申请取消各等语除饬东三省遵照办理外相应抄录日人三

宅原函咨请

贵部转饬营口交涉员遵照取消日后勿再议案以清积牍此咨

関於瓊港丸運賃申請書

宣統三年十月吉林採運局与 敝行 訂立契約以輪船瓊港丸裝載官塩一千九百六十噸開往十二圩因革命戰争而起復由該地裝回営口関於運費一節業由 敝国 領事館逕由外交部照会貴署在案嗣蒙查税三氏據情一切已將此事了結於貴署已無関係敝行 対於領事館之手續認為錯誤該行鑒宥並取消申請書已由 敝行 呈送駐在営口之領事館矣特此佈聞

大正四年二月十一日

営口东和洋行

代表人 三宅駿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南滿洲鉄道會社ニ於テ先年熊岳城附近ノ同鉄道保線地整理中北瓦房店九十五哩附近水田凡三千五百坪草甸子九十七哩附近畑地凡壹萬五千坪及五美房村百二哩附近畑地凡壹萬五千坪ノ三箇所ヲ附近貴國人カ無斷耕作セルコトヲ発見シタルタメ該耕作人ニ對シ南滿州鉄道會社ヨリ借受ノ手續ヲ

為スヘキ様申聞ケタル處彼等ハ祖先
傳來ノ所有地ナリト主張シ蓋平縣知
事ニ訴出タル結果同縣官吏現場ニ
出張シタルニヨリ南滿洲鉄道會社員
之ト會見シ露國引継圖面ヲ示シ説明シタ
ルタメ該出張員ハ該社ノ主張ヲ諒シ
只調査決定迄其儘ニ為シ置カレタキ
旨申出タルニツキ該社員ハ前顯地所
ク該社ノ附屬地ナルコト明白ナルニヨリ
其方針ニヨリ適宜ノ處置ヲ為スヘキ

旨ヲ述ヘ置キタリ一方該會社ハ前記耕作人ヲ至急借受手續ヲ爲サルニ於テハ同地所ノ作物ハ全部沒收スヘキ見込ナルニヨリ豫メ右ノ趣支那側ヘ照會アリタキ旨在牛莊帝國領事ヘ願出アリタルニ依リ同領事ハ客年八月十七日附ヲ以テ沈営口交渉員ニ照會シタル處同交渉員ハ露國ニ賣與セル地面ト境界ノ棒杭塹濠及旗民兩署ノ台帳並ニ歷年納租等貴國耕作人ノ所有證據トナル

ヘキモノアルヲ述ヘ且本問題ノ解決アル迄ハ暫ク係争地ヲ地主ニ返還シテ耕作セシメラレタキ旨照覆シタルニ依リ同領事ハ該地所ノ満鉄所有地ナルハ露国引継図面ニ據リ明白ナルハ交渉ノ餘地ハナキモノナルモ貴我ノ交誼ニ照シ満鉄ヲシテ今一應調査セシムヘキニ付該耕作人等ノ所有地タルコトヲ明示スルニ足ル証據物件ヲ客年九月十二日限リ提出アリタキ旨重ネテ申入タル處同交渉員ハ期日ニ至ル

モ右証據物件ヲ送付セス漸ク客年十月一日ニ至リ迭按使ノ電命ナリトテ李件交渉ヲ其他ノ土地境界問題ニ關スル交渉ト共ニ奉天ニ移シ度旨申来ラレ候然ルニ当時李宮ニ對シ在当地貴國特派交渉員ヨリ本件ニ關シ何等御申出ノ次第無之リシタメ在牛荘帝國領事ハ客年十月十九日附ヲ以テ沱交渉員ニ對シ曩ニ申入置タル証據物件ハ提示期限ヲ過クルモ尚提示無之ノミナラス本件ノ

交渉ニ関シ在奉天特派交渉員ヨリ帝国総領事ニ對シ何等御照會ノ次第ナキニ鑑ミレハ貴国耕作人ニ於テ有力ナル反証ナキコト愈明白トナリタルニツキ満鉄ハ理論上既往数年間ノ小作料ヲ徴収スヘキ筈ナルモ特ニ寛大ナル措置ヲ以テ客年分丈ケ納付セシムルコト、シ且今後該地所使用ノ際ハ使用者ヲシテ借受手續ヲナスヘキ様貴方ヘ交渉アリタキ旨同會社ヨリ願出アリタルニツキ右ノ趣ヲ

関係貴國村民ニ至急通知セラレタキ旨
申入候處池交渉員ハ交渉地移轉ノ結
果当地貴國官憲ヨリ本官ニ對スル本件
交渉ノ提出ハ多少遅延ヲ免レサルヘク従
テ單ニ其遅延ヲ理由トシテ貴國村民側
ニ證據ナキモノト為スヲ得サルモノニシテ
直ニ満鉄ノ照會ヲ貴國関係村民ニ轉
命シ得サルコトヲ述ヘラレ只貴官ニ對シ
本件ヲ迅速ニ取扱フヘキ様督促セラル
ヘキ旨照覆セラレタル由ニテ其後本件

交渉ハ何等ノ進捗ヲモ見ズ荏苒ノ内ニ日ヲ過シ居リ遂ニ融雪ノ期ト相成最早此上遷延スヘカラサルヲ以テ満鉄會社ハ今般改メテ本官ニ對シ本件至急解決方貴方ヘ交渉ヲ願ヒタル次第ニ有之按スルニ本件ノ如ク満鉄會社ノ主張ニハ充分ノ理由アリ在牛莊帝國領事ニ於テ鄭重ノ手續ヲ以テ交渉ヲ重ネ来リタルニ係ハラス貴方交渉員ニ於テハ誠意ヲ以テ速ニ之ヲ解決セラレムトスル模様無之荏苒

時日ヲ經過セシメラレシトスルカ如キハ甚タノ了解ニ苦ム所ニシテ又滿鐵會社ニシテハ此上忍耐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次第ニ付在牛莊帝國領事ヨリ沈交渉員宛客年十月十九日附送照第一四〇號後段ニ於テ要求シタル如ク耕作人ヲシテ料金ヲ納付セシメタル上借地契約ノ手續ヲ履行セシムル樣至急御取計相成度尚若シ右ノ手續ニ出サルトキハ滿鐵會社ニ於テハ斷然耕作セシメサルノミナラス尚侵耕ノ場合ニ

ハ耕作物ヲ没收スルノ不得已ニ至ルヘキ
旨申居候間右御了知置相成度此段
及照會候　　敬具

大正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田潛殿

公文第一六號

為照會事、南滿洲鉄道會社、先年在熊岳城附近、整理鉄道保線地之時、發見貴國人於北瓦房店九十五哩附近耕種水田三千五百坪、草甸子九十七哩附近田地一萬五千坪、五美房村百二哩附近田地一萬五千坪、當時曾向該三處耕種地之人告以應由南滿洲鉄道會社租種辦理、該等主張為祖先傳來之所有地、在蓋平縣呈控、該縣遂派委員前到現場、與南滿洲鉄道會社員會面、出示接受俄國地圖以説明之、該委員諒察該社派員之意、乃云應候調查決定、再説、該社員遂稱以上之地確係該

社鉄道用地、宜取適宜方針以處置之、一面該會社以以上耕種地之人若不從速出以租地辦法、該地之禾稼將必全部沒收、遂預將上述情由、呈請駐牛莊帝國領事照會中國方面該領事於去歲八月十七日照會營口沈交涉員、該交涉員乃稱所賣與俄國之地面、與境界之標椿塹濠及旗民兩署之地冊、並歷年納税等情、為貴國耕地人之所有証據、復照復所爭之地至本問題解決、請交還地主耕種、該領事遂又對以上復稱按照接受俄國地圖、該地確係滿鉄之所有地、不必再行交涉、特念貴

我兩國之交誼、已令滿鐵再行調查、限於去歲九月十二日前應將
足以証明該耕地人所有地之証據物提出、該交涉員至期並未將
証據物件送到、嗣至去歲十月一日函云、遵巡按使電命、関於此
案及其他土地境界問題、應移交奉天交涉、然本官對於此案、
當時並未接到當地貴國特派交涉員如何消息、至十月十九日
駐牛莊帝國領事據該會社所請、因照會沈交涉員、内稱提
示証據物件之期限已過、尚未見提出、且関於此案、奉天特派交
涉員向帝國總領事並未有如何照會、鑑察以上情由、貴國耕

地人未有有力之証據可知滿鉄方面理論上應徵收既往數年間之租糧特為寬厚起見只令納交去歲租糧日後耕種該地時耕地人應照租地辦法辦理從速將以上關係通知貴國村民沈交涉員乃稱此案因移轉交涉地點貴國官憲對本官之提出未免少有遲延但不得以遲延理由即謂貴國村民方面無有証據滿鉄之照會不能立刻轉命村民只復稱迅速催促

貴官辦理此後此案交涉並未見如何進行荏苒至今已至融雪之期勢難再遲滿鉄會社復前來請求本官將此案從速

解決查此案滿鉄會社之主張理由充足駐牛莊帝國領事曹
以鄭重手續一再交涉
貴交涉員無從速解決之誠意以致遲延至今本官所難了解
滿鉄會社不能再加忍耐即請准照去歲十月十九日駐牛莊帝
國領事照會沈交涉員第一四〇號照會後段從速使耕地人納
交租糧並履行租地契約之手續辦理為荷若不如此辦理滿
鉄會社斷不使其耕種且云如侵耕不得已則沒收其禾稼以上
仰煩

查照、須至照會者、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田

在奉天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為詳覆事案奉

巡按使第八十九號飭查日本人擬在連山關購買墓地及

火葬場所指地點於地方有無妨碍計發原圖一紙仍繳

等因奉此知事當飭該管巡官張鳳岐切實詳查去後茲據覆稱竊巡官遵即親往連山關協同村長詳查圖中所指地點係在連山關驛西山之南面地名墳溝乃民户李廣財之祖墓所在為年已久先日人曾商議購買李廣財當即原理拒絶且該處距人煙甚近火化穢氣有碍衛生當時繪具畧圖一紙並地主李廣財及村長陳德全否認切結二紙理合備文據實詳覆鑒核批示施行等情據此知事復核無異正在擬覆間復蒙

鈞署飭令速查到縣除逕詳

巡按使並批示外理合具文詳覆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交涉署
本溪縣知事史久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敬復者前准

函開以南滿鐵道會社擬在安奉線連山関驛購買

墓地及火葬場一事當經本署詳請

巡按使飭行本溪縣查勘詳覆核奪在案茲據

該縣覆稱案奉

巡按使飭查云云理合具文詳覆鑒核等因相應

函覆

貴揔領事轉行知照可也此頌

日祺

特派員田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落合台鑒

為照復事接准

照開閱於瓦房店草甸子等處田地係南滿鉄道用地應由該種户交納租粮一事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查此案滿鉄會社之主張云云仰煩查照等因

卷查此案前經營口交涉員調查明確於上年十一月將瓦房店草甸子等處原有田地人民所執之紅白契約咨送本署前任未及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辦理茲准前因復將各業主所繳契

約詳細檢閱確是為充分証據本國辦理田土案件向以此項約據為憑至稱接受俄國地圖該地確係滿鉄所有等語該會社未免藉詞侵佔茲既調取人民原有契約足以証明為該耕地人之所有地應請

貴總領事查核解決以免久延此照會

日總領事

計送契約二十四張分書二紙收據七紙

清單一紙

詳報日商旭龍公司運送私塩交涉情形請鑒核事案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准東三省塩運司公函內開據營口掣驗緝私局詳稱為日商旭龍公司販運塩觔有違約章請示遵辦事竊查營埠商人國籍不一私販藉以充斥局長自到差以來體察情形相機堵緝中國私梟稍知斂跡而無知小販每因外人收買聳擔負貨賣如各公司各醬房局長雖有所聞未敢率爾操觚隨派人四出偵查務得實証以懲治於本月二十九號據巡隊尹德等報在第三樓胡同拿獲日商旭龍公司私塩兩車並無中外票証僅有該商之運貨單一紙攙紙一紙內註明塩二十三袋計重司碼秤

三千二百六十觔運交奉天伊豫組荷受局長為事關國際隨親往
查看其鹽質確為吾國營蓋場所產並非日鹽隨傳詢該商問
其有無中國鹽票或日本證書據稱大概或有局長隨飭令往
取查看以便放行該商往返數次並無票証語言支離迄未解決
向其買受何人據云亦不記憶大概係中國人以日本人而販運中
國無票私鹽有違約章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司長鑒核示遵
惟鹽犯係外國人故未拘押合併聲明再運輸此鹽之車係南滿
鐵路公司並非該商固有車主實不知情業經另案遵諭開放

外所有鹽觔擬暫存職局理合詳請鑒核等情並附送儀紙運貨單各一紙鹽樣一包到司查外國人照約不准在中國販運鹽觔今日商旭龍公司竟接買無票私鹽以該公司之運單私行販運殊屬有違約章應即按照中國罰辦私鹽章程科以二十倍之罰金計私鹽二十三袋共重司碼秤三十二百六十觔照現行稅率每百觔小洋二元五角共應罰小洋一千六百三十元私鹽及運儀之車馬本應一併沒收入官惟此案查獲之後曾經貴交涉員面達據日本領事電述運儀日商私鹽之車馬係牛島轉運公司之物並

非旭龍公司自有祈代懇釋放並據牛島自行函陳實不知旭龍公
司運儎之物係屬私塩各等因業經本司從寬飭局將車馬釋
放除將私塩先行沒收並批飭外相應照抄原送儎紙及運貨單
各一紙函請貴公署查照即希照會日本領事拘傳該日商旭龍
公司照繳罰款並送過司實紉公誼計抄送儎紙一紙運貨單一
紙等因准此 兼交涉員 當即轉照駐營日本領事交涉旋於二月
三日接該領事覆稱中國官員不應沒收該國人之所有物並
任意處罰指為蔑視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第二十款之規定要求

將盐引渡正在駁覆間次日該領事又來署面索私盐須立刻交
還辦理無交涉員據約力爭幾致舌敝唇焦該領事勢甚强硬悻
悻而去復遣本署日文科員向該領事辯論仍復堅執如故不得
已與前東三省盐運司羅振芳熟商暫將私盐送交該領事作
為證據俟裁判畢後仍舊送還業於二月四日將大概情形電稟
鈞署暨
外交部請示曾經先後奉到
覆電各在案此項私盐送交該領事署時取有該署書記生山

崎誠一郎收據為憑一面仍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及第
十八條並援通商善後稅則第三款照會該領事再與辨駁並
聲明塩運司擬罰一層係照塩務章程辦理所以送交貴領事
核辦並未侵害裁判權俟裁判完時速將私塩送遞充公嗣後
須禁止貴國商人不得再運私塩等情去後茲於三月九日又
准該領事覆稱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第十八條及善後稅則第
三款均係對於輸入之限制旭龍公司之塩係中國所製輸送於
奉天非外塩入口可比等情前來兼交涉員
復將中日航海條約

第九款詳加解釋並援引中英中奧各條約食塩一項定為禁
止品日本人民亦應一律遵守旭龍公司之塩雖係中國所産
然無奉天稽核分所税票及運司所轄緝私局分運票即屬私
運既為私塩則照章應得沒收充公駁覆該領然該領事如何
答覆尚未可知所有此案現在交涉大概情形除詳報
外交部查核外理合備文詳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詳
奉天巡按使
山海關監督兼營口交涉員沈致堅

為詳日兵擾害地方强姦民婦請速設法交涉以安民心而杜後患事竊查日隊
來遼〻分住縣街及三江口每日均有馬隊往來互相傳遞消息自三月十九換
隊後改用步兵每班五人每日來往一次如今日縣街派五人赴三江口三江口亦派
五人赴縣街周而復始凡沿途附近居民無不受其騷擾或强索雞卵入宅搜
翻或嗾犬咬斃豬隻或無故鎗斃家犬幾至無日無之人民稍為阻止即被毆
辱種種苦情不堪言狀茲據警察所詳據四區區官報稱本年三月二十五
日有自三江口赴縣街日步兵五人身著黃呢陸軍制服路過一棵樹屯附近之
窩堡該處僅有居民吳玉吳發趙國福袁升四家該日兵三人先行二人落後
闖入袁升宅內强索雞卵袁答無有此物即被毆逐門外向袁升之妻韓氏

强索搜翻箱匣並用鎗威嚇將韓氏强姦復至同院吴玉宅內時值吴玉外出該日兵仍前搜翻雞卵又將吴玉之妻黄氏强姦姦畢始去該婦女等因力不能敵抵抗不得自由故忍辱受之等情轉報到縣並據保衛團第四團團總報告前來 知事當派張科員前往查訪確實並將該民人吴玉袁升傳案訊供與所報相符查遼境居民自日隊到後屢被欺壓因交涉未得優勝故敢怒而不敢言此次竟爾强姦婦女以致鄉民咸抱不平頗為憤激倘再任其擾害地方侮辱婦女設人民忍無可忍恐將激成事變 知事覩此時局日夜焦思倘非速將日隊撤退將來何堪設想惟現當中日交涉尚未解决如逕由縣據理力爭恐釀成彼族意外之舉動 知事惟有一面善言安撫我民忍辱以待一

面派張科員往向住遼街日隊官要求約束該隊兵以儆將來但日隊久居
遼境時向居民騷擾終非久長之策理合詳請
鑒核迅賜設法交涉以安民心而杜後患則地方幸甚臨穎無任廹切待命
之至除逕詳
巡按使洮昌道尹外謹詳
奉天特派交涉員

遼源縣知事錢恩溥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為照會事案據遼源縣轉據警察四區區官報稱云云所

報相符等情相應據情照請

貴總領事轉達該處軍隊長官查明此次侮辱婦

女之兵丁從嚴懲罰以儆效尤此照會

日總領事

詳為遵飭録送被日兵强姦民婦供摺事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奉天交涉員署第一四〇號飭開為飭遵事前據該縣詳報日兵擾害地方强姦民婦請速設法交涉以安民心而杜後患等情前來查日兵在遼任意滋擾自係實情惟强姦民婦一節案情重大應先偵查確實為嚴重交涉地步所有此次該民婦當時被姦情形暨日兵年貌須分別查明至該被姦民婦尤應訊取詳細口供預為定讞之據除批示外合亟飭仰該縣限文到三日內詳覆以憑核辦切切此飭等因又四月二十七日奉
巡按使批飭前因遵即查明强姦民婦之日兵年貌及被姦之民婦詳細口供

分別録具清摺案關强姦情節較重理合具文詳送
鑒核嚴重交涉實為公便謹詳
奉天交涉署
計詳送清摺三扣
遠源縣知事錢恩溥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PDG

據袁韓氏供年二十七歲是在案控訴人袁升的女人情因我家房宅在棵
樹挨近道旁路西沒有墻院合奚玉同院居住本年舊歷二月十二日上
午巳刻見有步行日兵二人身穿黃色軍衣背着快槍走到我家窗外
向我的男人袁升討要鷄蛋男人說沒有那日兵二人就進屋亂翻箱柜
又向我要鷄蛋我的男人袁升也就進來說是沒有這兩個日本兵就把
刺刀安在槍上打我的男人袁升兩個脖拐就把我的男人袁升赶出去了
有一個二十來歲的日本兵把他的皮帶子解開擱在炕上就把我按住

炕上硬把褲子用力脫下強姦了強姦我的那個日本人身量有五尺長的光景沒有鬍子臨走的時候沒拿別的東西男人報知百家長轉報到案的求作主給我伸冤所供是實

袁韓氏供 左手食指箕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達源

TELEGRAM No. Words

銓泯已宮往唱吳則法非等解
鈞姦詞單私藏據袁叔姦可元
畢強供日二百字押日強不十
涉兵等七譯般姦畫三被驗三
交日氏廿通家强奈月供相洋赴
使被韓月二等無無五如天出主
按密袁西兵玉俱逼允稱路復吳
4164 省
3656 歸
2713 報
2114 帶
吳
3721 令
被
1577 未
3448 唱
713 送 奉
6467 語
7159 買

巡

為詳請事案據警察事務所轉據二區區官李堉蔭詳據一分所代理巡官楊寶忱詳稱竊於本月二十八號午前九句鐘據卑所境內西南五里廟嶺村村長于廣盛農民胡生等來所報稱二十七號午前有南滿鉄路日人工頭宇田川率領中國苦力數人抬運界石三塊移至楊家溝胡生門前南山半坡處埋立一塊胡生地二塊日人照埋界石劃界侵佔南北長一百二十九丈九尺東西寬九十丈有奇並將身等房間塋園樹林地段全行包在一內身等居住斯土亦未賣給鉄道沿綫一內從俄國由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俄人將鉄道退與日本約有八年之久前後共計二十年來永未埋設界石冥今偶來日人硬行侵佔身等伏思塋園地畝俱納國課若容日人任意擴張寬展佔去田產揞何以謀生活是以聚衆數人至埋界石處將日人所埋界石均行拔出因山勢過抖不意將日人之界石由山坡滚下迭壞一根是日晚十句鐘時冥有日本兵五

名至胡生家將大門撬倒踹壞房門進屋尋找男子將胡生並鄭佑宋國奎宋武于耀清等

四名領至埋界石處復將四人綁起毆打惟有于耀清受傷甚重打完後又將四人放回日本兵

聲稱非要胡家男子不可令四人找着送交等語巡官立即親赴該村勘驗胡生家內屋門

扇踹壞于廣威長子于耀清被日兵用槍尾擊傷耳後根處赤紅色傷一處左右兩小腿部

均有皮破流血傷痕共九處宋國奎面部宋武腿部均有毆傷一處所查與報相符實無

妄語日本兵係熊岳車站守備隊姓氏未查詳細巡官彼時安慰無起暴動為此所具圖

仿地單一紙請鑒核速為交涉以保領土等情據此查該日人越界佔地又復毆傷人民實

屬蠻橫無理主權所在豈能任其侵害除驗傷並飭該區區官親赴該村妥為勸慰並

傳諭該處居民靜候交涉毋生事端暨徑詳

奉天邊捘使公署奉天遼瀋道尹外理合抄錄地圖單具文詳請

查核俯賜與日本領事嚴重交涉以重國体而保主權實為公便謹詳

奉天交涉員署

計詳送地圖地單各一紙

蓋平縣知事趙孚

PDG

為照會事據蓋平縣詳稱案據云云嚴重交涉等情查鐵
道用地均有一定界綫自應按照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
第二款實力遵行該民人胡生等塋園地畝生活所資
自有鐵道以來安處無事已閱二十餘年滿鐵會社經
營宏遠對此民人區區耕種地畝無故侵佔複踰界
立石毆傷多人似此舉動殊抱遺憾該民人等生命
財產所關倘或激成事變殊不便相應照會貴
華飭該會社應宜甚為遺憾相應抄具
侵佔地畝數目花名冊單一紙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將達濠鐵會匪即嚴飭該處工
頭拔去界石交還侵佔地畝以保主權而重民命
希速見復爲荷此照會
日總領事
計抄送地單一紙

逕啓者案查奉天全省田賦賦率自民國三年起依照奉天省劃一田賦等則章程征收此項章程已於日前面交山上課長矣現已逾報解錢粮之期急待彙齊報解為此函請
貴炭坑查照將應納民國三年

你錢粮祈按照新章办理並希
從速飭送來縣為感此致
來倉坑長

撫順縣知事袁○○啟

六表

閱
六月
廿九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　仆　號

為飭行事本月十九日據省城警察廳報稱窃查日商延寿堂药房内於昨晚不知何物爆裂一事業將大概情形報告在案茲復飭第一警察署長將当时詳细情形再为補报去後據称昨晚八鐘半时突闻附近暴響一聲当即帶同巡官張玉麟桑青蓮巡長刘振鋒張觀

崗警士呂文玉李承玉韓義不等急出查視詢由鐘樓

南門牌二百五十二號日商延壽堂藥房內所發遂即趨至

查詢據該日商中外柜夥僉稱係廚房內不知何物爆裂致

將柜夥日人炸傷三名一名腿受微傷一名手受微傷一名右

足受傷昏語當經一面驅逐行人圍觀一面令將受傷者送往

醫院調治此時日本警察及吳利號胡同守備隊兵約有

三十名亦相继而至所有该日离左近大街胡同住守備隊一律設卡遮断行人往来并禁阻我警察入屋约歷半鐘之久当經電知本廳繆繙譯到彼同入該厨房内查視尚聞惡臭药氣撲鼻見厨房後门门扇震破一条门上玻璃震壞两塊碎屑散於门外屋内木板棚顶及周圍灰壁崩壞之處僅在浮皮至於前面门窗及铺内一切物件并无損壞遍尋屋之内外亦无别樣痕跡并查发響之时

該日商已經閉門及至十二鐘時前来之日本警察紛紛走去守備隊卡兵亦即撤回僅有日兵十餘名留於該日商處內復經職署於該日商前添設崗警守至天明見守備隊散去我警亦即撤回矣等情前来又據偵緝隊長报称昨晚八點半鐘时隊長行至鐘樓南大街厌市胡同口內忽聞巨聲发於路之左側当即循聲尋聲偵查見有多人在日商延寿堂藥房门首圍觀進

前查詢始知所聞之巨聲係由其屋裏發出遂即進屋
内詰詢其聲之所由來而該日人正在急迫之際無暇
答覆惟聞該日商所僱傭之中國人答以聲由後邊廚房
發出等語當此之際日本警察及其法軍一時齊至隊
長身著便服未敢久停雖門前亦不得佇立祇臨行時
見其警察詰詢微聞該日商答云不知何物由屋内
發出巨響云云嗣後即由該管警署之警士到場保護

亦並未聞有如何之確切消息惟因事関日商特為報告
前來理合報告鑒核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署即便
知照此飭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右飭交涉特派員准此

孙文兄 鉴

[illegible]見德長錦匿逃，日日領兵捕人，陸廣州詳細在覽

昨又逮捕法政學生三人，全校憤極，[illegible]須往陸領發

重要份尚未送回，擬法學界[illegible]議，風潮大開

請與日使通商交涉，[illegible]新私人民咸情激切停戰

要速籌資，茲未已[illegible]由以上辦法[illegible]留，即宜撥款其人選

陳炯 廿七日

雄巷

第二六號　大正四年六月廿八日

撫順炭坑庶務課長　山上吉藏

撫順縣知事袁炳熙殿

拜啓大正三年（民國三年）分炭坑用地地租納付ノ件御照會ノ趣了承同年買收地ノ内古城子ニ屬スル一、一九七畝〇〇一ニ對スル地租ハ先年奉天ニ於テ協定セシ撫順、煙臺炭坑細則ノ主旨ニ依リ免税セラルベキモノニ候間此分ヲ除外シ其他ノ買收地ニ對スル地租ハ今回改正ノ税率ニ依

リ納付可致候處過日御送付相成候
錢糧表並ニ糧票ハ共ニ地ノ所在地、地種、
畝數ニ於テ符合セサル點有之候ニ付右御
返送申上候間訂正ノ上至急御送付相
成度此段及照會候也

逕啓者案准
貴署函開関於徵坑應納民國三年
份炭坑用地錢粮一節已悉惟查

去年收買地內屬於古城子壹仟壹
百九拾七畝零〻一之地租照壹年
經奉天壹局協定擬收烟台炭坑佃
則之主旨應歸免稅至其他收買
地之錢糧壹照此次改正稅率繳納
並因日前經
貴署函送錢糧表及糧票所開民

地之所在地及地積並畝數有不相
符之處相應函送
貴署訂正並祈從速發还是盼此
佈悃頌
台綏，
炭坑庶務課長山上
撫順縣知事袁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 阢 號

另飭行事案據省城警察廳廳長宋文郁报告據第一警察署長报稱二十六日見有日本警察在大北門裡日商盛京書局勘視該書局倉庫房屋間該書局有將倉庫讓與彼國警察添設派出所消息至二十七日午前十鐘二十分據巡長吳峰峻峯报

称有日本警察八名押護馬車三輛上載行李
箱籠包裹枪械等物由鼓楼西来行至鐘楼轉向
此行巡長尾随其後至六北门裡日商盛京書局
门前經書局派人領至哥兴花店胡同路东门牌
五百二十五号朝鲜崔松洋行门首後日警等均
行下車將載之物搬入該洋行屋内至畢內有

日警三名即赴东華门外派出所询悉有擬
先生该洋行设立警察派出所之事各等情前来
理合报告台核等情据此查中日新约关于
南满东蒙條约按照第五條規定日本国臣民
既须服从中国警察法令则向在东省内地设立
之日本警察出张所应撤与之提议于实施條约

一六八

以前一律撤退是已設者尚須議撤未設者豈
容加增本署前接遼源知詳稱駐鉄日領遣派
警部補藤田學祥到知帶留办理取締僑民又
接海龍知詳稱駐鉄日領遣員偕藤富士太到知
會擬朝易鎮設立警察出張所各等情即經電請
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飭下外交部照約交涉在案茲據報告日本警察又有擬在城內朝鮮岩松洋行及日商樋本洋行甘受添設派出所之事如果屬實殊屬損我國權除批飭確查具報外合行飭仰該員查核辦理復奪此飭

奉天巡按使 張元奇

右飭特派奉天交涉員田潛准此

PDG

為照會事案奉

巡按使飭省城警察廳長宋文郁報告云云合行

飭仰該員查照辦理復奪等因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如有上項情事即布迅予阻止以

符約章此照會

日總領事

詳為日人換運制錢未允照辦及今其出境情形報請

鑒核事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本縣為販運制錢亟應查禁詳請

鑒核一案內有日人田中角治暨星夜真次郎二名來錦換取

銅錢當於詳內聲明與其交涉俟如何結果再行專案詳

報在案查現在銅質缺乏即銅錢一種按之全省已不多見

惟錦縣行使最久通行市面者為數尚鉅如任其販運他

處究為何種作用確據本難探悉總之一經運出即使以銅

易銅其利當有倍蓰該日人等初來錦時明以採買羊毛為辭實則專為販運銅錢藉收漁人之利其先不過以少數錢帖暗赴各當商通融換取察其意旨似先以此嘗試如能辦到即是有隙可乘不論再換若干亦無法制止也者既見查禁綦嚴所謀未遂伊又明出交涉聲言存有錢帖八萬吊以羊毛未得採買虧賠甚多非換取銅錢無以償其損失等語 知事 答以銅錢出境為本國法律所不許復以委婉

之詞不能照付堅持到底該日人等無辭可藉遂又變定方

針允以錢帖買取現洋知事答以商帖換奉票則可如運現洋

出境亦在本國禁止之例之語該日人等無詞以對始允換買

奉天紙幣但錦縣小洋市價現在每元總在六吊三百左右

該日人先則每元出價五吊繼見勢難辦到又以每元五吊五

百及六吊等價格一再要求狡獪萬分實難理喻知事以主權

攸關不敢稍縱據理力爭卒使該日人等以所存之錢帖六萬

九千零零八吊按當日小洋市價六吊三百一十文買妥東三省通用小銀元紙幣一萬零九百三十六元二角九分並派警察事務所所長劉鴻謨眼同該日人點查明確即於六月二十六日送赴車站買票登車赴鐵嶺去訖所有日人換取銅錢未遂并令出境各緣由除分詳遼瀋道及奉天特派交涉員查核外理合備文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PDG

奉天巡按使公署

錦縣知事朱佩蘭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三　十　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illegible]號

為飭行事准

外交部三十日電開已密詢查延吉事案日使不允

會查本部現派王科長鴻年本晚啟程特電

接洽等因准此合行飭仰該署即便查照要

西樓待興調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右調奉天交涉署、准此

為報告事七月五日據第一警察署詳稱大北門裡日商盛京書局倉庫設立日本警察派出所已於本日掛出木牌一面上書日本總領事館警察署大北門内警察官吏派出所字樣為此報告前來職廳復查屬實查該日總領事所設警察派出所實屬侵我警權違背約章理合報告

按台并懇飭交涉署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以重警權謹呈

奉天巡按使張

省城警察廳長宋文郁

為照會事案
照准使叢家撥警察廳長宋文郁報稱七
月五日云云以重警權等因查此等背約行
為甚為不合當非出自貴總請迅即查撤以敦國交
而重約章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辦理並見復此照會
日總領事

詳為遵電派員解送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請
鑒核事竊查本月三日據陸軍二十八師一百十一團第一營單
連長報告現有日人佐伯次郎惠一名由火車裝運東錢三萬
一千五百吊過境等情當派東路巡官趙德山往查屬實將
車阻止東行日人帶署訊問據日人佐伯次郎惠供稱原籍日
本愛媛縣周桑郡中川村石經一向在奉天小西關大街開設
佐伯洋行發賣布疋雜貨又本邦人高橋松太郎在天津租界

住家不記日期由奉天本行滙交天津正金銀行銀洋五千零三十元經本國人高橋松太郎手取去折變中國大洋在天津開平等處換買制錢奉天錢三萬一千五百吊至高橋松太郎買自某人一概不知詳細後接高橋松太郎來函云錢已換妥經本行派身赴天津起貨身即於上禮拜即六月二十八日由奉天起身二十九下晚到津找同高橋松太郎一同於七月一號下晚赴開平經高橋松太郎手將制錢湊齊並起妥

載紙交身收執由二號早晨在開平慢車起行運赴奉天本行於三號下晚到錦州車站今蒙訊問所具是實各等語隨於

四日具電請示辦法六日奉

憲台電開、省密支電悉、妥派軍警將該日商連錢解送省交涉署查收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人錢由錦解省路經日本車站深恐該日人暗中勾串恃強截留於案外別滋糾葛茲擬將人錢分日先後解送用昭慎重而杜異謀特委南

路巡官李永泉稽查金城於今日晚車先將東錢三萬一千

五百吊押解晋省前赴

交涉員署投交聽候核辦除俟明日另派妥員護送日人佐伯次郎

惠前往暨分報外所有遵電派員解送東錢各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施行再日人收買制錢出境曾奉

憲台密電嚴禁當由知事擬訂賞格無論警察查拏或商民

舉發指獲私運制錢至萬吊以上者賞洋一百元以次遞減業經曉諭在案此案私運過境立被查獲足見該軍警辦事尚屬認真將來無論如何解決應請
提成充賞以昭激勸合併聲明謹詳
奉天巡按使
錦縣知事朱佩蘭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詳為派員解送日人佐伯次郎惠一名請
鑒核事竊查日人佐伯次郎惠由火車裝運制錢過境情
形業經遵電派員先將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解省並聲
明辦法各在案茲特派委西路巡官劉多文帶警一名護
送日人佐伯次郎惠一名晉省投交
交涉員公署聽候核辦除分報外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

錦縣知事朱佩蘭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奉天都督府來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原來第149號　第187等　字　點　分鐘自

餘事列

Peking　Tientsin　Shanghai　Tsinan　Hankow　Foochow　Hangchow　Canton

南京　福州　杭州　廣州

1559 巡	0881 來	5681 至	9328 岸
7776 按	9218 不	7458 民	3877 往
0169 使	7712 准	7558 國	3877 往
4016 署	2077 運	3362 繼	7490 有
1378 鑒	3877 往	3371 續	9296 人
2454 奉	7242 外	9377 履	9327 將
2439 大	7255 國	760 行	9337 中
3333 總	7277 前	565 自	7555 國
4443 統	6444 清	736 宜	7265 制
0919 令	3447 時	7469 永	7744 錢
9232 中	1864 載	7209 遠	8837 私
7553 國	7257 在	7004 遵	7077 運
2710 銅	2444 天	7353 守	7737 出
6714 錢	4477 津	9244 乃	6266 口
6296 向	4495 條	2006 近	3777 情
	1557 約	1177 聞	9267 事
	7778 第	4777 沿	4373 於
	7773 五	4700 海	0117 貨
	4486 款	6278 各	8377 輪
	4477 迄	6266 口	7777 前

七處

7 adds

元

途關係甚鉅豈容奸商市儈祕密運輸希圖私
燬弁稍著財政部通飭沿海各關嚴密稽查厲行禁
止並由各該巡按使密飭各縣分派警隊隨時協同
偵緝如遇有收買制錢私運出口者一經拿獲立予
重懲以符約章而維圜法並由部轉行稅務處查照
等因合達
堂陽印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
外字二十三号貴翰ヲ以テ城内
門内盛京書局倉庫ニ[illegible]邦[illegible]
官派出所ノ設置セシメタルニ對シ之
撤去方御照會越ノ趣致閲悉候處
此度[illegible]當地ノ状況ニ顧ミ本邦居
留民保護ノ為メ必要ト認メ設置
致シタル次第ニ有之候條右様御
了知相成度此段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四年七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田潛　殿

為照會事接准本月五日外字二十三號
貴函內稱對於城內大北門內盛京書局倉庫設有本邦警察
官派出所要求撤去等因准此查以上係視當地之狀況認為
保護本邦居留民之必要而設署者即請
查照可也此照復
奉天交涉署長田
在奉
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大正四年七月七日

為照會事接准本月七日公文第二〇號照會內
稱對於本城大北門內盛京書局倉庫所設警察
官派出所係視當地之狀況認為保護本邦居留民
之必要而設置者等因查中日新訂條約関於南
滿東蒙第五條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
令及互換文件須與日本領事官接洽等語是日
本人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之義務日本警察除
原有租借地及鐵道用地外其在內地原設之出張所應

新約奉省境內凡
應一律服從
可不管

於新約實行以前悉行撤退萬無自由加增之理准

照前因查覺有壞新約所有抵觸中國警察法令

俾此例一開全約盡失效力雙方均屬不便相應

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將大北門內添設之警察官派

出所撤回查撤以符約章務切施行並希見

復此照會

日總領事

詳為日本炭坑收買千金寨鉄道北民
地，堅不照納國課，[illegible][illegible]詳請，堂核[illegible]事，交涉
案查本年照章，應徵收民國三年份，
日本炭坑用地錢粮，計有六千壹百九
十壹畝八分零七四，均按田賦新章，照
中則核算，該炭坑應納民國三年份
錢粮合小洋八百壹拾七元三角壹分八厘
並列表冊，及填齊錢粮票，於上月函

送該炭坑查照，並限從速照繳，以
重國課在案。旋據該炭坑復稱，案
准來函，內稱閱於敝坑應納民國三
年份、炭坑用地錢糧一節，閱悉。唯
查去年收買地內，屬於古城子壹千
壹百九十七畝零々一之地租，計小洋
壹百五十八元零々四厘，按照明治四

十四年、(即前清宣统三年)经奉天中日官宪协定抚顺煙台炭坑细则之主旨、应归免税、至其他收买地之钱粮、当照此次改正税率缴纳等情、据此知事徧查前经钧交涉员署署抄发、抚顺烟台两煤矿之细则、计有十四条、並未记有千金寨铁道北、炭坑

用地免納錢粮字樣、現該炭坑經營、竭力擴充、並於本年在千金寨、鉄道北、收買民地頗鉅、若不據理力爭、則於國課收入、大有影響、即經知事援據撫順煙台兩煤礦之細則、向該炭坑詰問、復據該炭坑庶務課長、山上吉藏面稱、鉄道北用地、不納錢粮、係自

前任程知事在撫時、交涉未经解決
之問題、查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二十四
日、中日官憲在奉天、協定撫順煙台
兩煤礦之細則、開第二十七次會議之
当時(交涉)問答記錄内、載有関於千金寨、
鉄道北用地、自千金寨車站迄東、至
四國橋(即現改稱永安橋)一帶之鉄道
北民地、作為鉄道附屬地、既仍應交
東清鉄路条

納錢粮一節、當時並經奉天中國官
憲同意在案、為此似難以同意俾鉄道
北、用地錢粮等語、復查炭坑收買鉄
道北古城子民地、係充露天掘炭、及
堆砂之用、純係為炭坑用地、炭坑細
則、既無負稅之明文、而鉄道南炭坑
用地性質則一、與鉄道南炭坑用地、

既已照納錢糧則而鐵道北炭坑用
地該炭坑亦應存照納錢糧之義務再三交涉
該炭坑声称伊等不敢專自主法應請總領事
之命令並請除分詳巡按使財政廳交涉員外理合具文詳請
鈞使廳查核俯賜轉飭交涉員向日總領事交涉以重
國課實為公便謹詳
奉天巡按使張
財政廳
奉天交涉員署

撫順縣知事來〇〇

覽悉

詳為日本炭坑收買千金寨鐵道北民地堅不照納國課請核示文請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七十

縣知事來

清日兩國委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清國政府與大日本國政府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議定關於撫順煙台兩煤礦之細則如左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對於撫順煙台兩煤礦(以下單稱兩煤礦)所出之煤允以出井原價百分之五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政府但出井原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英噸以下同)期內每噸定為庫平銀壹兩又每日出煤過三千噸時每噸定為日本金幣壹圓以此計算稅額

第二條　會社對於由海口運出兩煤礦之煤允每噸以海關銀拾分之壹
兩即銀壹錢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海關
對於由陸路運往朝鮮或俄國兩煤礦之煤其出口稅日後另行協定
第三條　前兩條載明所納之稅適用於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成
立即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後之煤會社對於
同日以後採煤之出井稅繳納清國政府又會社在同日以後向清國
海關多納每噸二錢之出口稅由清國政府交還會社
將來之出井稅會社允每年分四次於日歷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

月分之稅額繳與清國所指定之收稅委員至出口稅每月一次將前一月
之稅從速繳於所在地之清國海關
第四條　兩煤礦之煤如艦船因自己消費而裝載出口時按照海關章程
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會社自用之煤免納出井稅但其數量每日定為七百噸
第六條　兩煤礦之煤除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徵稅外所有內地稅賦鈔課厘金
雜派一概豁免但對於他處之煤有較該煤礦減輕課稅時亦允會社一律
均霑

前項厘金等既經豁免會社對清國政府每年當繳納日本金幣五萬圓以為報償照第三條第二項分四期繳納

清國官憲將對於兩煤礦煤觔豁免厘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使周知

第七條　兩煤礦之礦界以兩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圖為準

第八條　清國政府允兩煤礦礦界以內之煤除會社外不論何人均不許其試掘或採掘其已許可者即當取消

第九條　在礦內遇有不受社會之許可或允許而採掘煤或擬採掘煤者由會社即行通知清國官憲嚴行禁止

第十條　關於兩煤礦採煤運煤或傭僱礦夫等事清國官憲允竭力照料

第十一條　會社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鉄道時當通知清國官憲雙方協議後決定會社如採煤完竣時當將礦業上所使用之土地交還清國政府

第十二條　會社承允在礦業用地內遇有墳墓或房屋必須遷移時當與所有主協商酌給遷移費又此等物件如因礦業生損害時亦應酌給賠償金

第十三條　會社承允關於礦夫之取締及救濟等事必設相當之規定

第十四條　此細則自成立之日起以六十年為限如至期煤尚不能採盡再行延期

本細則繕就中日文各四份兩國委員署名簽印兩國政府暨東三省總督南滿洲鉄道株式會社各存中日文一份為憑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奉天交涉使韓

候　選　道　祁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撫順炭坑次長阪口新圃

札順縣知事公署飭第　　號

爲飭查事，案據千金寨居民邱蔭棠等爲預防

斷道堵塞交通云云，即如擬便矣，附草圖一份等

情，據此，合亟除批示外，合將草圖照繪抄發，飭仰該所

長立即遵照，就近查明，監勘確實，四五日迅速詳覆核辦，以次呈

勿稍遲延，切切，此飭。

計圖

札順縣知事袁○○

右飭警察所長姚廷獻准此

具禀人千金寨居住邵葆琛等為預防斷道堵塞交通懇請照案交涉以便出入
事竊寨街經日商設立炭坑鐵路各機關所佔地基均係買自民間其舊有道路並
未出賣受價留為交通便利有案可查有圖可證詎知街中之南北道業被日人立木
強制堵塞不但車馬不容通即行人亦不能來往僅准在西街廟前行人通過車馬行走非
從西繞越數里不能達到寨街民商因此不便受困者一也寨街東南山根向楊柏堡去
路當出賣地之時留有大車道一條亦為日商違約擅堵僅留行人走路車馬行走非
往北越數里由伊樓買地進街不可時常被日人毆打則商民之困苦實因此而受絕大之
影響二也寨街東北有往來赴撫順城大道一條近聞日商之言欲行將此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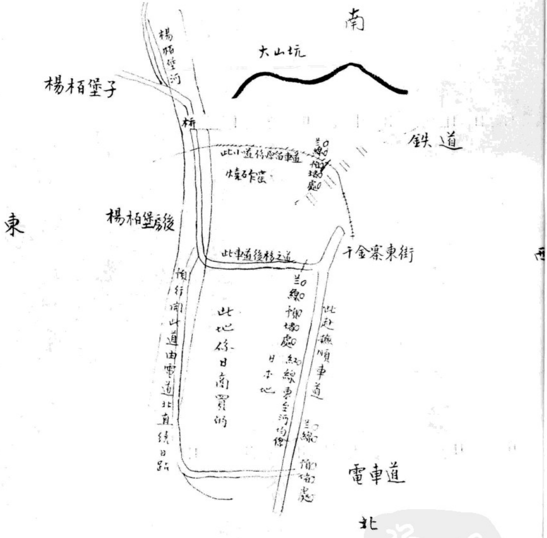
用木均為堵塞使走路車道由街北伊電車道北繞越直赴日站似此斷絕交通手段如
閑人之咽喉莫由呼吸若不早為之防則蹈寨街已堵之前轍雖交涉恐亦無及民等痛
定思痛前車既覆來日方長如不先為之計則寨街千百户之商民皆在甕中矣
不覺何待是以稟請
監督鑒核為未雨綢繆之計預為交涉免再堵道斷絕交通俾民等得以安業即
為德便矣

附草圖一份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七日具稟人邵葆琛 [illegible]

邵葆琨 [illegible]

邵葆玲 押


南
大山坑
楊栢堡子
楊栢堡河
桥
鉄道
楊栢堡房後
東
此車道後移之道
千金寨東街
此地係日商買的
日本地
此赴撫順車道
電車道
北

逕啟者閱於日本炭坑收買千金寨鐵道北民地不納
國課一節披閱來文已悉惟卷查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韓前使照會日領規定路線條文與現在情事極有關
係但不知當日行縣有案否茲照抄原照會暨日領復
文即希將該炭坑收買地段按照條文分別路線南北
地點并查明路線之北當宣統三年四月以前原有地若干
以後買地若干繪圖迅速發明送署以憑交涉此致
撫順縣知事

計抄件二紙

奉天交涉署啟七月十三日

為照會事案照前年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在撫順地方所收買民地內除屬於鉄道之地外其餘礦業用地按照該地方租率應納地租即照左開標準為定

一自古城子起至撫順驛之鉄道路線所佔地皮及現在該路線迤北之會社用地作為鐵道用地不必繳納地租

二該鉄道路線遶南之地及為運煤引入各礦之路線不論現在

將來所占地皮作為礦業用地應納地租

三所有應納地租之地繪成精圖測定面積應由地方官與撫順

煤礦長查明應納地租之額數

以上三條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照辦並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日總領事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為照復事貴歷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准

貴司界字五六六號照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在撫順收買之

民地除屬於鉄道者外對於其餘鑛業用地自後應照該地方稅

率繳納地租而由古城子至撫順驛之鉄道線路敷地及現在由該線路以北之會社所

屬地雖係鐵道用地無須納稅然該鉄道線路以南之土地及因

運煤築至各坑之線路不論現在將來皆當作為鑛業用地課以地租也其有租之地俟繪就地圖算定面積再由 地方官與撫順煤礦查明應納之地租租 額等因前來閱悉查元來鑛業用地之名目專為課稅之目的從便宜上而設者來照所云納稅之事可表同意惟此納稅之事其影響不及於他處也請查照須至照復者

為詳報事本月七日案奉

飭據錦縣知事朱佩蘭電稱三日有奉天日商佐伯次郎惠由

開平大車站起運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赴奉被錦站軍警

查明阻止應否送省請速示等情查該日商私運大宗東錢

有違禁令除電飭妥派軍警解送省交涉署查收核辦外合

先飭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同日又據錦縣知事朱

佩蘭詳據陸軍二十八師一百十一團第一營單連長報告現

有日人佐伯次郎惠一名由大車裝運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過境
等情當派東路巡官趙德山往查屬實將車阻止東行日人帶署
訊問據日人佐伯次郎惠供稱原籍日本愛媛縣周桑郡中川村石
經一向在奉天小西關大街開設佐伯洋行發賣布疋雜貨又本邦
人高橋松太郎在天津租界住家不記日期由奉天本行滙交天津
正金銀行銀洋五千零三十元經本國人高橋松太郎手取去折
變中國大洋在天津開平等處換買制錢奉天錢三萬一千五百

吊至高橋松太郎買自某人一概不知詳細後接高橋松太郎來函云錢已換妥經本行派身赴天津起貨身即於上禮拜即六月二十八日由奉天起身二十九日下晚到津找同高橋松太郎一同於七月一號下晚赴開平經高橋松太郎手將制錢湊齊並起妥載紙交身收執由二號早晨在開平慢車起行運赴奉天本行於三號下晚到錦州車站今蒙訊問所具是實各等語隨於四日具電請示辦法六日奉

巡按使電開、省密、支電悉、委派軍警將該日商連錢解送省交

涉署查收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特委南路巡官李永泉督

查金城於今日晚車先將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押送晉省前赴

鈞署投交聽候核辦除俟明日另派委員護送日人佐伯次郎惠前

往外所有遵電派員解送東錢各緣由理合詳請鑒核點收再日人

收買制錢出境曾奉

巡按使密電嚴禁當由知事擬訂賞格無論警察查拿或商民

舉發指獲私運制錢至萬吊以上者賞洋一百元以次遞減業經曉
諭在案此案私運過境立被查獲足見該軍警辦事尚屬認真
將來無論如何解決應請提成充賞以昭激勸合併聲明等情除
批據詳已悉解送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業已照收在案所請提
成充賞一節應候此案解決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等因印發
外當經本署將解交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吊照章沒收並將日人
佐伯次郎惠隨同照會送交日總領事請為依約懲辦茲據日

領復稱接准本月八日外字二六號照會內稱有日本人佐伯文郎惠由火車從開平向奉天運送有孔銅錢三萬一千五百吊至錦州被東路巡官阻止運行拘禁佐伯并押收其所運銅錢等因准此查日本人由未開放地之開平向開放地奉天以火車運送銅錢竟被阻止拘禁其運送者且没收日本人所有之銅錢並無條約上之根據本館碍難承認即請將押收之銅錢叁萬一千五百吊從速送還本館為荷再關於此案現下正在調查之中俟日後再將全般情形照會

貴署即祈查照可也等因前來查販運制錢大干我國禁令照約沒收本係正當辦法惟該商成本甚鉅一旦受此損失日領必藉保護該商為詞別生枝節可否變通辦理之處理合詳請

鑒核示遵謹詳

奉天巡按使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田潛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〤〡〥號

為飭知事案據蓋平縣詳稱案奉特派奉天交涉員署第三五五號飭開據該縣民人馬元起等稟日人恃强越界佔地請求交涉等情查此案未據該縣詳報該會社如果帶兵多名硬立界石應立即馳往防範妥為理阻詎竟釀成事端該縣豈能當此重咎除

批示外合亟飭仰該縣先行查阻並一面詳復核奪
原稟抄發此飭計抄原稟並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
據警察二區區官李培蔭詳称據草甸子村長陳丕
功地户馬元起等瓦房店村長于俊民地户桂清等
稟称於去歲七月间已將日人佔地等情稟請交涉
在案迄今未見結局茲熊岳站守備隊兵帶領苦力

埋立界石將民等地畝劃入路線内者共計一百九
十七畝開具花名地數請单請交涉等情當即飭派
技士高乃斌携帶以前詳奉奉天交涉員署飭發前
東清鉄路購地地图前往切實勘丈並飭一面勸慰
該處居民毋起衝突去後茲據該員復稱奉飭赴草
甸子瓦房店等處勘丈日人强佔民地一案當即會

同本署僱員劉恵宸携帯工尺丈繩及東清鉄路複
寫地図乘下午三鐘之氣車赴熊岳城寓警察二區
值二區區官下鄉巡邏他出次早二十二日九鐘扙
士往熊岳站面該管日本警察官吏該警官警部補
瀧打氏赴丸房店站警察署經該警察所巡查小丸
魁治氏代理同面見駐熊岳站直轄許家屯九寨等

站一帶保線係主任法學士田邊利男及其次席宜田重太郎氏交涉丸房店草甸子等處佔用民地情形該日人聲称不許我國人再進已佔之地內耕種果該地主等欲耕種是地非先赴該保線係立租種帖交租價後方為有效否則一概拒絶拔士當時雖以千萬言與其辯論伊等竟若罔聞是時已交晚六

鍾該日人等始終以伊等所有之地圖為憑至技士持去東清鐵路之圖伊云非係全圖不生效力所有佔地為伊圖所載者均應歸伊有等情然我國民地向以完納錢粮為根據若經出賣與俄人自應有取消錢粮之案茲該地歷年錢粮仍舊照納可為並未賣與俄人之實証至該日人所持地圖伸擴自由並

未與中國地方官署接洽似未便强硬侵佔致傷人民感情再三要說於交涉未經解決以前應由該民等暫且耕種以期和平該日人現已允准該村民等暫行耕種事訖復於二十三日早同催員刘惠宸赴草甸子瓦房店等處勘丈已佔之地與二區詳報畝数皆合據村民云於舊歷四月十日日人二名中人

二名往該村埋界石經村人拒出又於四月十六日有日兵十一名警官一名日人二名中國苦力十三名先至草甸子後至瓦房店盡拔埋記而去該村民及被佔户等老幼均抱不平紛紛聲稱該日人等再來定以武力對待及拚命等語拔士對該民等百般勸慰其勢稍平該日人所埋之界石均四尺長六寸

見方於地平線顯露尺餘查此案技士於去年七月曾往各該處查勘交涉繪具圖式在案該日人於去年佔地之時即已埋界石後經民人拔去「亦未發生何等交涉」現在復經該日人依舊將界石埋立祇草甸子村南面界石較去年移近鉄路少佔六十餘尺瓦房店村西南界石去年埋於河心今移近鉄路在

於原係國建築防水壩上計少佔七十餘尺壩北有民人桂清之樹園一所將該樹刨去七八棵其他處界石仍照去年所埋地點重又埋上至該鐵路用道究竟應佔若干丈尺未經許可礙難切丈二十三日下午回熊岳城次日復會同區官將九房店草甸子等處被佔之戶及村長等招來熊岳城勸慰勿越衛

冥等語均使回家耕種靜待交涉此查勘草甸子九
房店等處日人佔用民地之實在情形也謹再繪地
圖具文稟復請查核等語前來正在詳報間奉飭前
因除仍飭該區區官妥為開導該民人等靜候交涉
毋生事端並分詳奉天交涉員署暨遼瀋道尹外理
合將派員查勘情形及繪圖並草錄地單一併具文

詳請查核俯賜與日本領事嚴重交涉以重國土而
保主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地圖並
單檢發飭仰該員即便遵照迅與日領據理交涉一
俟日領覆到即行詳報查核勿延此飭

計發 地圖二紙
地單一紙

奉天巡按使 張元奇

右飭奉天特派交涉員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為照會事奉

巡按使飭開峯據盖平縣詳稱云云迅與交涉等因

查此峯前據該民馬元起等稟陳各節業於六月二十

四日函請迅速解決尚未見復似此硬立界石該會社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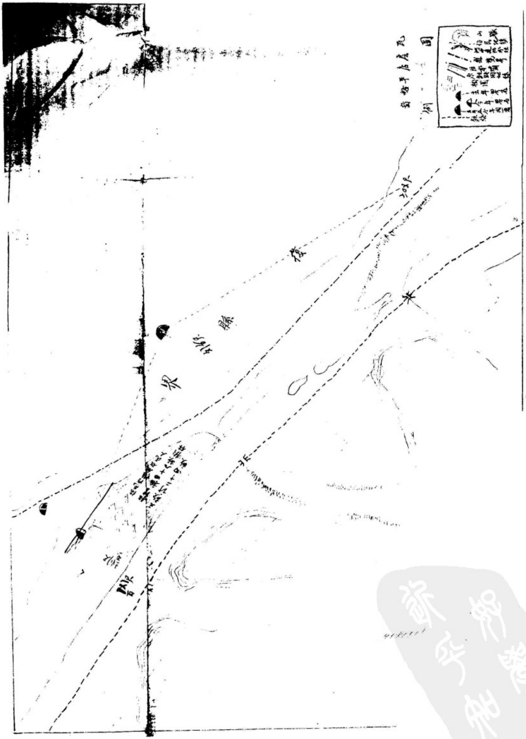
侵佔行為

屬不合相應檢同圖單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予解決見復為盼此照會

大日本總領事落合

計送地圖二紙地單一紙





草甸子村被日人侵佔地畝姓名畝數

計開

馬元起　地六十畝

馬元功　地二十八畝

馬元璧　地十四畝

馬元臣　地九畝

馬元舉　地九畝

馬元方　地十二畝

馬元科　地七畝

馬元順　地四畝

馬元茂　地十五畝

馬傳文　地七畝

馬傳緒　地八畝

共計被佔之地壹百七十三畝

瓦房店村被日人侵佔地畝姓名畝數

計開

桂清　稻田十八畝

樹林地六畝

共計被佔之地二十四畝

PDG

再啓者關於延壽堂案日警拘捕學生一
事本部根據函電送與日館交涉要求交
還尚未得切實答復茲先將送次問答抄送
藉資接洽並呈明巡按使此致 附件
特派奉天交涉員

外交部啟

施秘書往晤日本高尾參贊問答 七月一日

一、奉天日警逮捕學生事 一

高尾云本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擬為好意之表示現正在計議之中惟中國各地方排日風潮尚在激烈加本國政府亦頗受國民之攻擊

復本云排斥日貨為本國政府極力彈壓日前已由本部發出通電京師商務總會並經電致各省大總統並有明令此皆日置公使所已閱見者本國政府凡能盡力之處不俟貴使館之要求無不極力辦理惟排斥外貨本國政府固可取締而購買外貨與否純屬人民感情之作用即如奉天日警

逮捕中國學生一事於國民感情大有妨害陸總長對於此事有所感觸謂我等共辦交涉三月之久情誼更加親密可以無話不談矣以個人名義向貴參贊言及之陸總長在和蘭公使任內亦唯地方有和蘭學生與中國學生衝突一案和蘭人的提議和蘭學生致使中國學生受些苦痛於心甚為不安此次在外交總長任內又是奉天之案故陸總長對於此事深為可惜因該學生等知識未發達餘力又不充足還受逮捕受此摧殘殊堪憐憫該學生等之所見或亦為此事發憤尤甚覺難堪久不釋放而兩國之民之感情愈形惡劣殊非兩國之利此時應先將

學生釋放至延壽堂之案本部已派王鴻年君前往調查一俟水落石出關於逮捕學生為本部或有照會致貴使館亦希望由地方平和了結之意也貴國亦以為最好由地方了結聞現正商議釋放學生之事大約此時或已引渡於中國地方官亦未可知

總長會晤日本日置公使問答 九月三日

奉天日警拘捕學生事

總長云 奉天日警拘捕學生一名日昨派施秘書往晤高尾參贊請先將學生釋放請其轉達于貴公使請轉飭奉天總領事將該學生等先行交還此延壽堂一案現已派員前往調查必可和平解決

日置云 施秘書之言及貴部照會業經轉達本國政府及奉天總領事惟據本國駐奉總領事報告謂奉天地方官對于延壽堂之案處理毫無誠意六日警業已自行查出犯證嚴懲遞引渡于奉天地方官時恐湮滅

证据而本案更觉难办今贵部既派员前往调查自当组
决此案本公使亟欲由地方法
院长之　此案由地方法院本院长拟为变成惟学生一节
应请先行释放该学生等年龄轻知识并不完全发还
该学生等之父兄亦多为忧虑殊觉难他个人个人各文该
贵公使电将贵国总领事先将学生之交出
且照云　该总领因系照会交出学生之说证据请减少查保
长说明此事本公使可以个人名义电达该总领事劝导
办理

次長會晤日本高尾參贊問答 七月十六日

高尾云本年天延壽堂炸彈案昨日王鴻年君來本使館報告赴本調查情形揣度炸彈係由外投入之說認爲有理並偏袒由內炸裂之說調查甚爲不平王君並云陸總長請將當事釋放擬以公文中要明該當事等爲犯嫌疑犯或刑之被告人等語此兩名詞均已在本磋商妥協因本大臣所要求者明其爲犯人也

次長云該當事既未經地方廳之訊問復未經司法在法庭審訊遽定爲犯人似有未合且即以日本法律而論凡被告在未經判決之前均認爲刑事被告人不

該處認定為犯人今以該學生等為刑事被告人並無
不合且加以嫌疑犯之名稱是已認其有犯罪之嫌疑
用語尚為不當
高尾云日領恐將學生交出後中國地方官將其釋放不
論以罪或該學生等肆意反供不認在日領署之初供
則更難以辦矣
次長云在日領署訊問學生時有無逼供情形
高尾云並無逼供情形
次長云既無逼供情形則彼等之供均係自己招認何
至再有反供之事且縱令反供而日領署之調查不啻

以口供為憑尚有種種証據自不至再反供而其罪即
不能成立
高尾云以本案觀之允可請中國檢察官至日領署
由日領將該學生等喚出但將彼等口供當面朗
讀一遍如該學生等並無異辭則其口供確鑿犯罪
當能成立以之交還中國地方官後中國地方官
即據以治罪
汪長云中國檢察官未必願至日領署此案經王鴻年
君前往調查其口供告檢為公平不但袒護日本領事為之
不但袒護中國地方官謂日領近於傲慢中國地方官

近於急慢，皆係實在情形。此事次長之見，以此案交由中國司法官審理，日領不必干預，中國地方官亦不必干預，完全由司法官依據法律公平審判。該學生等如無反証，即可擬律審判。蓋於此時令司法官前赴日領署，是與司法官之感情先壞，反為不妥。聞李天爵等檢察廳、沈廳長日間到京，宜一詢其意見如何，再行核辦。

高尾辭去。

總長會晤日本日置公使問答 七月廿日

奉天日警拘捕學生事

日置云 關於奉天學生一案 貴總長有何意見

總長云 日前已派科長王鴻年 以其赴奉調查情形報告 貴公使無言及辭現時要之意見

日置云 王科長赴奉調查 其報告極為公平 惟所云文書上寫明學生為嫌疑犯或刑事被告人一節 未能滿足 因日領之要求交涉照該學生等為犯人須先將學生交出

總長云 王科長晤駐奉日領時 日領以其所調查之證據示閱 並向王科長云 中國地方官若查有反證 亦請見示

學生被時地方官尚未查出反證聞地方官現正調查有無
反證據不能遽謂為犯人
日置云公文之中寫為嫌疑犯或刑事被告人亦無不可惟
不須表明至處罰該學生等之言
總長云地方官現正調查反證尚未據報到部將來該學生
等如無確實之反證尚然可以按律處罰
日置云日領照將學生交出後中國地方官將其釋放不為
治罪或該學生等忽又反供與在日領署之所供并不同則
此案更難辦矣
總長云當在日領署訊問該學生時如無強逼情形則其

口供係自己願意投課斷無再行反供之理

日置云無強逼情形

總長云前日訊問口供時有何等恐嚇否

日置云有種々恐嚇該學生三人之口供頗係一致大約首犯為王治達

總長云地方之情形亦有不同如舊日可以由地方官辦理甚為得當因奉天之案大約係地方官不甚接洽之故

日置云前日派高尾亨積往晤曹次長曹次長云奉天沈廳長日內來京俟詢其意見再行商議今日沈廳長業已到京俟曹次長詢問該廳長明日由高尾亨積往晤曹次長後再行彼此商議

總長云可

次長會晤日本高尾參贊問答 七月十五日

奉天日警拘捕學生事

高尾云奉天學生一案貴次長晤沈廳長後有何辦法

次長云已面晤沈廳長沈廳長之言極為公平謂此案發生以來並未經司法官訊問亦與司法官無關係原可不必經過問若欲以之交由司法官辦理自應按照法律公平審判惟日本領署所調查之證據日領若以公文式送交法庭得就收受以查無確實之反證為限可以日領調查之證據認為有力之證據而作參考又向庭訊問時此案該學生等有狡供之情形即令承認此案之日

本署郭副庭長証亦無不可等語本次長以該廳長之
意見在為公平在明日置公使同意此項办法俾將此案早日了
結
商尾云日置公使亦甚明此案早日了結惟必須中國聲明
有要回到該學生等之意
次長云此節不便以公文聲明若以口頭聲明尚無不可
商尾云以口頭聲明亦可但如何聲明之法
次長云可以口頭聲明本法庭訊問學生時以查無確定
之反証為根可以日警調查之証據認為有力依律審理
如屆該學生等有反供情形有立証之必要時即令承办

此案之日本警部以證人資格到庭質證
高尾云容報告日置公使如得日置公使同意即不必與奉
天日總領事商議逕行電請本國政府轉飭該總領事
遵照辦理至在奉天彼此商定之正稿似指照一節其所爭
執者僅因嫌疑犯或刑事被告人一語即令其寓所嫌疑犯或
刑事被告人亦可
次長云如此辦理亦可惟此案由中國法庭審理照例不能派
員親審日本警部如有到庭作證之必要時只能以證人資格
到庭
高尾云在中國法庭審理日領本不應干預亦不能派

員觀審最好於開庭時令日警部入特別審雜座照常
審雜遇有人其作證之必要時再令出庭質證特稍加
之以禮貌可矣
院長云可以如此辦理
審局云密轉達日置公使有回信再行奉告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客月[illegible]日附外字二一號貴翰ヲ以テ蓋平縣内ニ於テ南滿鐵道會社ガ鐵道用地境界石標ノ移設シ貴邦人胡生等ノ土地ヲ侵占シタリト稱シ該胡生等ガ右石標ヲ拔去リ其一個ヲ破壞セシメタルコトアリ爲ニ日本兵カ同人ノ家屋門戶ヲ破壞進入シ仝人

等ヲ石標設置ノ處ニ連行毆打シタル趣ニテ御照會越ノ次第致閲悉候右ニ關シ該鐵道會社及該管轄帝國領事ニ調査方申送置候處今般夫々回答有之候處ニ據レハ該社ニ於テハ露國ヨリ引継ヲ受ケタル買收基本圖ニ基キ石標ヲ埋設シ置キタルニ胡生等カ竊カニ之ヲ抜

取リタルヲ以テ彼等ノ非行ヲ戒メタルニモ係ラス彼等之ヲ服セサルノミナラス反抗的防ヲ試ントスルノ形勢見受ケラレ候ニ付仝社態岳城保線係ヨリ仝地守備隊ニ之ヲ通知セルニ仝隊ヨリ兵五名ヲ派シ右石標ヲ抜取リタル胡生ノ家ヲ訪ヒ関係者ヲ伴ヒテ現場ニ到リ彼等ノ非ヲ訓戒シタルモ

徒ニ農家ノ門戸ヲ破壊シタル等ノ事無之趣ニ有之右回答ノ次第ハ該管領事タル牛莊駐在帝國領事ヨリノ調査回答モ同樣ニ有之候又土地侵占云々ニ就テハ單ニ本件地方一ヶ處ニ止マラス沿線数ヶ處ニ亘リ從来此ノ種交渉ノ次第有之其都度當方ヨリ全社ノ回答ニ基キ此等

地域ハ全社カ露國ヨリ引継ヲ受ケタル買收基本圖ニ基キ測定セルモノナルヲ以テ決テ侵占等ノ次第ニ無之旨及回答置候事モ有之現ニ御来示ノ地点モ右露國引継地圖ニヨリ別添附圖ノ通リ石標ヲ埋設セル次第ニシテ反テ胡生等ニ於テ侵耕シツツア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彼等ニ於テ該土

地ヲ借用セント欲セハ相當手續ヲ了シ會社ヨリ該用地ヲ借用セシムル樣取計方仝社ヨリ申出有之候ニ付右胡主等ヲシテ該手續ヲ爲サシムル樣御取計相成度候尚ホ如上境界紛糾事件ハ前記ノ如ク單ニ本件ノミニ止マラサル次第ナル處仝社ニ於テモ之等地点紛糾事件ニ關シテ

ハ右用地圖ヲ呈示シ説明スル處有之候ヘハ以テ右紛糾ノ原因ヲ了解セラレ該社主張ノ不法ナラサルコトヲ明白ナラシムヘキ旨申出ノ次第モ有之候ニ付當地公社奉天公所員鎌田彌助ヨリシテ右用地圖ト貴方ニ於ケル購地當時ヨリ備付ケアル地圖トヲ對照説明致サレムヘク候條右樣御了知相成度尚

不該說明ノ時日及場所等預メ
當方ニ御通報相成度此段
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田潛殿

為照會事接准客月八日

貴函內稱閱於所稱在蓋平縣境內南滿鐵道會社移設鐵道用地境界之石標侵占貴國人胡生等之土地該胡生等拔去其石標一個有日本兵破門闖入該家將該氏等帶到設置石標之處以行毆打等因准此當即函達該鉄道會社及管轄該處帝國領事調查在案今各據復稱該社本諸由俄國交到買地原圖埋設石標胡生等擅行拔之因戒諭該等行為之非彼等不獨不服反試以反抗的妨害之形勢經熊岳城保線係當通知該地守備隊由該隊派兵五名前赴胡生之家伴同關係者到地所訓嚴彼等之

非並無破壞農家門戶之事據該管駐牛莊帝國領查復稱亦與以上相同查所稱侵佔土地非關於此案一處沿鉄道有此種交涉者曾有數處茲據該社復稱皆係根據俄國所交到買地原圖以測定之決無侵佔等事現在並所稱地點亦係根據俄國交到之地圖埋設石標按照函附之圖胡生等反屬侵耕該土地等欲借用該地應按相當手續由該社借用辦理云云即請飭胡生等行該手續可也又據該社復稱關於境界紛糾事件非此一案該社欲將關於此等紛糾事件按照地圖說明以了解該紛糾之原因並可明

該社之主張非為不法云云、查以上所稱、擬令當地該社奉天公所員鎌田彌助持該鉄道用地圖與貴處購地時存查地圖對照說明、祈

查照辦理可也並請將訂期會面說明日期並地点預先通知為盼、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田

在奉天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詳為縣屬關子口居民孫海雲等地畝被日人侵佔開具清單圖說詳請交涉事。案據前代理警察事務所所長宮殿屏詳稱案准前所長尹永禎咨交據一區區官王桂一轉據該三所巡官蔣玉珍詳稱本年六月四日據萬家嶺派出所巡長劉芝傑來所報稱關子口居民孫海雲等於五月三日赴派出所聲稱伊等附鐵道就近之地畝被滿鐵會社侵佔若干懇請交涉歸還原地以重農業而救民命等語巡長立即前往查勘確有之界石現被日人移動另豎侵佔無異當將該處被佔居民姓名地畝若干開單前來據此查日人侵佔我國民地不獨該處有此惡劇並卷查松樹居民宋廷恩等房地均被日人侵佔致使流離失所殊堪憫憐此次若不嚴重交涉歸還原土小民將無聊生公理更

無圖存且恐今則侵此明則侵彼為害伊於胡底除逐名開具被佔地畝清摺附詳請
候交涉外理合備文詳報鑒核等情轉報前來事關日人侵佔領土應請嚴重交涉
俾得地歸原主而保民生除批飭轉諭該民等勿得稍有妄動靜候交涉外理合據情詳請
鑒核等情據此當經知事批飭所有該民人等被日人侵佔地畝應由該區詳細查明繪
圖貼說連同契約大照等件呈候核奪等情在案茲據警察事務所所長李家鼎詳
稱當飭行一區三所遵辦去後茲據覆稱遵派妥警前往該處索照繪圖去後旋據回
稱遵赴被日人侵佔地所詳繪圖說一紙當即分往索取契照據于林和王日福王日忠等
聲稱被佔之地均載在分書地既零星取舍均可不便將分書交出等語至孫姓實係數

家共有老契一紙其餘係于來發于忠發一紙王緒忠一紙陳吉福一紙共計四紙其內粘貼紅標者即係被佔之處各等情報告前來除仍飭該民等靜候交涉外理合將契照四紙圖說一紙一併備文詳送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詳送鑒核等情據此知事查核契照圖說該民等地畝被日人侵佔一百二十餘畝之多若不呈請及早交涉非惟有失主權抑且民不聊生殊堪惻憫除徑詳

奉天巡按使暨東邊道道尹外理合繕具清單圖說具文詳請

查核俯賜與日領事嚴重交涉早日歸還謹詳

奉天交涉員署

計詳送

清單一紙　圖說一紙

復縣知事蘇鼎銘

PDG

逕啓者二十六日来電備悉日館此時尚未答復俟得復即奉聞所請抄示報告呈文一節相應將該呈文連同日館所交駐奉日總領事報告一併抄送藉資接洽此致 附件二

奉天田特派員

外交部啓 七月廿八日

上大總統呈抄件

呈為派員查明奉天延壽寺炸彈案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據本部科長王鴻年報稱鴻年奉命前赴奉
天調查日前延壽寺炸傷日人一案鴻年抵奉後當即詳加
訪查並面晤日本落合總領事接談總領事面稱該案於
本月六日晚間發生即以電話知照交涉署速飭警查
拿犯人並未照辦次日往謁巡按使亦未接見廿日又以公文照會
向不答覆是拒至廿一日始得一晤廿二日彼此會同勘驗貴
國一方面堅稱彈由內發而無確實證據理由是以證明其後
疊次催促總藉詞調查為名實則延宕不辦以如此重大

案件，其發生於貴國警察權管轄範圍之內，無論彈由內發或自外擲，皆應迅速課究查辦，乃以十六日發生之事至廿二日始行會勘，會勘後又不速辦，惟捏稱係日人自己所買，實屬毫無誠意，此案關係我國居留民生命財產甚大，似此有意怠慢，將來難免再生事件，致居留民憤激異常，本總領事萬難坐視，旋探明係該設學堂學生張惠田等所為，不得已派學生捕拿，並搜出炸彈一枚，當時貴國巡警亦在場看見，當有一名逃脫未獲，現該學生等業已供認，且有證據，我貴國甚應知實係明白，無礙難交出等語，此等係該校所為一面之詞，然查當時聲響之際，我警歷實僅派

一、備詳前項隨意看視委員及李歷長官等並未連述
視住金同日飭查看設未能勘問該學真情追其會查則
已可隔數日之久，追早經內發外揪拿吐名役犯所藉以
辦為失策。至日後連約拿人，實屬侮我主權，情強無理，
不待言。然此乃另外一問題，係可實上而之，所謂字字等干
日後遇有自當時是否出外有無睹覩形迹，以及日人捕拿
該學生之理由與所搜出炸彈性質，及其由來，暨尚有學生
一名因何逃脫，既逃何處，並此外有無他項犯人，皆應一一搜
反證，以為交涉根據。乃半月以來，迄無頭緒，該交涉員等對
於此案，以不無稍懈之憾。至於炸彈之由留外一節，鴻年暗

PDG

飭司後即親往該處勘驗由日本部指定各處派員會
同該日本部當時查勘，勘振去書等情，司已經逐為白
窗上玻璃業已全碎，窗外玻璃框上雖尚有削鑿痕跡，
語司〻〻夜是否已有此痕〻難查考，均無從得其真相等
情。所有該科長明查李吾方廷壽查案報告情形，理
合具陳，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照譯駐奉天日本總領事報告

大正四年六月十七日閱於奉天城內鍾鼓樓南首之村井延壽堂爆葯擲入一事於六月廿三日在當場對中國官憲說明狀況之大畧

六月廿三日同田交涉員勘查村井延壽堂藥房內爆彈破裂之處當由奉天總領事館派令總領事館本鄉長補公警部及坂本通譯生於該日午後會同田交涉員巡按使公署督務處參事陸軍少將蕭喬斌宋警察廳長丁譯官王第一警察署長及該署管警察課長等親至該地勘查初由山口警部將爆彈破裂之處及四壁破片散亂痕跡并該藥房內各室之次序一一說明而指示之後

告以该店组织之人员等且就事件发生之日该警部欧在当场
所检得该店负伤者之供一一详讯之盖当时该店员等正环
视该店蓄猫与一未完着棋忽闻厨房内玻璃破碎之声店员
日人四名即前往厨房查视先由一人进入厨房一二步内当于脚
下见出一道火光并发一大响声似有物爆裂者而四人遂次第负
伤其当时遇发之位置山口既为详讯更从而勘证者并关系人
之讯问四围所取检之证据及爆发点与负伤者伤点衣服等以及
于拾起之洋铁罐破片铁丝断片布片等一一提示之并由右之材料
详为考察详断定该爆弹系完全者系以爆发药填充于罐
头筒以布条为之导火线又交以铁丝作保险为者再次以炸破地

四壁之形状破片之方向等观察之亦然推断当时爆弹破裂之方向据调查报告云此弹发生时系先将厨房里门上部之玻璃窗户击破该爆弹即由此破口掷入盖玻璃窗之破裂衣即在厨房关闭入内之时观该玻璃窗户之高度而炸弹又系落于离距窗雖甚其大小重量亦可推知矣且该厨房四壁皆为不完全之板壁而楼梯又通厨房之门户又未关闭是以爆发时以空气震动之故益觉扩散破片综合此等情形又据弹道之理而判定其由玻璃窗口掷入矣山口二之二既如此案乡官补又从而补说之从之探得本一方面之手续但为公平慎重起见即以其学理之结果而之可得断定爆弹虽由外部所投入然中国一方

西則持有種種異論，即第一以謂玻璃窗之爲弊，蓋西人之身長於
以手達到者，第二玻璃片碎落於門外第二距者極不遠處，即
有此與窗位且謂門前路東近處即係第一號窗無異。以此等之理
由，遂主張從內部破裂，先由外部投入者也。蓋執第一種而言之某鄉
者，亦曾觀至窗內之破碎，以手達到謂窗之碎由第二種而論某
術家，亦指據此廿一日會見，因發揚此爆燬之說，承認在屋內之內外皆有
玻璃片散亂，固甚難說明之，必要說以玻璃碎片或即分散在於內
部，其爆發之狀亦須有根據而求矣。至第三則巡警看視地點之遠
近，例與飛彈之有無之關係，更進而言之，又蒙中國主張謂炸彈係
由內部發生而非由外部投入者，則當以積極的理由說明之。若對於

日本之一方面所主张者不能无疑则当从所其疑点之所在此时中国从以铁路轨道仅二块而二块皆破坏并于爆弹投入不能无疑或更反覆復斯之结论不能举其确的反证又对于内部爆发一说亦不能立证以明其中国军方于当时对于会勘验证之要求竟行拒绝其中不无可疑及山口军部于当但亲临检视时并无日本所要求会同检验之中国军警在场是以东乡安补与山口军部徵之现状亦之以学理确认其由外部投入而彼以此项材料未经分析确不能承认日本方面之主张而东乡安补佐以日本所主张者决非无理反向之此等意旨萧营务处会求已答以了解矣午后五时二十分中国官员遂辞而去

奉天遼瀋道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公署爲咨行事本年六月五日據蓋平縣詳稱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午前九句鐘據縣屬廟嶺村長于廣盛農民胡生等報稱二十七日午前有南滿鐵道日人工頭宇田川率領中國苦力數名拾運界石三塊移至楊家海胡生門前南山半坡處埋立一塊胡生地內各埋一塊劃界侵佔南北長一

百二十九丈五尺東西寬九十丈有奇並將身等房間塋園樹林地段全行包套在內從前俄人鐵道本舊有界綫身等之地畝房屋塋園並未賣與俄人今忽有日人强行侵佔殊無情理况身等之地俱歷年照納國課若由日人任意佔去何以生活先以同至埋界石處將日人所埋界石拔去不意山勢過陡由山坡滾下

致損界石一塊是日晚十句鐘時突有日兵五名至胡生家將大門推倒踹壞房門進屋尋找男子即將胡生及隣佑宋國奎宋武于耀清等四人帶至埋界石處綁起毆打于耀清受傷最重打畢將四人放回並聲稱非要胡家男子不可令四人找獲送交等語當飭該管巡官楊寶忱前往勘驗得胡生家內屋門踹壞于廣盛長

子于耀清被日兵用槍尾擊傷耳後根有赤紅色傷
一處左右兩小腿部均有皮破血流傷痕共九處宋
國奎面部宋武腿部各有微傷一處均與所報相符
並查該日兵五名係熊岳車站守備隊惟姓氏未詳
除飭警安慰該民人等靜候詳辦毋生事端外為此
繪具地圖一紙地單一紙詳請鑒核速為交涉等情據

此當以南滿鉄道工頭守田川等對於該民人胡生等地畝擅埋界石任意侵佔已屬不合及該地主等因生機頓絶一時情急拔去界石誤損一塊竟有日本守備隊輙用强暴手段踹門入室肆行綁毆致傷多人更屬無理照會駐營日領事轉達南滿鉄道會社速將所佔民地一律交還免妨農業並查明毆人之日兵按律

懲辦受傷者要求相當之治療費一面批飭蓋平縣妥為勸導各地主靜候交涉毋使滋生事端茲於本月二十日准營日領事太田喜平照覆謂此案已經奉天特派交涉員與本國駐奉落合總領事開始交涉等因前來查南滿鉄道侵佔蓋復一帶民地各案前經沈兼交涉員送歸

貴特派員辦理在案今此案既准駐營日領照覆已由

貴特派員與日總領事開始交涉自毋庸再由營署

辦理以免紛歧除詳報

巡按使並飭知蓋平縣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田

遼瀋道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

為照会事據復縣知事詳據警察事務所長韓
據三所詳稱本年六月四日云云早日歸還等情
查閱來圖原有舊界石界在乃竟任意移豎侵佔至一
百二十餘畝之多該会社經營遠大而同日欺負韓
民此等舉動實所不解殊出意外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知該会社退回原界並即見復
此照会
日總領事

計送原清單一紙圖說一紙

為照復事関於本城大北門内盛京書局倉庫暨光明殿
洋行外棧所設之警察官派出所一節事迭經照請查撤
在案茲准公文第二五號照復内開本月二十七日云云亦不
外顧念當地目下之狀況為保護本邦居留民認為必要
而設即請查照等因查
此稱速仍侵權之罪斷難照
本省近日秩序極為安寧並無
外來亂黨二無特別風聲九門煙火雞犬無驚兩國商民
照常交易漸臻暢旺彼此尚屬相安此觀其事實無添
設派出所之必要者一也保護外人責有專歸諒屬同文更

宜注意日人僑居奉省匪伊朝夕（歷有年所）當辛亥改革之時未
聞發有何等危險此際大亂敉平人心底定（苟）等非自相
猜忌何來意外之虞縱或事出非常我國軍警自有適
當之防衛詎致有仰煩貴國頻來越俎之謀此衡厥理由實
無添設派出所之必要者二也此次新訂協約載有日本
臣民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之明文近屆實行之期雙方
均應恪守必欲以旁若無人之眼光達其自由行動之
目的是貴國已（開）破壞新約之先例則所謂任便居住往來
及商租各項亦應均在消滅效力之列此按諸條約寔無

添設派出所之必要者三也

貴總領事漫加而察毅然以必要而設四字自認直自認

為違約且自認為侵權違約則不信侵權則不義不義

不信匪為國際公法所不許即為文明各國所同棄貴我

兩國交誼夙敦敢據最終忠告之誠意勸阻非法行為

之事為此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前令來文所述將貴內添設之警察官

派出所迅予查撤以符約章而重主權盼切施行仍希

見復為荷此照會

日總領事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城内大北門内
盛京書局倉庫ニ本邦警察官派出
所ヲ設置シタル義ニ関シ客月五
日附外字二三號公文ヲ以テ御申
越ノ次第有之右ニ對シテハ同月
七日附公文第二〇號ヲ以テ右ハ本
邦居留民保護ノ為メ必要ト認メ
設置シタル旨ヲ以テ及回答置候
處貴方ヨリハ再應同月八日附外

字第二五號ヲ以テ日支新條約第五條ヲ引用セラレ租借地及鐵道用地ニアルモノノ外其内地ニ於テ從來設ケタル日本警察出張所ハ應ニ新條約實施前悉ク撤退スヘク自由ニ加増スヘキ理ナキ旨御照會ノ次第有之更ニ又大西門内光明洋行倉庫内ニ設置セラレタル我方警察官派出所ニ就キ客月二十七日附外字三〇號ヲ以テ違約

侵權ノ擧動ナリトシ御照會ノ次第有之タルニ依リ我方ヨリハ不取敢大西門内警察官派出所設置ノ義ニ大北門内新設派出所ト同シク本邦居留民保護ノ爲メ必要ト認メタルニ因ル旨不取敢回答致置タル義ニ有之候處又々昨四日附外字三三號ヲ以テ違約侵權ノ行爲ハ斷シテ兼認スル能ハス前信及本信ニ照シ城内ニ添設セル

警察官派出所ノ迅速撤去ヲ命セラレ以テ條約ニ符シ主權ヲ重ンセラレンコトヲ要請ス云々御申越相成候カ貴方御照會ノ趣旨ハ從來鐵道附屬地ノ内外ヲ問ハス居留民保護取締ノ爲當方ニ於テ警察權ヲ行ヒ之カ爲當方ニテ必要ト認メテ派出所ヲ設置スルコト等ノコトカ新條約施行ト共ニ當然制限セラルルモノ

ト解釋セラル如クナルモ日支新條約ハ多年ノ慣行トナレル事實ニ對シ何等變更ヲナスモノニ無之殊ニ開市場ニ於テ本邦居留民ノ保護上必要ト認ムル範圍内ニ於テ警察官ノ派出所設置等凡テ我方任意ノ裁量ニ歸スヘキモノニ有之違約侵權ニ無之候條前顯貴信御申越ノ義ハ到底我方ニ於テ承諾スル能

ハサル所ニ有之候右再應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四年八月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田潛殿

為照復事關於在城內大北門內盛京書局倉庫設立本國警察
官派出所一事於前月五日准
貴署外字二三號照會前來當於是月七日以公文二十號謂係為
保護本國居留民認為必要而設等語答復在案又於是月八日准
貴署外字第二五號照會引用中日新約第五條謂除租借地及
鉄道用地外其在內地原有之日本警察出張所應於新約實行
以前悉行撤退萬無自由加增之理等因又關於在大西門內光明
洋行倉庫內所設本館警察官派出所於前月二十七日准
貴署外字三十號以違約侵權之舉動等因照會前來大西門內

設立警察官派出所與大北門內新設派出所皆因為保護本國居
留民認為必要而設等因當即照復在案復又於本月四日准
貴署外三字三號照會內開此種違約侵權之舉斷難承認請查照前
今兩亟飭將城內添設之警察官派出所迅予撤去以符約章而重
主權等因在貴照會似乎解釋不問以在從前於鉄道用地之內外為
保護取締居留民日本所行使警察權並日本認為必要而設之派
出所等事於新約施行後自當限制之意查中日新約對於向來
奉天城內並無開埠地
新約內並無明證
成為慣行之事實毫無變更在開埠地為保護本國居留民起見

認為必要之範圍內設置警察官派出所悉歸我國任意之酌量

并不違約侵權

貴照會所云各節本總領事萬難承認相應再復即請

查照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田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大正四年八月五日

為照會事准二七號照復內開中日新約對於向來
成為慣行之事寔毫無變更在商埠地為保護本
國居留民起見認為必要之範圍設置警察官派出
所悉歸我國任意酌量并不違約侵權等語查中
日新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第五條第
一項內開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
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
令及課稅第八條內開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

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之等語，
一條規定新約之限一條聲明原約之仍舊詳譯文義，
王為顧慮此次任意添設警察派出所竟自認為慣行
之事實試問根據何項條文置條約而不顧殊出情理之外且天津城內與各縣地方情形
埠僅係居住通商口岸向不相同城內居留僑民
歸我國警察保護更不待言貴我兩國交誼夙敦
迅屆新約實行之期雙方均應恪守鐵道用地
允為必要之範圍外其餘設置者均應撤廢違約侵權
之舉動本特派員萬難承認相應照請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奉天城内ニ於ケル我新設警察官派出所ニ關シ本月九日附外字三五號ヲ以テ復又御照會越ノ趣致閱悉候然ル處右派出所ノ設置カ先般北京ニ於テ締結セラレタル滿蒙ニ關スル日支間新條約ト關係無之儀ハ既ニ過般來度々公文ヲ以テ申進置候通ニテ

當方ニ於テハ遺憾ナカラ右ニ

關スル貴方ノ見解ニ同意スル

コト能ハサル次第ニ有之候條

右樣御諒知相成度此段重テ

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四年八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田潛殿

為照會事函於奉天城內我所設警察官派
出所一事茲復接准本月九日外字三五號照
會前來查該派出所之設置與先前在北京
所締結函於滿蒙中日間之新條約並無
關係因於該派出所之設置對於
貴署之見解難以同意實屬遺憾前
曾屢以公文 照會在案仍請

查照辨理可也此照會
奉天公海署長田
在奉天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大正四年八月　十日

為照會事准二八號照稱關於奉天城内設警察派出所與前在北京締結滿蒙中日間之新條約無關係等語此種支離遁飾之詞無足置辯總之非新舊條約所有而出於任意設置皆爲違約侵權之舉動本特派員絶對不能承認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可也此照會

日領事

特派員田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月十四日附外字三十六號貴翰ヲ以テ當地城内ニ新設セル本邦警察官派出所ノ件ニ就キ又復御照會越相成候趣致閲悉候然ル處本件カ新條約ニ關係無之次第ナルコトハ是迄再三公文ヲ以テ回答致置候通リニテ貴方ニ於テ當方ノ見解ニ御同

意無之ハ遺憾トスル處ニ有之候得共當方ノ見解ハ帝國政府ニ經伺ノ上其指揮ニ依リタルモノニ有之候間右ニ御了知相成度此段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四年八月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田潛殿

為照復事關於在本地城内新設本國警察官吏派出所一事於

本月十四日復准外字三十六號照會閱悉查此事於新條約並

無關係業已數次照復在案惟

貴處不能同意敝處之見解頗為遺憾然敝處之見解係

稟詢帝國政府而受其指揮者也相應照請

查照可也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田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大正四年八月十九日

為照會事據盖平縣詳稱案據警察事務所云云

詳报查核等情查此案前准第二四號照稱南滿會

社欲將關於此等紛糾事件按照地圖說明以了解

該紛糾等因現正飭行各該縣查明一俟具復再行

訂期會勘茲據詳請交涉未經解決以前要求暫勿

挖土伐樹等語係為息事安民起見所請實屬正當

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轉行該社知照可也此照會

日總領事

為詳請事關於錦縣查獲日人佐伯次郎惠販運制錢一案前
經詳奉
鈞署批開據詳已悉此案查獲情形前經電呈
政事堂在案查中國銅錢不准秘密運輸私燬牟利曾奉
總統明發命令懸為厲禁自應查照前清天津條約第五款
繼續履行一律遵守拿獲私運制錢得按其錢貨原本照數
罰繳入官日領所謂没收日人所有之銅錢並無條約上之根據未
免牽强應據約章禁令與之辯爭若念該日商成本甚鉅格

外體郵亦應查明有無運往外國及私燬牟利等情弊由該
日商照章繕具保結再行酌予變通辦理仍候分報
政事堂
外交部查核等因查該日人佐伯次郎惠此次販運制錢本為貿
易使用起見尚未有私燬牟利情弊惟既屬顯違本國禁令自
應嚴為處置以儆將來茲由該日商出具嗣後對於販運制錢禁
令特別注意証書並將所運銅錢仍由官家沒收變價償還原

有成本似此辦法庶於維持禁令之中兼寓體卹外商之意除將
沒收東錢三萬一千五百弔照交官銀號外應請
飭由官銀號撥交小洋五千六百三十四元到署以便轉給該日商具
領完案所有辦結各緣由理合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奉天巡按使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田潛

為照會事准三二號照稱本地城內新設警察派出
所一事係稟諭帝國政府而受其指揮等語查新
舊條約為貴我兩國政府所協訂本特派員祇知遵
奉本國政府頒行之條約辦理
貴館添設派出所實與條約相背本特派員絕
對不能承認再四聲明在案准照前因不欲復為
詞費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按次照會辦理可也此照會
日總領事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月二十五日附外字第三十八號貴翰ヲ以テ城内ニ設置シタル本邦警察官派出所ノ件ニ関シ重テ御照會越相成候趣致閲悉候本件ニ関スル當方ノ見解ハ既ニ数回申進置候通リニシテ遺憾ナカラ貴方御照會ノ趣意ニ同意スルコト能ハサル次第ナルコトハ今更論議スル迄モ無之候條右樣御了知

相成度此段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田潛殿

為照會事閱於在本地城内新設本國警察官吏派出所一事於本月二十五日復准外字第三十八號照會閱悉查此事敝處之見解業已數次申明在案實不能與貴照會同意無足多議憾甚相應照請

查照可也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田

在奉天

總領事落合謙太郎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附號

爲飭知事案據蓋平縣詳稱據警察事務所轉據二區區官李培蔭詳據一分所代理巡官楊寶忱詳稱據三道河區草甸子村村長陳丕功地戶馬元起等稟報日本鉄工越界取土毀壞田苗帽子山區房界廟嶺村村長于廣盛地戶胡升等稟報日本鉄工越界偕

地砍伐樹株該處界陳家屯村長葉士金地戶李培春稟報日人越界佔地砍伐樹株又該處界立美坊村村長李九思地戶李士富等稟報日人越界佔地埋立界石瓦房店處瓦房店村村長于俊民地戶桂清等稟報日人越界佔地埋立木橋均請查據轉詳嚴重交涉以維民產而保主權各等情前來巡官

查草甸子等五村被日人越界侵佔已經前巡官追取多戶憑照報明在案屢經交涉迄無頭緒今據多地戶紛紛禀請特詳巡官以我國領土自有主權若任日人恃强展賴貧民情急難保不惹起交涉立即馳往草甸子村查日人由鐵道之東越界取土培道巡官協同地戶馬元起等用中國尺丈量南截被挖

之地东西宽十三尺三寸中截被挖之地东西宽二十六尺五寸北截被挖之地东西宽七十二尺五寸南北長九十二丈餘田苗割毀日人正在取土將來被毀之田苗尚無可底止復至庙嶺村查胡生等樹林被伐若干均經日人運去是實復至陈家屯北腰屯之西查日人新立界石共侵頼業士金李培春等

三十人名下地二百二十畝之多界內樹株亦被砍伐是實又至丑美房村西南鐵道之东查日人所立界石係賴李乃恩李士富等十三人名下地十六日至民房莊村桂清之地四日查日人所立界石在數佔去後又在界石內埋立木樁上書貸地界三字而所立界石仍未取銷不知何意以上丑村被日人佔地

情形屢經報明在案現因日人埋立界石取土伐樹鄉民情急再三稟請交涉巡官碍難坐視理合將查辦情形具文詳報等情由區呈轉請交涉前來據此查此案前據詳報業經詳請交涉在案乃該日人始以越界佔地繼又埋立界石取土伐樹似此任意蠶食實屬有違約章可否於交涉未經解決以前要求

暫勿挖土伐樹以免激民生變除飭該所轉飭該會
巡官妥為安慰該處居民靜候交涉勿生事端並分
詳遼瀋道尹暨奉天交涉員公署外理合具文詳請
查核俯賜嚴重交涉以保國土而恤民艱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員即便遵照迅與
日領據理交涉一俟日領覆到即行詳報查核勿延

此札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右飭奉天特派交涉員准此

詳為預告人民日本人商租地畝辦法謹將密擬白話布告底稿繕摺送請鑒核事竊查前奉

巡按使頒發中日交涉解決新訂條約內有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工商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中國得允准之等語現屆條約履行之期誠恐縣屬人民知識短淺對於此種條約內之詞義不能了然於心甚至多有誤會將來因此滋生轇轕殊與外交內政均有障礙經知事督同講演員袁國柱編擬白話布告刷印多張發交警察各區秘密轉發縣屬城鎮村屯傳閱俾人民一律週知遇事有所遵循此後凡遇有日本人商租地畝情事自可依據條約辦法不致惹起他項枝節致滋隱患除徑詳

巡按使查核外理合將預告人民對於日本人商租地畝辦法之白話布告底稿具文詳請

鈞署鑒核俯賜備案施行謹詳

奉天特派交涉員署

計詳送白話布告底稿一份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日

試署開原縣知事章啟槐
科長閻景潜代簽

預告人民日本人商租地畝辦法之白話佈告稿

吾們中國跟日本國的交涉　自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那一日起　至今年舊歷三月二十四的那一天就是新歷的五月七號那一天解決的　想人民是靡有不知道的吧　當時離城鎮較遠的或者未經聽說　到在如今想已都是知道的了　況且那解決的條約十數餘條　現在已經印出告示在各處張貼啦　人民更都是知道了　但是條約內的條文詞義較深　恐人民們不能詳解臨事難免誤會　茲特詳為解釋　編成白話　赶快的告知人民　日後或遇有日本人租用地畝等事、　必要依據條約的辦法　以免後來滋生轇轕

據那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各條都是很重要的　其中與人民靡有直接關係的一時無暇詳解　惟是第二第五兩條　乃與人民有直接關係　是以特為抽條詳解如下

原文第二條　係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

需用地畝　此條是說日本人要打算　在咱們南滿洲地方　做商業工業或是租種地畝等項准其商租咱們人民的地畝需用　但最要緊的是這商租二字　商租者　是商量着租用不是强迫着做的　比方有一個姓張的　向姓李的租用地畝啦　必得向業主商量　那業主許可方能租妥　要是業主不願意那是不能硬做的　這商租的意思就是這個

再第五條　謂係前幾條所載之日本臣民除須將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册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　及課稅

這條是說以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　得在南滿洲　任便居住往來　並經營商工業一切生意　又並准日本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　中政府可允准之等語　這些事都是與人民們有直接關係的

這不是政府裏許可日本人到境內任便往來居住並經營工商農業嗎　可有一宗　那日本

人要打算到你們各村屯的居住經營農工商等項事業　必得將所領之護照先向地方官呈驗註冊　由縣飭知該管區官妥為照料保護　要是到的你們屯內居住　或是向何人商量租用地畝　必得先到該管巡警區問明該日本人是否持有護照報經地方官署註冊　如無護照未經報明地方官署註冊的人　無論他是何項日本人其中攙雜或有吾們的中國人　一概的不准留住　要是有強迫居住的　就即速的報告該管警區　并一面報告縣公署核奪辦理

如日本人依據條約　持有護照報明註冊准其居住的　彼此商量租用地畝的時候　可必得詳細訂立契約　千萬的不要含糊其詞　如自己不甚明白　不妨請本屯的教員　或者是明白士紳　代為斟酌　免了受人家的欺朦　因為士紳耆老們都是同屯居住將來一舉一動都是免不了有關係的　一經請他代為斟酌　他是萬不能袖手不管的

並且還要多請證人及中保人出名畫押以杜日後之狡展

還有一樣要緊的事是商量租妥地畝寫立契約的時候　務要把自己向來所擔負的課稅捐款等項　都要載在契約上　由那承租的負擔繳納　以免地畝已經出租與人　而自己尚擔負一切的捐稅呢　那不就糟了嗎

再所說的詳細訂立契約的那一節　第一是承租的年分及日期　用的是陰歷陽歷　第二是租用的租價　過付的是中國的錢是日本的錢　最要緊的是寬長丈尺　是中國尺或者是日本的尺或是英尺　四至更都要詳細註明　務須眼同四鄰幷村長以及士紳耆老　都得邀來做中填名畫押以作將來的證據　并要將所立的契約多謄幾張　由業主自行報明地方官及警區存案　不然的時候　日後若是出來狡展的事情　地方官就靡法子給你們辦啦

至那四至的一層　你們人民要是怕將來鄰佑或有此項事情臨時難辦　現在不是辦理不動

産的登記了嗎　這事早已貼出告示　人民大半都是知道的啦　可以將自己房地四至暫急速來城　到縣衙門裏登記所照章登記明白　自然就保的住將來四鄰的界址轇轕啦　一舉兩得　你說是好不好呢　你們人民若把此等事仍然看作從前那些出告示的事情仍當作無庸議之但字　那可就誤了事啦　如將來一經有了四至邊界不清的事情發現中間或攙有外國人在內　那時候要是狡展不清　豈不是空自後悔了嗎　這是本知事要你們好好的遵守條約萬不可輕於誤會　故此纔對你們人民一方面諄諄的誥誡　望各詳細的閱看并要各守秘密　勿給外人閱看才好

外交部為飭知事准財政部咨稱日商三林東亞兩公司、在奉天開設紙烟製造廠、延不納稅一案、查照約章、按之成例、均有不能不征稅之理、而該公司始則以未奉政府訓令為詞、繼則以英美烟公司因稅率爭執未定、有所藉口、不知英美煙公司納稅辦法八條、及續訂四條、議定已久、該三林東亞兩公司自

應仿照辦理以昭公允請照會日使轉飭遵行等因

查奉省紙煙納稅辦法既由英美煙公司認定由奉

運至三省商埠在出廠時每百斤一次完納稅銀一

兩運至東三省以外之各他省每百斤納稅銀四錢

五分日商事同一律何得藉詞延不納稅應由該特

派交涉員就近據約與日領妥爲商辦請其轉飭三

林東亞兩公司、照英美公司成例、一體遵行、合即抄錄原咨暨附件、飭仰該特派交涉員遵照辦理並將交涉情形呈部、以憑核辦可也、此飭、附鈔件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准此

PDG

照錄財政部來咨

為咨行事查日商三林東亞兩公司在奉天開設紙煙製造廠延不納稅一案前於八月十四日曾咨請

貴部與日使聲明請其承認照章納稅在案查此案之關鍵第一須以條約為據第二須以成例為憑照馬關條約本允日本人民在通商埠內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唯曾經聲明應納稅餉另訂公立文憑互換遵守該文憑第三款即載日本政府允准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机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加多或有殊異等語是機器製造貨物應課稅項於約章上已有明白規定毫

無疑義此以條約言之三林東亞公司不能不納稅之理由也奉天紙烟公司除日本三林東亞兩公司以外原有英美烟公司其納稅辦法曾經議定每百觔抽稅四錢五分不得援不再重徵之例遵行已久嗣又議改為值百抽五全免稅釐而該公司以為不便最後於宣統三年八月議定納稅辦法八條又續訂四條其大要由奉運至三省商埠在出廠時每百斤一次完納稅銀一兩運至東三省以外每百斤完稅四錢五分亦經英使承認轉飭遵辦日本三林東亞兩公司與英美烟公司事同一律未便歧異此以成例言之三林東亞公司不能不納稅之理由也乃

該公司開辦伊始，即由奉天交涉司與日領接洽，請其轉
飭照辦，始則以未奉政府訓令為辭，繼則以英美烟公司
因每百斤四錢五分，與值百抽五兩議爭執未定，有所藉
口，現在英美烟公司納稅辦法八條，及續訂四條，議定已
久，日本 三林東亞兩公司，自應仿照辦理，以昭公允，茲由
本部向稅務處咨取原訂辦法八條，並向奉天財政廳電
查續訂辦法四條，連同英美烟公司起運單照格式，一併
咨請
貴部照會日本 公使，請其承認仿照辦理，飭行奉天日本
領事，轉飭三林東亞兩 公司 一體遵行，是為至盼，並希見

復可也、此咨、

附英美烟公司原订納税辦法八條、續订四條、并单照式

照錄署理奉天交涉使許致駐奉英總領事吳照會、宣
統三年閏六月二十八日

為照會事、案照英美烟公司納税辦法各條業奉
税務處核准、並經本公司以互字三九號公文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辦理、嗣准
貴總領事來函、以奉
欽差大臣復稱、第二第四兩條、酌量更改等因、准此、當
經照錄全章、程呈請

督憲核咨各在案、茲奉

督憲扎准

稅務處咨、以英使請改各條、核與原文語意無甚出入、

應予照准立案等因、轉飭到司、此項條件、應即訂定作

為該公司專章、相應抄錄全章、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煩即轉諭該公司遵照辦理、須至照會

者、計抄件

右照會

大英國駐奉總領事吳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八日

英美紙煙公司製造運銷烟捲納稅辦法八條

原訂八條

一東三省商埠既多、距離又近、中間並無厘捐局卡、與滬漢情形不同、今擬該公司所製烟捲、由奉運至三省商埠、在出廠時每百斤一次完納稅銀一兩○另給印照、以便該貨無論在華洋商人手內、所有沿途及商埠內各地稅捐、一律不再重征、每百斤照英斤一百三十三斤、每稅銀一兩、按照海關銀兩為准、

二運至三省商埠外、無論在華洋人手內、仍照各省章程、完納內地稅、不得違抗不納、

三該公司煙捲由外埠進口、而非在奉天製造者、運至三省商埠、若已完過正稅、應照向章完納半稅、如無完納憑據、即應認罰、

四該公司所製烟捲、若由奉運至東三省以外之各他省、必須預先報明、照滬漢辦法在出廠時每百斤完納正稅銀四錢五分、另印照如貨物運至通商口岸、免沿途各地稅捐、到指運之通商口岸後再納半稅、如運烟至內地、應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五英國他商、運銷烟捲赴東三省各埠、非在奉天製造者、仍照向章繳稅、不得援此為例、

六　該公司在東三省收買土產原料、仍照三省從前及將來定章辦理、不得因此邀免、

七　將來烟捲通行稅率更改時、此項辦法亦應查照隨時增改、以期一律、

八　但嗣後中國政府、對別國人有輕減稅率時、該英美公司、亦應有均沾之利益、

續訂四條

一　英美烟草公司納稅、須繳足色現寶銀兩、

一　該公司所造烟草、在奉天省城內外銷售者、亦應一律納稅領照、

一嗣後該公司出運烟草、可徑赴省城稅捐局報明、由局派員查驗稅款、即按次解繳稅局、專照亦即由稅局直接發給、以期簡捷、

一該公司除製造廠外、尚有棧房二處、一在城外、一在城內、專為存儲已稅烟草而設、此後准其隨便搬運、不加禁止、但須將件數開一清單、蓋用公司戳記、令搬運人收執、以備稅局查驗、惟不得運回製造廠、以免與未稅烟草兩相牽混、

十月九日發外交部電　北京外交部

筌堂密敬處今日請外賓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君先時來晤據云日前奉到彼國外務省訓令飭將延壽堂發生炸彈一案即行了結。當詢以為何辦法渠云係駐京日使向大部議妥此間不過手續之結束等語頃并詢據馬特派員稱前出

京時曾奉大部總次長面諭此案由京辦理勿須外間交涉因此至今擱置。查奉省至今未奉部電不知此案究與日使若何議結即請迅將辦法電示以便接洽無任禱盼之。佳

十月十二日收外交部電 段將軍堂

密佳電悉此事月初日使要求更換

巡按使及處分有責任之警察官吏

以為引渡學生先決問題本部以巡

按使純屬內政不能商議至處分警

官須待引渡後查明學生等犯罪屬

實并警官確有失察之咎始能酌辦

彼此相持迄未解決迨將軍兼巡按使

使木部一面繼續交涉一面飭其吏換領事日使當時并未表示反对乃葆合去職恭表日使又以王樂民緝獲始能引渡為詞復致停頓屢次催詢九日始據面稱已在辦理引渡葉已由日政府訓令奉天日領將該學生等引渡云云自應迅速秉公審訊得有確情即由地方議結特電

達盼隨時將辦理情形报部為
荷外真印

十月十二日收外交部電　侵將軍堂

延壽堂案昨電計達頃日代使面稱此事前會商定引渡手續一該學生等可按照田特派員主權用信聲明認為嫌疑犯二引渡後應歸審判廳秉公審訊若無確據反証應以日本方面所得之証據為參攷之証據三日本經手此案之警察可到堂

作為普通旁聽并非觀審如有需作證人之時可臨時出席現須確定以便實行云云此三端先與磋商早經同意自應照辦日使又稱如中國學生確經判定有犯罪之行為中国警官自有應得之咎至王樂民仍請迅與緝捕歸案訊辦特電接洽希查照前電一併辦理外交部文印

十月十五日發北京電　北京外交部
筌堂密 真文兩電敬悉當派馬特
派員往晤日領商辦引渡據稱尚須賠
償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元應於引渡之前定
妥馬特派員當告大部與日使商定三
條并無賠償之說應仍以大部來電
為憑日領稱彼接日使之電則有此節
等語由馬特派員請轉電總核覆前

來查日領賠償之說大部來電既未題及則日使似應電飭日領之事或係日領自已主張亦未可知應請大部將文日電開三節要求日使照此飭日領查照辦如此則日領不致節外生枝矣又來電第二節華商確據反證應以日本方面所謂證據為參考證據今日領單開係云如華商確據反證時即以日本

方面所錄供單認為唯一之証據唯一
二字與參考二字大有區別來電第
三節日本從事此案之警察所到堂
普通旁聽今日領單開係云開審時
請領事館員或警官旁聽加添俾負
旁聽尚無出入以上字樣互有異同是以
最好要求日使將大部與之商定之條
逕飭日領庶免彼此爭執也再賠償一

節節做不到甚。之意將來結案以
酌給撫卹未為不可但不可列入條件
此層特備大部參考以為日使談判
并撫卹亦可免去則更為圓滿矣。統
希電示為禱。芝。咸

奉天遼瀋道道尹兼營口交涉員署爲咨請事案查本年六月十九日據蓋平縣詳據縣屬陳大屯村長葉士金等聯名報稱竊民等住碏子山村西臨南滿鉄道自俄人建築鉄道以来已近二十年從無轇葛詎自本年六月一日忽有日人工頭宇田與保線主任豊味酉次郎率苦力數人於沿路舊界外擇地之肥沃者遍插木標繼又埋立石碣東西寬一百

餘丈南北長三百餘丈計二百畝有奇並包括葉姓之故墓七十餘塚民等遣人探問則稱俱係俄人買到之地現有地圖可憑民等以俄人購地之時寬廣確有定數此地離車站較遠均係民等祖產俄人未曾購買民等亦未得價且每年均由民等照納錢粮但憑日人自繪之地圖任意侵賴心實不甘又有可據以為証者前清宣統二年間日人開決河道即將此地佔去十有餘

日當時亦稱有俄人地圖經民等稟訴王前縣尊與之交涉遂
將地圖作為無效佔用之地畝均由日人出價購買今該工頭
保線員等仍復稱有地圖為憑何以前次無效其為展賴情弊
顯然民等祇此田地忽被日人硬行侵佔一家老幼何以生活欲
直接與之理論誠恐惹起交涉欲思退讓則民等之田產有限日
人之慾壑無窮為此開具花名地數清単懇請嚴重交涉等

情由該縣照抄地単一紙詳請交涉前來當以原詳內所稱從前日人開決河道購地一節署中無案可稽批飭該縣查案詳復並妥為開導該民人等靜候核辦毋使滋生事端嗣於六月二十九日據該縣將日人開渠引河强買田墓原卷一宗詳送到署當即檢閱該原卷內前清宣統元年六月間夏雨時行南滿鉄道日人因保護鉄道欲在盖平縣境陳家大屯之南萬家嶺

許家屯之間開挖河道以防水患將陳家大屯村民葉式金等故墓七十餘塚田地十有餘日摔立標誌包圈在内經該村民等聯名稟由該縣第三分局廵弁李培蔭詳報前蓋平縣知縣慕昌治派員查明赴熊岳車站與日警察派出所長及南滿鉄道保線員等商阻無效經該縣面稟前奉天交涉使韓於宣統二年二月間札派前安奉鉄路查察經理

處委員閻懷珍會同前署蓋平縣知縣王栔曾與南滿鉄道會社社員田中德三郎田中拳二並該處巡官李培蔭傳集該村長葉式金等議定新開引河用地畝寬一百五十日尺長約一千九百八十日尺價值一千九百四十元內有坟墓六塚給遷移費六十元共計小洋二千元由南滿鉄道會社出價購買應納錢粮呈請奏銷當由該村長葉式金等立契

領價並議定條款四條由該委員會同該前署縣詳報前
奉天交涉使韓批准辦結各在案本兼交涉員復以前
案日人所購之地在蓋平縣屬陳家大屯南萬家嶺許家
屯之間而此次該縣來詳內稱被佔各地似在硼子山村
究竟與前購之地距離若干是否同一地點仍批飭該縣明白
查復去後旋於九月二十八日據該縣詳復遵飭確查陳大屯

係碯子山區屬村在許家屯之南萬家嶺之北該村距許家屯驛五里距萬家嶺驛十五里此次日人侵佔之地與前清宣統二年間所購之地同一地點緊相毗連等情正核辦間續據該縣詳據該縣警察事務所轉據縣屬三道河區草甸子村長陳丕功地戶馬元起等碯子山區廟嶺村長于廣盛地戶胡廾等陳家屯村長葉士金地戶李培春等五美

房村長李九思地户李士富等瓦房店村長于俊民地户桂清等紛紛禀報日人越界佔地埋立界石取土伐樹毀壞田苗等情當經二區分所代理巡官楊寶忱馳往草甸子村查得日人由鉄道之東越界取土培道該巡官恊同地户馬元起等用中國尺丈量南截被挖之地東西寬十三尺三寸中截被挖之地東西寬二十六尺五寸北截被挖之地東西寬七十二尺五寸南北長九十二丈餘田苗

剷毀日人正在取土將来被毀之田苗尚無所底止復至庙嶺村查得胡生等樹林被伐甚多均經日人運去復至陳家屯北腰屯之西查得日人新立界石共展賴葉士金李培春等三十人名下地二百二十畝樹株亦被伐去又至五美房村西南鉄道之東查得日人所立界石展賴李九思李士富等十三人名下地十六日又至瓦房店村查得桂清之地四日被日人所立界石全

數佔去後又在界內埋立木樁上書貸地界三字而各民地內
前立界石仍未取銷鄉民情急再三稟請交涉理合將查明
情形詳報等情到縣查此案前據詳報業經詳請交涉在
案乃該日人始以越界佔地繼又埋立界石取土伐樹寔屬
有違約章可否於交涉未解決以前要求暫勿挖土伐樹
以免激民生變除徑詳

奉天巡按使公署暨奉天交涉員外理合詳報查核
嚴重交涉等情據此查南滿鉄道日人侵佔蓋平縣草
甸子村庙嶺村五美房村瓦房店村等處民地各案上
年九月間經沈前交涉員致堅送歸
貴署辦理胡井一案前因駐營日領事照復已由駐奉
日總領事交涉亦經本兼交涉員咨送

貴前交涉員田與日總領事併案交涉並詳奉
巡按使批准各在案此次南滿鉄道工頭宇田等復行侵佔該
縣陳家大屯葉士金等民地並於該處一帶民地內取土
伐樹毀傷田苗且其插標立石意在逼我人民租領如此
喧賓奪主蠶食不已殊於領土主權大有妨害惟陳家大屯
既與硼子山區等處同一區域有連帶之關係自應仍歸

貴署併案與日總領事交涉以免紛岐除詳報
兼署巡按使並批飭蓋平縣知照將原卷發回外相應
照抄被佔各民户地畝清单備文咨請
貴特派員查照辦理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
計鈔送地畝清单一紙

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九日收外交部電 奉天將軍

堂密咸電悉延壽堂案賠償一節當此案發生之始日使微露口氣經即婉卻嗣議引渡手續三端並未題及此節將來定案設中國學生如有罪名恐撫卹亦為事實所不免尊意事後給卹部亦贊同現經本部次長以個人名義告知日使請照原議辦

續先將學生引渡日俄深為詫惟
云俟兩三日內接到日領詳細報告
始能電飭等語特先接洽外交部
巧印

北京外交總長鈞鑒馮延壽查案今早
日頃來署面商言奉外部訓令飭其酌量
議結延亮答以前奉外交部電飭照與日
使商定三條議辦並無賠償一層且說
供詞爲唯一証據正犯王樂民等字亦不符碼
難商議彼謂字樣尚可商改賠償改爲
卹金亦可不列入條件但當先議定數
目方交回學生等語查此案已由鈞部

與日使議定而日使尚要求先議鄭案
方青承四學生究竟此案能否由鈞部
與日使議結抑或由廷寬商承將軍與
之磋議其鄭案約日金三萬元能否照允候
乞電示遵行廷寬二日

外交部來電

盛京將軍堂江電悉此案昨據特派員來電有日欽使賠償所要各節亦不列入條件之語與尊處十月咸電主持大致相同已電飭該特派員商承尊處與日欽使磋議就地早日結案特電復外交部印

總長鈞座敬肅者延壽堂一案屢將交涉大概情
形電達
鈞聽月之四日接奉三日發
電示遵即商承
將軍與日領事磋議以期早日了結懸案初五
日特派員赴日領事館晤日領事磋商至再伊允
將第一條所開犯人字樣改為該嫌疑犯所錄供
單認為叅考証據正犯王樂民改為案内字樣

至賠償金一層可改為恤金字樣惟數目須照彼議不能減少特派員遂謂數目多寡彼此總須再為磋商日領事答以所要求之數目均係相當之賠償且經外務省查定俟抄錄清單送請查閱後再議可也特派員遂辭回署初六日日領事將賠償數目查定書開來另紙抄呈當即商承段將軍請示機宜屬再往磋商能減少為要特派員初八日又赴日領事館與日領事磋議伊謂各條內

已允刪改各字樣讓步亦屬不少恤金萬不能減
辯論再四特派員 視日領事持之甚堅當將損害料
及治療費答以可認為照辦其慰藉料祇允與以
六千元日領事仍謂與原數太相懸殊不能照允特
派員 告以貴領事既不肯通融恐今日不能解決請
慎思一二日再議然總請稍有退讓方好辦理日
領事亦答以俟稍為酌核能否減少遲一二日
再晤商等語特派員 遂辭回總之此案大綱現

已議有端俛所差者僅恤金之慰藉料一節將
來可否減數殊難預料惟有極力磋商倘能減
少則更幸矣謹將近日交涉情形先行稟
聞容俟日領事一二日有何回答當再詳報專
肅祗頌
綏祺伏乞
鑒察特派員謹肅

外附抄查定書一冊

鎮守上將軍行署來電

208/1377 S 2411 北京

Sending 11. 9.30. am Chg.

北京財政部 來電第 號 等 字

長蘆鹽運使、慶盛巡揖使崔振東、三省運使鈞鑒：日人福田於海城車站租界內開設販鹽所一處，迭經海城知事拿獲鹽犯三次，送海城縣審訊，均稱買自日人。十四日福田赴卡要求釋放鹽犯，經卡長婉詞謝却。十五日又截獲鹽犯一名、私鹽一包，經送海城車站附該日人

SK	6508	7770	3944	4524	
1559	4541	3690	6384	3757	
2170	4436	0005	0595	7770	
0169	3954	2945	6008	3690	
7003	0355	6623	3061	0001	
2354	7030	3189	4847	0682	
2639	6080	1004	3397	4424	
0005	6305	4905	7770	7770	
4164	7770	1399	3690	0001	
6663	2076	6061	4847	0545	
0169	0001	0971	0595	4842	
6116	5710	4468	7022	6665	
103[illegible]	6613	6314	1238	3189	
2480	4842	5261	6101	1004	
0086	3189	2480	6200	6508	
4395	1004	0086	0606	4541	
3944	0433	0577	0577	2514	
0961	0595	0934	0063	6115	
3189	2169	2480	2480	2480	
1004	3757	4395	0642	0086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點四十五分

十一日下午九點卅分

鎮安上將軍行署來電

六/20

福田辛工藏劉釋致穆知留巡差一名從領細節事

與日本駐車站機關交涉將巡差釋回外等語查

日人役至呼蘭監所已屬違背約章乃又擅把拘差役

越主權似此情形監務前途甚為可慮況鹽款抵押

外債信用攸關自應嚴重交涉藉資挽救除咨請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鎮安上將軍行署來電

交部並令日使館禁外請貴巡按使飭知營口交涉員即迅速據約交涉以維鹽政並希見復 財政部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發

為咨請事竊延壽堂一案現由特派員與日本代
理總領事要商訂於明日將學生張蕙田劉亞
池王寶琦等三名由本署科員陶尚銘前往帶
回聽如何交高等審檢廳訊問之處除另文詳
陳外理合咨請
批示遵行謹咨
兼奉天巡按使段
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十一月十三日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村井延壽堂爆裂彈事件犯人捜査ノ儀ニ關シテハ當方ニテ周密ニ調査シタル結果爆彈ハ外部ヨリ投入ノ形跡顯著ナリシニヨリ事件發生當夜並ニ翌日貴署員來館ノ砌ニモ犯人逮捕方ヲ要求シ置キタルニ係ラス貴國官憲

ニテハ如何ノ事情アリタルヤヲ了知セサルモ数日間何等犯人ノ捜査ニ着手セラルルコトナカリシハ當方ニ於テ其意ヲ了解スルニ苦ム處ニ有之而シテ尚此等重大事件ニ付犯人ノ捜査ヲ等閑ニ附スルカ如キハ不可能ノ義ナルヲ以テ當方ニ於テ犯人捜査ニ努メシメタル處本件犯人ト認

ムヘキモノ法政學校生徒ニシテ同校附近ニ止宿シ居ルコトヲ突キ止メタルニヨリ臨機ノ措置トシテ我方警察官ハ同下宿ヘ立入リ折宜ク來合シタル貴國巡長張殿文ト立會ノ下ニ犯人嫌疑者三名ニ當方迄同行ヲ求ムルト共ニ其居室懸額ノ後ヨリ爆裂彈一個ヲ發見シ右貴國

巡長ニモ實見セシメタル上其旨ヲ通シテ引上ケタル次第ニ有之其後右三名ノ學生ハ村井延壽堂ニ爆撣ヲ投入シタルハ主トシテ法政學校生徒王樂民ノ所業ニシテ右學生ノ内一名ハ現ニ延壽堂近隣沿道同行シタル旨任意陳述シタル次第ナルノミナラス他ニ叙上ノ次第ヲ確ムル證據モ有之

候ニ付村井延壽堂爆彈投
入カ前記法政學校生徒等
ノ計畫且實行シタルコトハ
何等疑ヲ容ルル餘地ナキ義
ニ有之尚曩ニ本年十月六日北
京ニ於テ日置公使ト陸總長
トノ間ニ別紙覺書ノ如キ
話合有之候ニ付前記茲ニ
同覺書ニ依ル旨ニヨリ逮捕
犯人ノ處罰ニ尚未逮捕犯

人ヲ逮捕処罰スル様御取計
有之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馬廷亮殿

覺書

一、嫌疑犯引取ノ上ハ直チニ審判廳ニ引渡シ的確ナル反證アラザル限リ日本側ニ於テ作成セル聽取書ヲ參考ノ證據ト認メ處罰スルコト

二、審問ノ際ニ於テハ日本領事館員若クハ警察官ニ出廷傍聽ヲ求メ必要ノ場合ニハ

證人トシテ被告ノ陳述ヲ否認セシムルコト

三、未逮捕ノ王樂民ヲ速カニ逮捕處罰スルコト

四、引渡犯人ノ審理ヲ了シタル上警察當局ヲ處分スルコト

讀秀知識 PDG

為照會事關於村井延壽堂炸彈案之搜查犯人一事由本館周密調查之結果炸彈形跡顯著係由外部投入此案發生當夜並貴署員於翌日來館之時曾要求逮捕犯人在貴國官憲雖不知事情如何然數日間並未着手搜查犯人本館難解其意況此等重大案件搜查犯人自不能等閑視之嗣由本館極力搜查可認為此案之犯人者為法政學校學生遂偵明寓於該校附近戒警官臨機措置進入該所寓棧房巧遇貴國巡長張殿文在旁會同始將犯人嫌疑者三名帶到本館並在其住屋掛鏡之後找出炸彈

一個此為貴國巡長亦親眼見過並將以上情由告知而歸嗣後據該三名學生供稱投入村井延壽堂之炸彈係法政學校學生王樂民之所為該學生內一名曾同到延壽堂近鄰等語供認不諱且另有可認上述之確實證據職是則村井延壽堂投入炸彈一事係以上法政學校學生等之計畫實行並無何等可疑之處茲將前於本年十月六日在北京日置公使與陸總長所議附件之節略隨文送上請依照前開並該節略處罰已捕犯人並對於未逮捕犯人即布逮捕處罰為此照請

查照辦理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奉天交涉署長馬

右　照　會

奉天交涉署長馬

大日本代理駐奉總領事正領事矢田七太郎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嫌疑犯交到後當即引渡審判廳如無確據之反證時即以日本方面所錄供單認為參考之證據加以處罰

(二)開審時請日本領事館員或警察官到堂旁聽至必要之時得以證人否認被告之陳述

(三)未逮捕之王樂民速為逮捕處罰

(四)所交犯人審理了結後應處分警察之當局者

為照復事接准第四二號来文并節略一紙均已閲悉
来文所稱交田之法政學生張蕙田劉亜池王實琦等嫌疑犯三名收到後應歸審判廳秉公審訊按律處罰至未獲之王樂民自當嚴飭警察偵獲訊辦相應照復
貴代理揔領事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日本駐奉代理揔領事矢田

外交部已密總長鈞鑒延壽堂一案昨日
復往日領館磋商協議彼此互換照會將
引渡各條附入唯一証據改為參考証據
正犯二字改為未捕獲三字邱金不列
條件減為日金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元已商
承將軍允准照辦今午派科員將學生
三名帶回奉飭交高等檢廳轉發地方
檢廳辦理另詳報外合先電聞廷亮十四日

為照會事奉
外交部飭開准財政部咨稱日商三林東亞兩
公司云云以憑核辦等因相應照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轉飭遵該公司遵照迅即見
復為荷此照會
日代領事
計抄件

拝啓陳者本月十四日身柄引渡候貴國人王寶琦外二名爆彈被告事件ニ關スル證據品及一件記錄左記目錄ノ通及送附候條御査收相成度候敬具

記

一、證據品

イ、爆裂彈　壹個

2、試卷紙　壹枚

二、一件記録

1、取調決定書

2、検証調書寫

診断書寫添付

3、逮捕告発調書寫

4、證人川口章八聽取書寫

5、被告人王寶琦聽取書寫

自第一回至第四回

6、仝　張蕙田聽取書寫

7. 仝　自第一回至第四回 劉亜池聴取書写

8. 證人川口章八聴取書写　自第一回至第三回

9. 土井巡査外一名王継民ニ関スル件取調復命及張兼奎聴取書

10. 被告人王寶琦任意筆談問答要領

以上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殿

敬啟者茲將関於本月十四日所交貴國人王寶琦等三名炸
彈被告案之証據品及左開各種抄件一併送上希即
檢收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記開
一証據品

PDG

(一)炸彈　一個

(二)考試卷紙抄件一張

二　各種抄件

(一)調查決定書

(二)檢証報告抄錄

附証明書抄錄

(三)逮捕告發報告書抄錄

PDG

(四)證人川口章八口供抄錄

五被告王寶琦口供抄錄

自第一回至第四回

六被告張蕙田口供抄錄

自第一回至第四回

七被告劉丕池口供抄錄

自第一回至第三回

八證人川口章八口供抄錄

PDG

九　土井等二名巡查閱于調查王樂民之抄錄
　　報告及張義全口供
十　被告王寶琦任意筆談問答摘要

延壽堂案

各種抄件目錄

一、調查決定書

二、檢證報告抄件

附證明書抄件

PDG

三、逮捕告發報告書抄件

四、證人川口章八口供抄件

五、被告王寶琦口供抄件

自第一次至第五次

六、被告張蕙田口供抄件

自第一次至第四次

七、被告劉亞池口供抄件

自第一次至第三次

八、證人川口章八口供抄件

九、土井等二名巡查關於調查王樂民之抄件報告及張義奎口供

十、被告王寶琦任意筆談問答摘要

調查決定書

王樂民年三十二三歲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原籍奉天省彰武縣寄宿奉天大西門裡舊西天津館之曹發園

王寶崎年二十四歲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原籍奉天

省錦縣寄宿前記豐發園
張蕙田年二十七歲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原籍黑龍江省綏化縣寄宿前記豐發園
劉丕池年二十四歲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原籍奉天省義縣寄宿前記豐發園
鄭琛號子勤年約二十六歲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原籍奉天省錦縣寄宿前記豐發園

一 犯罪情形

前記五名起居常同一室氣投意合交深情摯自本年

五月日華交涉解決以來或為報紙所惑或信學校教員等之演說大起排日思想以為若擲炸彈於城內日本人商鋪則日本商人勢必因恐駭歇業而出排斥日貨之方法計莫過於此該五人相謀後王樂民遂托其執友錦州人孟慰廷（私賣鴉片之人）購得炸彈三個藏於宿舍待機而行且輪流而出以探擲彈適當之地遂於六月十八日晚取出炸彈一個當日午後八時四十分許至鐘樓南大街藥舖延壽堂村井松次郎家毀其後門之玻璃板將炸彈從破口擲入其時該店員栗田琢一村

井篤次郎森又造及比那八郎四名均在店內觀該舖主鹿兒村井清一郎與客走棋因後門有毀壞玻璃聲響不知為何事將欲往入後門廚房瞬刻之間該炸彈已爆發矣因之村井篤次之兩左右兩腿及左手指為炸彈所傷而其左腿受傷最重治療約需五箇月或不能行動亦未可知餘三名亦於腿手足等處俱為炸彈所傷治療需十日或至壹箇月

一 証據

(一) 如上所述排日運動熾起於中國人或分佈不買日貨之

傳單或投寄通訊於實日貿之中國商舖者日多故本館延查佐多武二土井己之助水川榮一平澤常三郎等乃從事調查始悉爲首者乃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不久炸彈案發生矣雖由本處官憲再三進告且加以督促而中國官憲似乎置之不理是以本處竭力搜查始知該五名學生爲排日運動最熱者與夫炸彈藏於宿舍之事

(二)自炸彈爆發後我憲兵至場臨檢之時由後門外見有燬破之法政學堂考試卷紙一紙片上有學生馬耀奎姓名當

日薄暮雖晴而午後曾雨該紙片乃乾燥而無爲雨所漕之痕跡明是日没後所落者且又多皺顯爲包物而來者而法政學堂者乃爲今之奉天法政專门学校該紙片乃該校学生之卷紙别無他用該紙片確自該校関係人之手所出毋庸疑異

(三)至六月二十六日夜前記立井半澤兩巡查探悉王樂民等五人住於法政專门學校南之豊農園即通報佐多氷川兩巡查以求援助又一面求警部補岡田郡二巡查藤田蘐松田兼太郎宮城平兵衛大田吉太郎野口七

郎高橋養市只野勝蔵等之應援至趙豆發園會同第一警察署第三分署巡長張殿文搜索王等居室得炸彈一個於土壁上之鏡框後該炸彈係小洋鐵鑵附有導火線斷系縛以鐵線由其導火線之斷處漏出黑色火藥又將在延壽堂臨檢之際所得洋鐵鑵之破片及鐵線與之對照確為同種之物

(四)奉天郵便局大北门出張所通信書記補川口章八當延壽堂炸彈爆發之時於其左近見有中國人一名匆匆向鐘樓逃逸故王寶琦逮捕之後即着川口前來相認

據稱與該中国人相貌酷似等語

(五)王寶琦陳述之大要如左

一、奉天運動排日排貨之主動者不必在軍學各界久已有排斥日貨之傾向法政學堂因閔校長對學生有當用國貨不可用日貨等語相告蘇學監又傳之排日思想益高幾成王樂民之主張遂擲炸彈於日人商舖者也

二、本年日華交涉切緊之時收到友人孟慰廷錦州買來炸彈三箇藏於宿舍

三、三個之中將一個偕同王樂民擲於延壽堂

四、擲炸彈之目的以爲若毀壞日人房屋家產及貨物則日人無不怨駭勢必歇業而退出城外自然得達排斥日貨之目的

五、擲炸彈者雖係王樂民與王寶琦二人而與劉亞池張蕙田鄭子勤三人協議而行者也

(六)張蕙田陳述之大要如左

一、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閔海清自赴天津教育會歸奉後因傳佈排斥日貨之説又因學監蘇玉兔爲獎勵

國貨起見教訓學生勵行禁用一切日本製造品其他
外國貨物故本校學生全爲排日論者身等亦從其
趨向贊成王樂民等之計畫者也
二、身等宿舍內所發見之炸彈乃係王樂民與王寶琦受
於鄭州人之孟某者也
三、王樂民與王寶琦二名爲商議擲炸彈於日本商鋪迫
害之事通知前來(月日已忘)故加入焉
四、前之計畫得同住劉亞池鄭子勤二人同意其於実行
方法俱費苦心每於外出之時勿探日本商鋪情形王樂民

王寶琦等決定襲日本藥房待機而行旋於舊歷五月六日脫身等因他故乃使王樂民王寶琦二名實行者也

（七）劉垂沚陳述之大要如左

一、吾講法政專門學校長由天津歸奉後以縣學監以校長命令訓爲學生要講道來各地或為實行排斥日貨各生亦應贊同切實施行等語因之遂加入於炸彈案者也

二、實行擲炸彈於日本藥舖之計畫雖為同住者王樂

民王宝琦張惠田鄭子勤及身五人所協議而炸彈乃
王樂民與王宝琦所接故該二名為主他之三名為帮手
當夜唯使該二人實行其事故共犯之責雖不能免
尚望酌量情形等語云云
(八)巡查王丹山之助手澤常三郎二名於七月十一日報
告書中稱會見豊發國庸及張耀廷會同巡查長温
炳煊所答
王樂民等五名本年陰歷末来雪茂園其後五名均
無返里及其他旅行於外城等語

由此觀之擲炸彈之時王樂等五名當時住在臺婁園明矣

參照前記各項王樂民等五名為達排斥日貨之目的威嚇日商希圖退出城外其手段則擲炸彈於日本商舖預托王樂民之摯友錦州人鴉片密賣商孟慰廷購買炸彈三個藏於室內待有適當之地見機而行旋於六月十八日夜遂實行擲炸彈於延壽堂耳

拜啓陳者本月十四日附ヲ以テ過般話合ニ係ル金貳萬壹千八百貳拾圓ヲ送付スルニ付延壽堂ニ交附方御申越相成閲悉致候右貴翰記載ノ金額本月二十三日正ニ受領致シ候ニ付早速村井延壽堂並關係被害者ヘ夫々交附致候條右樣御了承

相成度此段申進候敬具

大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馬廷亮殿

敬啟者准接本月十四日
貴函內稱茲將前次說定日金貳萬
壹千八百元送上並祈轉交延壽堂為
荷等語閱悉右開
貴函所載之欵額已於本月二十三日
收到當已轉交村井延壽堂並較合
該關係被害者領訖用特函達即請
查照可也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馮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

矢田七太郎

大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據蓋平縣詳稱案據縣屬陳家大屯民人葉士金李鍾麟陳丕棟草甸子村民人馬元起馮元功城南楊家溝民人宋國安城南瓦房店村民人桂清等呈稱今歲夏間被日人侵占地畝廬墓樹株當經呈明二區轉請交涉在案靜候迄

今未見結局詎該日人得寸進尺忽於十一月十九日復又率領苦力多人將身等樹株全行砍伐事關命產若任其侵佔一家老幼賴何生活請速為交涉以保民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警察二區詳報當經詳請交涉在案乃該日人始則越界佔地繼又擅自伐樹似此任意蠶食實屬有違約章除批示靜候交涉毋生事端並分

詳奉天交涉員署及營口交涉員公署外理
會具文詳請查核俯賜迅予嚴重交涉以保
國而恤民艱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
本署迭飭該員併案交涉在案茲據詳前情除
批示並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員遵照迅與日領妥慎交涉具報查核此飭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

右飭外交特派員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六 日

拜啓陳者本月十一日附第三四〇號貴信ヲ以テ村井延壽堂ニ於ケル爆彈事件ニ關スル嫌疑犯人王寶琦等ニ對シ本月十五日公判開始ニ付當方ヨリ派員方御申越ノ趣致閱悉候就テハ公文第四二號添付覺書ノ趣旨ニヨリ當日當方ヨ

リ本館館員林出飜譯官
及山口警部ノ二名ヲ派シ
傍聽致サセシムヘク候條左
様御了知相成度此段回答
申進候敬具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馬廷亮殿

敬復者本月十一日准第三四〇號
貴函內稱關於村井延壽堂炸彈一案准於本月十五日公判嫌
疑犯王寶琦等囑為派員旁聽等語敬悉按照公文第四二號
外附案卷之意旨本處准於是日派本館繙譯官林出與警部
山口二名前往旁聽相應函復希即
察照是幸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代理總領事

矢田七太郎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詳為日人在海城開設販塩所已與日領交涉請鑒核事案奉飭准財政部電為日人福田在海城車站開設販塩所並截放私販扣留巡差一案違約侵權飭即交涉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東三省塩運使咨行到道當以該日人福田在海城車站開設販塩所實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條顯有違背其截

犯留差行動尤屬不合已照會駐營日領事請照約將該犯塩所取銷並對於福田嚴為懲處一面飭行海城縣派差協同海城塩卡在該販塩所左近梭巡不令本國人民在彼購買違則拘拿罰辦在案尚未准日領事照覆奉飭前因除再照會日領催詢外理合先行詳請

鑒核謹詳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

奉天遼瀋道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

第四六五號

敬啟者准瀋陽地方審判廳咨開案准同級
檢察廳起訴王寶琦等損壞他人建築物
及傷害一案云云十二月二十日當庭宣告判決
等因准此相應抄錄主文函達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可也此頌
台祺
計抄件
日代領事

瀋陽地方審判廳為洛行事一案准同級檢察廳起訴王寶琦等損壞他人建築物及傷害一案業經本廳傳齊一干人證詳加研訊該被告王寶琦損壞他人建築物之所為實犯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之罪又因而致人輕微傷害之所為實犯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三項及同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二罪俱發合照同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徒刑罰金併執行之被告劉亞池張蕙田既無犯罪供証復經王寶琦認為與本案犯罪無關應均

免議處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當庭宣告判決除依法送
由同級檢察廳查照執行及將判決正本詳請
高等廳鑒核轉詳
巡按使外相應將印成判決正本送請
貴署查照此咨
奉天交涉署
計咨送判決正本二件
瀋陽地方審判廳長單豫升

瀋陽地方審判廳刑事新字第　號

判決

被告人王寶琦年二十四歲錦西縣人本省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住本校隔壁天津館

右委任辯護人張鏞深律師

被告人劉登沅年二十四歲義縣人本省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住本校隔壁天津館

張慧岡年二十八歲綏化縣人本省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住本校隔壁天津館

右被告人等因損壞他人建築物并傷害人與發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寶琦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所為處罰金大銀元壹佰

壹拾元又因而致傷害人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徒刑
罰金併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劉亞池張蕙田無罪
卷皮一紙炸彈一個沒收之

事實

緣王寶琦劉亞池張蕙田與在逃之王樂民同為現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第五班學生居住於本校隔壁之天津館本年六月十八日即舊曆端午節後一日學校休假王樂民起意損壞日人之家屋貨物令日人恐駭歇業是日晚商同王寶琦自携炸彈一顆同出王寶琦行至鐘樓南

往鏡框舖購鏡王樂民獨至延壽堂北胡同後門拋擲炸彈於延壽堂廚房內損壞門扇及門上玻璃並炸傷日人村井篤次面部及左右上下肢左手指（原診斷兩週便可全愈）栗田豫一左右下腿部（原診斷兩星期可愈）比那八郎飯森又造左膝關節及右下腿部（原診斷一星期可愈）彼時王寶琦尚在鏡框舖聞聲响之後即時回寓嗣經日本警察及憲兵至延壽堂檢查在該堂門外拾得法校卷皮一紙又於六月二十六日夜間在王樂民等住室內搜出炸彈一枚此時王樂民業已逃匿僅將王寶琦及其同寓之劉亞池張蕙田三人帶赴日警署訊問王寶琦供係在逃之王樂民所為伊贊同屬實旋由日領引

渡於交涉署轉送高等廳飭發同級檢察廳迭次偵訊認王寶琦等均犯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從犯罪起訴到廳本廳訊據王寶琦僅供與王樂民同赴鏡框舖而於施放炸彈之所為堅稱未與劉亞池張蕙田則均稱不知其事以上事實憑左列證據認定之

一）法校卷皮一紙據被告人王寶琦等供稱校中未曾見有此樣卷皮云云查法校現雖無此樣卷皮而舊存卷皮正可以任意取用況查該卷皮上蓋有法校鈐章謂非法校之物實難憑信

二）炸彈一枚據被告人王寶琦供稱屋中實無此炸彈

云查炸彈一枚係從其屋內搜出且經中國第一警察署第三分署巡長張徽文眼見為証本廳庭訊又據日警提出在壽堂之破碎炸彈鐵片鐵絲等件核與在屋搜出之鐵片鐵絲並無不符更據王寶琦供認是日（即發生炸彈之日）同王樂民外出屬實其為本案共同犯昭然若揭

(三)被告人之供詞矛盾

(甲)王寶琦稟稱王樂民於本年陰曆四月二十前後回家過節至五月十一二日到校有學校點名冊可以証明云云查該校點名冊王樂民於陽曆六月一日請假六月二十五日銷假其假期核與陰曆日期尚屬相符惟炸彈發

生之日為陽曆六月十八日即陰曆五月六日被告人王寶琦
既供是日晚與王樂民同往鏡框鋪而稟中又稱其早
已回家所言自相矛盾其為狡飾更屬顯然
(乙)被告人王寶琦等供稱在日警署所供實係刑逼
供認日本因排斥日貨借題發端將伊等逮捕云云姑查
無論排斥日貨吾國政府重申禁令何云借端所稱
刑訊并無傷痕可指法校生徒數百獨何指名捕被告
等三人且何不指被告等為正犯而指王樂民為正犯
以上種種論証被告人等供稱均無依據況被告人王
寶琦在日警署所親寫筆談有十餘頁之多(與供

詞相同）此種書面不得謂自刑遁而來

理由

依以上証據內被告人王寶琦與在逃之王樂民拋擲炸彈轟壞他人建築物又因而傷害人之所為依第三（第二）內乙項之供証已屬確鑿無疑辯護人辯護意旨凡三點(一)本案第一以法校卷皮為証據抑知法校不但現在無此卷皮即前五六年所用卷皮亦與此卷皮不符本辯護人前在該校畢業深知此項卷皮向未見用是第一項犯罪証據不能成立云云查事實內証據第一項已說明卷皮上蓋有法校鈐章自不得謂非法校所有此點辯護不能認為有理由(二)本案第二以炸彈一枚為証據查炸彈非當時所搜獲

之物據中國巡長供稱日本警察頭次進屋伊要與他同去日警不讓迨將被告人等綁出始領着他們進去將炸彈搜出若非有意栽贓何以不憑中國警察搜查是第二項犯罪証據不能成立云云姑無論本廳庭訊已據日本警部山口陳述第一次先將被告人等邀出實因聞被告人等住處尚有炸彈恐其再犯不能達到搜查目的云云揆之情理尚屬可信本廳查由被告人等住處搜出之炸彈其長五寸有餘上繫以線一觸即發吾國巡長親見日警部頭次進屋并未云見其手持何物且據當庭供稱日警部邀其入屋在被告人等鏡背後搜出炸彈一枚實係親見云云可為本案唯一之確証是辯護人對於此

點之辯護亦不能認為有理由（五）畧謂王樂民當延壽臺發見炸彈之時並不在城內有學堂假簿可查王樂民既無拋擲炸彈之事即王寶琦所謂與王樂民同行等語顯係適供不能憑信云云查此節已於前列認定証據第三項內說明其辯護亦不能認為有理由至劉亞池張蕙田二人僅與王寶琦同居一處此外并無他項嫌疑可以証明有共同犯罪情事且查王寶琦供稱發生炸彈之日與王樂民二人外出等語証明本案犯罪實無劉亞池張蕙田二人在內更查日警部陳述發見炸彈後有日警望見一人跑進法政學堂嗣在紅發園點名見王寶琦即與當日跑走之人酷似纔將王寶琦等逮捕云云是亦僅足証明犯

罪者惟王寶琦一人劉丞弛張蕙田於王樂民等實施犯罪行為以前是否帮助在事實上既不能証明即未便以其同居强入於罪

綜以上論結被告人王寶琦實構成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同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該被告行至鐘樓南即自往鏡框舖並未同王樂民前去是犯罪已着手而因己意中止核其情節係同律第十八條之中止犯惟其犯罪害實有碍邦交無免除或減等理由之可舉被告人王寶琦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一罪依刑律第四百[illegible]五條第一項處罰金大銀元一百一十元又因而致人輕微傷害[illegible]罪依刑律第[illegible]百零五

條第三項及同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本案傷害人有三惟以事前非被告人所知故以一罪論）二罪俱發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徒刑罰金併執行之未決中羈押日數准依同律第八十條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又被告人劉亞池張蕙田既無犯罪供証復經王寶琦認與本案犯罪無干應一併宣告無罪以免牽累卷皮一紙炸彈一枚依同律第四十八條沒收之王樂氏獲案另判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劉文劍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廿日

瀋陽地方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單豫升 印
主任推事金殿選 印
推事王崧策 印
書記官沈佩玉 印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沈佩玉

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二月　　日

外交部批　　一四五

日商紙煙廠延不納稅案十二月十五日函詳均悉

查日領所交提議草案七款與英美煙公司納稅辦

法相差甚遠且有變更條約及向章之處應即切實

拒駁日人按照馬關和約有在口岸設廠製造之權

利亦即按照公立文憑第三款有一律納稅之義務

况英美煙公司納稅辦法已有成案日商何能獨免我之請其飭商遵納純是題中應有之義日領自應矯正其商人之延不納顯違條約之非何能另有要求仰即酌本此意與日領聲辯請其應照英美煙公司成案一律辦理並將商辦情形詳復為要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拜啓陳者本月十日付第五一號貴信ヲ以テ本邦商延壽堂藥店爆彈被告事件ニ關シ警察ノ治安維持不充分ナルノ故ヲ以テ前ニ第一署長王家勲及一等巡官張玉麟ヲ各記一過ニ處シタル處茲ニ本件ノ審判終了シ警察廳長等ノ保護周到ナラサルノ咎免レ難キニ付該廳長宋文郁ヲ記大過一次四罰俸一

箇月ニ處シ更ニ署長王家勳ヲ記過
一次巡官張玉麟ヲ記大過二次罰俸
二箇月ニ夫々懲戒處分シタル旨御
申越ノ趣致閲悉候査スルニ右處分
ハ輕キニ失シタル憾ナシト云フ可ラ
スト雖邦交ヲ顧念シ茲ニ兼認致
ヘク候間右様御兼知相成度從テ
本件ニ關シ曩ニ北京ニ於テ貴我
兩政府間ニ商定セラレタル本件解
決條件ハ王樂民ノ逮捕處罰ニ關

スル一項ヲ除クノ外ハ全部履行セラ
レタル次第ニ有之候ニ付右王樂民ノ
逮捕處罰ヲ至急實行相成樣致
度此段回答申進候敬具
大正五年一月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殿

PDG

敬啟者准接本月十日第三一號
貴國內稱關於本國商延壽堂藥店被
炸傷損一案由於警察之防範不力前已
將第一署之長王家勲一等巡官張玉
麟名記一過在案現在此案審判已經該
署長等之保護未周實難辭其咎應
將該廳長宗文郁記大過一次罰俸一
月署長王家勲再記過一次巡官張玉
麟記大過二次罰俸兩月已分別懲辦

等語前來閱悉查該總辦未免失於
太輕殊引為憾亦為厥念邦交自
當承諒希即
償此可也惟前在北京為解決此案
中日兩政府所商定之條件中除逮
捕懲辦王桑氏一項外其餘均已履行矣今
貴處速將王桑氏實行逮捕懲辦以便了案為荷
此復即頌
日祉

奉天交渉署長 馬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 矢田七太郎

大正五年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查奉天

三陵所屬地畝名目繁多為純全清皇室祭田屬在私產範圍以內承種佃戶無處分之權雖經本署發有租照散在各縣佃戶之手存執此項租照只為佃戶租地耕種之據與人民契紙不同深恐旅奉日人未明底蘊致為刁佃愚騙私與輕率商租查

三陵所屬各項清皇室祭田佃戶僅有耕種之權其所有
權仍操之於清皇室佃戶無商租與外人之權現當中
日新約實施之際尤不得不思患預防自應先行聲明
嗣後凡屬
三陵各項地畝如有日人私與佃戶商租等事未經本管
衙門允許一概作為無效茲為慎重條約起見除咨行

公署外相應函請

貴交涉署請煩查核照會大日本總領事署查照轉

致該國旅奉人民一體知照此致

奉天交涉署

四一二

敬啟者准三陵衙門函開案查奉天三陵所屬地畝名目繁多云云一體知照等因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旅奉商民一體知照是所至企此頌

台祺

日本代理總領事

外交部為飭知事日商三林東亞雨公司在奉開設
紙烟製造應納稅項一案前據詳送日領所交草案
各款業經本部據咨全國烟酒事務署查核並批示
該特派交涉員據約駁復各在案茲准該事務署將
日領所提草案逐條簽注咨請飭行遵照商辦前來
現在此事與日領商辦情形如何如日領堅以討論

所提草案為請未能按照英美烟公司原訂辦法磋商定議仰即遵照全國烟酒事務署簽注各款妥與日領磋議以期解決相應鈔錄烟酒事務署簽注草案並英美烟公司原訂專章飭行該特派員遵照辦理並將商議情形隨時詳部為要此飭

附鈔件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准此

關於紙烟課稅規定草案

原文

一在奉天三林公司所製造之紙烟而運往中國各通商口岸及各開埠地並往來通商口岸開埠地之間或在通商口及開埠地內賣買時無論以如何名義均不得賦課各種之稅金捐金負擔金等稅

擬改為在奉天三林公司所製造之紙烟而運往中國各通商口岸及各開埠地者納正稅銀每百斤四錢五分在奉天三省商埠之間往來每百斤者納稅銀一兩所有沿途及商埠內之稅捐不再查征一切均照英美烟公司原訂辦法辦

理賣買時無論以如何名義均不得賦課另種[illegible]稅金
捐金負擔金等稅

原文

二將前條之所載在通商口岸或開埠地以外之地方以賣買之目的運往通商口岸或開埠地以外之內地時應納值百抽二五之稅金或納在內地征收之厘金

惟當項之稅金厘金兩種願負担何種得任納稅者隨便選擇

擬承認惟以每萬枝納稅一元六角冀日後領所稱值百抽二五比較相差若干已刋奉天財政廳詳查比較斟酌辦理

原文

三納付前項稅金之紙烟運往內地或在內地賣買時不論其運送者及運送機關並賣買者之何人及批發與零售無論以何名義於運送或賣買時均不得課賦各種之稅金捐金並其他直接間接之負担金

擬改為納付前項稅金之紙烟運往內地執有納稅憑證呈驗者准其沿途不再重徵

原文

四凡納稅後運至內地之紙烟如運回通商口岸埠地或日俄兩國之鐵道附屬地時應退還其已納稅金

擬删如萬不得已亦可磋議承認惟須另訂防弊章程

原文

五對於中國國內所製造之製造品將來中國官憲比本規定給與有利之待遇時三林公司製造之帋烟亦得均沾其利益

擬承認

原文

六本規定亦適用於營口東亞烟草會社製造之帋烟惟此條雙方之便宜上特適用於在南滿洲鉄道附屬地內之東亞烟草會社之製造品至於鉄道附屬地內之課稅以及一般財政問題毫無關係故不得以本規定之適用引

例於將來附屬地內其他一般或特定之問題
擬將惟此條變方之便宜上特適用於在南滿洲鐵道附
屬地內之東亞煙草會社之製造品至於鐵道附屬地內
之課稅以及一般行政問題毫無關係故不得以本規定
之適用引例於將來附屬地內其他一般或特定之問題
等語刪去

原文

七本規定不得單行任意變更

擬承認

英美菸公司納稅辦法擬訂八條

一、原三省商埠既多距離又遠中間并無釐捐局卡與滬漢情形不同今擬該公司所製捲菸由奉運至三省商埠在出廠時每百斤一次完納稅銀一兩另給行照以便該貨無論在華洋商人手內所有沿途及商埠內各項稅捐一律免予重征每百斤照英斤一百三十三斤每稅銀一兩按照海關銀兩為准

二、運至三省商埠外無論在華洋人手內仍照各省章程完納內地稅不得違抗不納

三、該公司捲菸由外埠進口而非在奉天製造者運至三省商埠若已完過正稅應照向章完納子稅如無完納憑據即應認罰

四該公司所製之烟捲若由奉運至東三省以外之各地有必須完報即照滬
漢辦法在出廠時每百斤完納正稅銀四兩五分另給部照如貨物運至
通商口岸免沿途各地稅捐則捐運至通商口岸復再納半稅如運烟
至內地應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五英國從商運進烟捲赴東三省各埠非在奉天製造者仍照向章繳稅不
得援此為例
六該公司在東三省收買土產原料仍照三省從前及將來定章辦理不得因
此邀免
七將來烟捲通行稅率更改時此項辦法亦應查照隨時增改以期一律
八但倘使中國政府對別商人有從減稅率時該英美公司亦應有均沾
之利益

續訂四條

一英美烟草公司納稅須繳足色現寶銀兩

一該公司所造烟草在奉天省城內外消售者亦應一律納稅銀照

一嗣後該公司如運烟草前往赴省城稅捐局報明由局派員查驗稅款即按次解繳稅局專照亦即由稅局直接發給以期簡捷

一該公司除製造廠外尚有棧房二處一在城外一在城內專為存儲已稅烟草而設此後准其隨便搬運不加禁止但須將貨數開一清單蓋用公司戳記令搬運人收執以備稅局查驗惟不得運回製造廠以免與未稅烟草兩相牽混

拜啓陳者過般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
ニ於ケル戰蹟保存ノ爲標識建設ニ
關シ土地買收方ニ付口頭ニテ申進
置候處其後該建設所要地區ノ廣
狹ニ關シ通報方御申出ノ次第
有之候ニ付滿洲戰蹟保存會ニ對
シ及問合置候處今般同會々頭
中村關東都督ヨリ右ハ別紙寫
ノ通ナル旨回答有之尚ホ該敷地

ニシテ官有ニ係ルモノハ可成無償讓與ヲ受ケ其民有タルモノハ相當代償ヲ以テ買收致度且ツ該地ノ決定買收等ニ關シテハ同會ヨリ夫々委員ヲ現場ニ出向處辨セシムル筈ナル旨申添越候ニ付テハ右御含ノ上預メ各關係地方官及土地所有者ニ對シ同會派遣員ヨリノ申出ニ從ヒ快ク協商ニ應シ候樣御下命置相成度此段申

進候敬具

追テ右建設工事ハ春融ト共ニ着手ノ答ナル趣ニ付至急御取計相成何分ノ儀御回示有之度申添候

大正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馬廷亮殿

戰蹟記念碑建設敷地買受ヲ要スル箇所調書

一、滿洲軍總司令部駐營所記念碑敷地
東烟臺（道路ノ側ニシテ當時司令部ト同宿舍トノ中間）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休戰訂約地記念碑敷地
泉頭驛南方約二千米地点獨立樹ノ位置附近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滿洲軍最終陣地記念碑敷地
三台子東方高地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營口防衛記念碑敷地

牛家屯ノ東方（露軍墓地ノ北方）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岫巖占領記念碑敷地

岫巖北方標高一八七高地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得利寺戰蹟記念碑敷地

龍王廟ノ東北約四百米高地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大石橋戰蹟記念碑敷地

高皇成山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黒溝台戰蹟記念碑敷地

黒溝台東方ノ沙丘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遼陽會戰第四軍戰蹟記念碑敷地

早飯屯西南方高地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遼陽會戰第二軍戰蹟記念碑敷地

首山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沙河會戰四軍戰蹟記念碑敷地
三塊石山南部高地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沙河會戰第二軍戰蹟記念碑敷地
饅台（孫山）ノ北部高地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奉天會戰第一軍戰蹟記念碑敷地
幔嶺ノ西方約六百米高地（露軍角面堡ノ位置）ニ於テ約六十坪

一、奉天會戰第二軍戰蹟記念碑敷地
于洪屯ノ北方約三百米高地（露軍堡壘内）ニ於テ約六十坪

已上十四箇所

滿洲戰績紀念碑清單

一、滿洲軍總司令部蹟　東烟台司令部蹟ノ邊

二、日露役休戰訂約地　猫立樹ノ位置附近

三、岫巖占領記念　岫巖北方標高一八七高地

四、得利寺戰蹟　龍王廟ノ東北約四百米高地

五、大石橋戰蹟　高里戍山

六、黑溝台戰　黑溝台東方ノ沙丘

七、滿洲軍最終陣地　三台子東方高地

八、遼陽會戰第四軍戰蹟　早飯屯西南方高地

九、同　第二軍戰蹟　首山

十、沙河會戰第四軍戰蹟　三塊石山南方高地

十一、同　第二軍戰蹟　後台勝山ノ北方高地

十二、奉天會戰第一軍戰蹟、腰嶺ノ西方露軍角面堡

十三、同　第二軍戰蹟　于洪屯ノ北方露軍堡壘

敬啓者前次為保存明治三十七八年戰爭之戰蹟起見擬購買土地以便設立標記一事曾為共貴署長言及嗣後承囑將此等設立所標記需地段之廣狹詳行通知等語當由本處函詢滿洲戰蹟保存會去後茲據該會長中村關東都督復稱今將所需地段另抄一紙行附送於後

惟該用地若係官有者甚願無償受
取其為民有者擬出相當之價而購之
至決定或買收該需地等事由該會合
派委員前往各該地處理等語前来相
應函請
貴署長預飭各關係地方官及土地所
有者按照該會派遣委員之諫請迅
速協商為荷　特此懇請敬頌

日社
再動工日期擬於春融之日即行着
手務請迅速
答核辦理是幸並希
見復為荷又及
奉天交涉署長馬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
大正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購買該立戰蹟紀念碑所需各地擬單

一滿洲軍總司令部駐營所紀念碑用地東烟台（路傍即當時司令部與該部宿舍之間）約六十坪（每坪六方尺）地處遼陽鄉）

一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休戰訂約地紀念碑用地在衣頭站南約二千坪地点附近於獨立樹位置約六十坪 （地處昌圖鄉）

一滿洲軍最終陣地紀念碑用地在三台子东高

地約六十坪（属昌图縣）

一營口防衛紀念碑用地

在牛家屯东（即俄軍坟地之北）約六十坪（地属營口縣）

一岫巖占領紀念碑用地

在岫巖之北標高一八七地約六十坪（地属岫巖縣）

一得利寺戰績紀念碑用地

地在龍王庙之东北約四百密達之高地約六十坪（地属復縣）

一 大石橋戰蹟紀念碑用地

左高里成山約六十坪（一地屬海城縣）

一 [illegible]首山戰蹟紀念碑用地

界濠台東三沙地約六十坪（一地屬遼陽縣）

一 遼陽會戰第四軍戰蹟紀念碑用地

早飯屯

左首山約六十坪、（地屬遼陽縣）

一 遼陽會戰第二軍戰蹟紀念碑用地

地左首山約六十坪（地屬遼陽縣）

一沙河會戰第四軍戰績紀念碑用地
地左三塊石山南部ノ高地約六十坪（地屬遼陽）
一沙河會戰第二軍戰績紀念碑用地
後台（一勝山）之北部高地約六十坪（地屬遼陽縣）
一奉天會戰第一軍戰績紀念碑用地
腰嶺西方約六百密突高地（俄軍角面堡ノ
位置）約六十坪（地屬撫順縣）
一奉天會戰第二軍戰績紀念碑用地

于洪屯方約三百密達高地（俄軍堡壘內）約六十坪（一地屬瀋陽縣）

七二一

敬復者接准

函稱擬收買土地建設戰蹟紀念碑一節當經抄同清

單詳請

兼巡按使核明飭查在案茲奉批開查照單開屬於遼

陽者六處屬於昌圖者二處其餘屬於營口岫巖海城

撫順瀋陽者各一處惟其中屬於遼陽土地者為最多應

由該署派員先行會同日員前往會縣勘查至昌圖縣（究竟設碑地點〃〃再行詳候覆核批行）

建碑二處及其他各縣僅建碑一處准分飭各縣知事俟
日員到日再行會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代理總領事請煩查照希先期派赴遼陽並預知本
署以便派員會勘可也此頌
台祺　　特派員馬
日代總領事

為詳報事竊查近月以來日人無照游歷者屢接各縣詳報前
來而其中尤以錦縣為最如小林外吉以無照到錦强佔民房
開設商號西山貞男以祖與他人之房强行搬入懸牌營業均
經先後奉
批飭核辦具報查日人無照游歷按照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
六款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應就近送交該管領事官
懲辦第邇來深恐釀成事端未便認真照約辦理特派員審
察奉省近日情形若再聽其自由舉動將來不知伊於胡底

當今之勢、交涉宜委曲求全、然過於退讓、終非善計、是以
特派員日前面晤日代理總領事、詳述日人近來多有不法行
為、請其嚴為誥誡、並告以如日人等再置若罔聞、只有按約辦
理、日代理總領事矢田頗顧大體、已認可查禁、除另備文照請日
領事轉飭旅奉日本商民、並由特派員通飭奉屬各縣、嗣後遇有
不領護照之游歷日人、先行勸其出境、如實不遵行、即照約拘送
就近領事懲辦外、理合將與日領事交涉查禁無照游歷暨强佔

民房營商各情形詳請

鑒核再錦縣為外人最注意之地現在既定開商埠擬請飭該

處商埠局速畫定商埠地基以便令外人居住而免滋生轇轕

可否之處伏祈

鈞裁施行實為公便謹詳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